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廣播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並由行政長官**指令**當局把附件所載的《廣播條例草案》（下文簡稱“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背景和論據

背景

2. 我們在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發表了一份名為《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的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行政會議**建議**並由行政長官**指令**，通過就該項檢討所提出的政策建議。行政會議其中一項政策決定，是把電視節目服務的“傳送”和“提供”，在法例上分開規管，由一條科技中立的條例草案，對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發牌和監管方面作出規管。

政策目標

3. 條例草案旨在進一步達致我們的廣播政策目標，這些目標如下：

- (a) 令觀眾有更多節目選擇，以顧及社會上多元化的口味和興趣；
- (b) 促進在廣播業方面的投資，並推動創新服務的推展及科技的應用；
- (c) 確保廣播機構在一個公平、有效的競爭環境下提供廣播服務；
- (d) 確保廣播機構所提供的廣播服務在品味及道德觀念方面，符合一般社會人士所接納的標準；以及

- (e) 促使香港發展成為區域廣播和通訊樞紐。

條例草案

結構

4. 條例草案由八部的主體部分和九個附表組成。為使規管架構能靈活地配合瞬息萬變的廣播和多媒體環境，有關的規管條文細則，例如表決控制權、對各項電視節目服務的規定，以及電視廣告時間限制等，均在附表中訂明，以便當局可以藉着制定附屬法例而修訂這些條文，無須經過提出修訂條例草案的冗長程序。採用這個安排亦使條例草案更簡便易行。

電視節目服務的範圍

5. 條例草案旨在規管從香港提供或向本港觀眾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根據第 2 條，“電視節目服務”是指藉電訊發送提供電視節目(指活動視覺表示圖像，亦指聲音與該等圖像的組合，而其目的是在於提供資訊、啟迪開導或提供娛樂)的服務，而該等節目是(a)向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公眾人士提供，或讓該等人士隨時收看；或(b)同時或應要求向兩個或以上指明處所(指香港的任何住戶及酒店房間)內的人提供，不論發送方式是點至點式或點至多點式抑或是上述兩者的組合。電視節目服務分為四類，統稱為“廣播服務”，分別如下：

- (a)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 (b)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 (c)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以及
- (d) 其他須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

6. 四類廣播服務中，兩類是本地服務(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一類是非本地服務(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而餘下的是其他須領牌的服務。首兩類本地服務涵蓋擬供或可供超過 5 000 個指明處所接收的服務，可以是本地免費服務(如擬供或可供公眾免費接收)，也可以是本地收費服務(如擬供或可供公眾在繳付收看費後接收)。至於擬供或可供香港不超過 5 000 個指明處

所接收的其他服務，則歸入其他須領牌服務的類別。鑑於一家公司可以持有一個以上的其他須領牌服務的牌照，提供不同服務，我們已在條例草案內訂立條文，規定有關持牌機構和對其行使控制的人士及他們的相聯者，如事先未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不得持有其他須領牌電視服務牌照或對該等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機構行使控制，若該等服務擬供或可供合計超過 20 萬個指明處所的觀眾接收(條例草案附表 7 第 1 條)。

不包括的服務

7. 為清楚起見，“電視節目服務”的定義明確指出，該等服務不包括提供只包含純粹為在公眾地方(例如商場)演出或展示而製作的電視節目，或只包含完全或主要擬為接收者的營商、業務、僱傭或專業而製作的電視節目。

8. 除作出上述解釋外，條例草案還指明，為施行條例草案，某些服務雖透過電訊設施發送視覺圖像，但不會被視為電視節目服務，因此免受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所規限。為使規管架構能靈活地配合瞬息萬變的廣播和多媒體環境，有關豁免載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3，這樣當局便可藉着制定附屬法例作出修訂。附表 3 包括下述各項服務：

- (a) 目前免受《電視條例》(第 52 章)的適用範圍所規限的電訊服務，例如交易服務和視像會議等；
- (b) 在互聯網上提供的服務。儘管互聯網上目前可提供視像和話音服務，但我們認為這些服務的現行運作模式與廣播有所不同，而其普遍程度亦未能與目前在本港營運的電視節目服務相提並論。我們的政策是在現階段豁免這類服務受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所規限，直至其普遍程度和運作模式與廣播十分接近，而執法問題也能夠獲得有效解決為止；以及
- (c) 在香港境外上傳而可在本港接收的免費衛星電視服務。目前，當局容許營辦商透過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接收及分發這些服務，無須領牌。為了配合我們開放天空的廣播政策，這類服務應繼續免受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所規限。

業務守則及指引

9. 第 3 條授權廣播事務管理局(以下簡稱“廣管局”)批准及發出業務守則，第 4 條則授權廣管局公布指引。發出業務守則的目的，是就條例草案或牌照條款對持牌機構所施加的規定，向持牌機構提供實務指引。至於公布指引的目的，是利便持牌機構(包括尋求成為持牌機構的公司)明白廣管局在履行條例草案賦予該局的職能時所考慮的因素。

對廣播服務的規管

10. 第 5 條訂明，“除非根據並符合牌照的規定”，否則提供廣播服務即屬違法。第 6 條訂明，進口、製造、出售、提供出售或出租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等，以供其他人士可免費收看須支付收費的鎖碼電視節目，亦屬違法。第 7 條訂明，進口、製造、出售、提供出售或出租解碼器等以供“電視單一接收系統”接收未有領牌的收費衛星電視服務，即屬違法。違反該等規定的最高刑罰，一律定為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五年。

發牌條文

11. 第 8 條指明那類機構可獲批給牌照。第 8(4)(a)條訂明，如屬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的牌照，除經廣管局批准，公司過半數的董事及公司過半數的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製作或編排電視節目播送時間的主要人員，均須符合居港規定(即為目前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七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至於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其他須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第 8(4)(b)條訂明不少於一位該公司的董事或主要人員須符合居港規定。

12. 第 9 條訂明，廣管局須就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第 10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批給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惟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是適合的條件規限；廣管局可批給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或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惟牌照須受廣管局認為適合的條件規限。第 11 條涉及牌照的續期或延期事宜。

裁定節目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

13. 第 12 條訂明，持牌機構(包括尋求成為持牌機構的公司)在提供電視節目服務之前，須向廣管局提出申請，要求該局裁定其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廣管局可根據該條款確定有關服務所須申請的牌照類別。

關於已領牌服務的規定

(A) 競爭條文

14. 條例草案訂有一項一般條文，規定持牌機構不得作出其目的或效果在於防止或實質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第 13 條)，此外，另有一條特定條文，規定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有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不得濫用其支配優勢(第 14 條)。廣管局將獲授予執行競爭條文所需的一般及特定權力，包括規定持牌機構及其他人士提供資料(第 24 及第 25 條)、決定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有支配優勢¹的持牌機構(第 14(2)條)、就違反競爭行為作出調查(第 24 條)及裁決(第 13(1)條)、規定持牌機構停止作出廣管局裁定屬違反競爭條文的行為(第 15 條)，以及罰款(第 27 條)等各方面的權力。所有關於違反競爭條文的投訴，將由廣管局直接處理。

豁免範圍

15. 目前，若干業內的商業行為不受現行廣播牌照中自由競爭條文的適用範圍所規限，這些獲豁免的行為包括對以下三方面所施加的限制 — (a)持牌機構購入或製作的節目；(b)提供任何專利解碼器；以及(c)任何人利用或發展本身藝術天份或才能。我們曾建議，該等業內商業行為應繼續獲得豁免，不受條例草案中競爭條文的適用範圍所規限。

¹ 第 14(2)條訂明，如廣管局認為某持牌機構能夠在相當程度上不受其競爭者及顧客方面的競爭性限制下行事，則該持牌機構即有市場支配優勢。第 14(3)條訂明，廣管局在考慮某持牌機構是否處於支配優勢時，須顧及有關事宜，包括持牌機構的市場佔有率；持牌機構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競爭者進入有關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任何障礙；及廣管局根據第 4 條所發出的測試支配優勢的指引(該指引是廣管局在徵詢有關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持牌機構的意見後發出的)內規定的其他有關事宜。

16. 我們委託了一位熟悉其他司法地區競爭法例的顧問向我們提供意見。經考慮該顧問的專業意見後，我們對上述豁免範圍作出若干修訂，把上文第 15(a)點所述的豁免範圍收窄至只限於“在電視節目服務內所提供該持牌機構所製作的電視節目”(第 13(5)(a)條)，因為原來的豁免範圍實質上會把所有有關“節目內容”的行為一律摒除於競爭條文的適用範圍以外。至於上文第 15(b)點所載的豁免範圍，由於解碼器在多頻道的環境下很可能會引起競爭問題，我們認為不應全面豁免這個類別，而應由電訊管理局局長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訂定的互連、共用或接駁條文予以處理。關於上文第 15(c)點所述的豁免範圍，雖然與藝人簽訂獨家合約一般可以接受，但廣管局應在日後發出的指引中，清楚地闡明在何種情況下會引起該局關注競爭的問題。另外，廣管局亦獲授權，在持牌機構提出申請時，可根據規例所列明的理由豁免有關行為受競爭條文的規限(第 13(4)條)。這樣，廣管局既可在法例擬促進的公平競爭環境受到真正扭曲時才採取行動，又不會失去處理有關投訴的權力。

執法

17. 競爭條文或會影響持牌機構已經簽訂的現行合約。條例草案附表 8 第 4(2)及(3)條訂明了過渡安排；在條例草案刊登憲報日期之前依法訂立的協議，將獲豁免受禁止反競爭行為(第 13 條)的條文所規限，豁免期由刊登憲報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18. 執行競爭條文前，有需要訂定詳細的指引，涵蓋各項有關事宜，其中包括廣管局的執法程序，以及有關競爭條文和競爭分析基準的詳細說明。由於指引闡述廣管局會如何及在何種情況下執行競爭條文，因此十分重要。廣管局會就指引擬稿進行諮詢，以期在條例草案通過前定案。

(B) 電視節目服務鎖碼裝置

19. 第 19 條訂明，持牌機構的領牌服務(提供予酒店房間的服務除外)如屬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或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而該服務在香港提供而須收取收看費用)，或其他須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則持牌人須提供令廣管局滿意的電視節目服務鎖碼裝置。由於提供鎖碼裝置屬強制規定，廣管局同意考慮在通用業務守則中適度放寬有關節目及廣告的標準。

執行牌照規定及刑罰

20. 廣管局可對違例持牌機構施加的最高罰款額(即首次違例罰款 5 萬元，再次違例罰款 10 萬元，而其後每次違例罰款 25 萬元)訂於一九八八年。廣管局考慮包括通脹等因素後，建議把最高罰款額提高四倍分別至 20 萬元、40 萬元及 100 萬元。經修訂的罰款額，載於第 27 條。此外，第 29 條授權廣管局如發現持牌機構違反業務守則的條文、條例草案的規定、牌照條件或廣管局作出的指示等，可規定持牌機構在其領牌服務內須作出更正及／或道歉。

21. 第 30 及第 31 條分別訂明暫時吊銷牌照及撤銷牌照的規定。第 33 條訂明，如持牌機構(包括尋求成為持牌機構的公司)對廣管局根據條例草案或《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賦予該局的酌情權所作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該等條文是以《電視條例》為範本而訂定的。

附表

22. 附表 1 訂明對跨媒體擁有權及非香港居民擁有權的管制規定，以及持牌機構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前譯“喪失資格人士”)行使控制權所受的限制。

(A)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23. 有關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條文，載於附表 1 第 2 部。除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另有決定之外（例如刪除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名單內某些類別及放寬持牌機構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以外的投資限制），這些條文大致與《電視條例》內的有關條文相若。根據政策決定，“在香港以外發送聲音或在香港以內或以外發送電視材料的公司”將從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名單上刪除。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如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批准，不得對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行使控制²。

² “對公司行使控制”的人是指公司的董事或主要高級人員或持有該公司 1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或指擁有以下權力的人，就是他可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法律文件所賦予的任何權力，以確保前述法團的事務按照他的意願處理。

24. 在一九九八年進行電視政策檢討時，我們建議在多元化、開放的廣播市場下，應把“提供節目供持牌機構廣播的公司”(下文簡稱“節目供應商”)從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名單上刪除。該項建議其後獲得修正，訂明節目供應商相對有市場支配優勢的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而言，仍屬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這項修正所針對的問題，是該等節目供應商倘獲准對有市場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行使控制，可能會利用這種相聯關係，令其競爭對手無法從佔有市場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獲得所需的廣播時間。當時，我們亦建議規定有市場支配優勢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以下簡稱“固網服務”)持牌機構須先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才可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牌機構或在收費電視市場有市場支配優勢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行使控制。這項建議所針對的問題，是恐防佔有市場支配優勢的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可同時在電訊及廣播兩個市場佔取市場支配優勢而濫用其支配優勢。

25. 政府的競爭條文顧問認為，我們不應在法例中為市場支配優勢下定義，但卻應訂明裁定市場支配優勢的原則。此外，顧問亦表示，在競爭分析(包括界定相關市場和評估市場力量)完成之前，不宜公開指明誰屬有市場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由於條例草案現時訂明的競爭條文較我們原來建議的更加全面和有力，故應足以解決上文第 24 段所述的問題。因此，我們把“有市場支配優勢的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及“節目供應商”從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名單上刪除。

(B) 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前譯“不合資格的表決控權人”)

26. 附表 1 第 3 部反映當局就非香港居民(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規限所作的政策決定。簡而言之，有關規限只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而須經廣管局批准的表決權控制遞增限額則由 2%、4%、6%、8%及 10%放寬至 2%、6%及 10%(附表 1 第 20(1)條)。

(C) 持牌機構的投資

2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在一九九八年年底作出政策決定，取消現行關於持牌機構所作投資的限制，但仍應繼續規限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作出的投資。這項政策決定，載於附表 1 第 4 部第 33 條。

28. 附表 2 臚列多個不被視為報刊的刊物，適用於對報業經營者的跨媒體擁有權的規限。附表 3 訂明就本條例草案而言，某些透過電訊設施傳送視覺表示圖像但不被視為電視節目服務(請參閱上文第 8 段)的服務。附表 4 至 7 訂明分別適用於四類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補充條文。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29. 附表 8 載列過渡性及保留條文，而附表 9 則載列相應修訂。

(A) 現行牌照

30. 有關過渡安排，我們建議把根據《電視條例》或《電訊條例》發出的每個現行牌照明文當作根據條例草案發出的某類牌照。

31. 因此，各現行商營電視廣播持牌機構(即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亞洲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應當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及根據《電訊條例》領牌的持牌機構；現行收費電視廣播服務持牌機構(即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應當作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及根據《電訊條例》領牌的持牌機構；現行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香港電訊互動影院有限公司)應當作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現行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持牌機構(即 Hutchvision Hong Kong Limited、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亞太衛星輝煌有限公司及 Starbucks (HK) Limited)應當作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而現行酒店電視服務持牌機構應當作其他須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如在條例草案通過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持牌機構根據該牌照在本港提供收費衛星電視服務，則有關服務會由廣管局按照其性質、廣播語言及覆蓋範圍等，裁定應列入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或其他須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的類別內。對於該類牌照，我們將須按個別情況決定有關安排。

(B) 屬 K 項條件下的廣播機構

32. 在現行規管制度下，“屬 K 項條件下的廣播機構”(即租用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的設施上傳節目的衛星廣播機構)無須根據《電訊條例》領牌，也無須接受廣管局的規管。不過，當局

准許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發送廣播機構訊號的其中一項條件，是須令該等廣播機構遵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發出的節目及廣告標準，而這些標準則近似廣管局向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持牌機構所發布的標準。條例草案將會修正這個差異，訂明所有從香港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均須領牌。我們建議給予“K 項條件廣播機構”兩年過渡期，以便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根據條例申請合適的牌照。在這段時間，條例草案訂明的領牌規定將不適用於這些廣播機構(附表 8 第 4(1)及(3)條)。

(C) 適當人選

33. 對於電視廣播持牌機構(即商營電視廣播、收費電視廣播及節目服務的持牌機構)，《電視條例》現時並沒有訂明“適當人選”的規定。至於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持牌機構，這項規定則列作發牌條件。條例草案第 20 條規定，持牌機構及任何對持牌機構作出控制的人，須為適當人選，並須保持為適當人選。目前的牌照持牌機構如須遵守這項新規定，或會有商業或運作的困難。我們建議這項新規定不適用於在條例草案刊登憲報當日合法地對根據《電視條例》領牌的電視廣播機構作出控制的人士，惟該等人士不得在這個日期後增加對持牌機構所作的控制(附表 8 第 4(4)條)。

(D) 專營權費及牌照費

34. 《電視條例》廢除後，我們將會撤消按廣告費收入及訂戶費收入而徵收專營權費。根據條例草案，每年的牌照費將按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計算，並列為發牌條件，而不再由附屬法例規定(附表 4 第 4 部，適用於所有持牌機構)。這項措施的目的是要精簡行政程序。當局決定持牌機構須在專營權費撤消後改為繳付全數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計算的牌照費。為執行這項政策決定，附表 8 第 5 條訂明一項過渡安排，就是財政司司長可藉送達書面通知，訂定在《電視條例》廢除後現有持牌機構即時應付的每年牌照費。

相應修訂及其他修訂

35. 條例草案通過後將取代《電視條例》以涵蓋各種電視節目服務，包括現時分別根據《電視條例》及《電訊條例》領牌的地面電視節目服務及衛星電視節目服務。《電訊條例》第 IIIA 部及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IV 部現時訂明有關規管聲音廣播服務的條文，在當局制定數碼聲頻廣播政策之前，暫時維持不變。

36. 一九九九年三月，在考慮對電視持牌機構施加新的罰款額時，廣管局建議亦應提高適用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最高罰款額(即首次違例罰款 8 萬元，再次違例罰款 20 萬元，而其後每次違例罰款 40 萬元)。為求公平起見，電視廣播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修訂罰款額應同時生效。《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因此會一併作出相應修訂。廣管局可要求聲音廣播持牌機構作出道歉及更正的權力，也會列入這些條文內(附表 9 第 18 條)。

立法程序時間表

37.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38.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

對人權的影響

39.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40. 更蓬勃及更具競爭性的電視業可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應可超越專營權費收入方面的損失。撤消徵收專營權費的制度後，持牌機構將須繳付全數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計算的牌照費。根據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預算，政府首年可增加 2,800 萬元的收入。

41. 廣管局須肩負更多職能，為非本地及其他須領牌服務簽發牌照，並執行有關競爭的條文，這些額外的工作初期將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承擔。該處會依據執行有關競爭條文的經驗，以及增強有關專業知識的需要，檢討上述兩項工作的情況，結果可能需要要求額外資源。

對經濟的影響

42. 科技中立的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一個公平、明確及方便營商的靈活規管制度，並足以涵蓋隨着科技匯流所帶來的各類嶄新服務，這樣將有助促進科技轉移、吸引投資、刺激節目製作等相關業務的增長，以及製造新的就業機會。本港電視業蓬勃發展，不僅可以提供更多節目供觀眾選擇，也可以鞏固我們作為區域廣播樞紐的地位。

公眾諮詢

43. 我們曾就《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對廣播業及社會人士進行兩次詳細的諮詢，條例草案旨在實施當局在諮詢後所作出的政策決定。

44. 我們已經諮詢廣管局，該局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45.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新聞稿。此外，還會在同日為現有持牌機構安排簡布會。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政府總部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廣播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II 部	
	業務守則及指引	
3.	廣管局對業務守則的批准	13
4.	指引	14
	第 III 部	
	對廣播服務的規管	
5.	無牌提供廣播服務的罪行	15
6.	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15
7.	為未有領牌的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提供解碼器及接收器材的罪行	17

條次		頁次
	第 IV 部	
	牌照 — 一般條文	
8.	可獲批給牌照的人	18
9.	廣管局應牌照申請作出的建議	19
10.	批給牌照	20
11.	牌照的延期或續期	21
12.	關於電視節目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裁定	22
	第 V 部	
	關於領牌服務的規定	
13.	禁止反競爭行為	23
14.	禁止濫用支配優勢	24
15.	規定持牌人停止作出某些行為的通知	25
16.	分開報帳	26
17.	關於提供服務的規定	26
18.	學校的電視節目	27
19.	電視節目服務鎖碼裝置	27
20.	對不被視為適當人選的人的限制	27

條次		頁次
21.	對持牌人所訂協議的約束	28
22.	關於電視節目服務的一般規定	28
	第 VI 部	
	牌照的執行	
23.	廣管局及局長的指示	29
24.	對持牌人業務的調查	30
25.	廣管局可取得資料	32
26.	機密資料須予保密	33
27.	持牌人須支付罰款	34
28.	追討罰款	35
29.	持牌人須在電視節目服務內作出 一項更正或道歉	36
30.	暫時吊銷牌照	36
31.	撤銷牌照	38
32.	廣管局所作的研訊	40
33.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41
34.	上訴的裁定	42

條次

頁次

第 VII 部

法院作出的禁止及禁制

- | | | |
|-----|--------------|----|
| 35. | 法院可禁播某些電視節目等 | 42 |
|-----|--------------|----|

第 VIII 部

雜項

- | | | |
|------|------------------------|----|
| 36. | 競賽 | 44 |
| 37. | 技術設備的檢查和測試 | 44 |
| 38. | 持牌人須呈交申報表 | 45 |
| 39. | 文件的送達 | 45 |
| 40. | 廣管局指明格式的權力 | 46 |
| 41. | 規例 | 47 |
| 42. | 附表 1 至 8 的修訂等 | 48 |
| 43. | 廢除、過渡及保留條文以及相應修訂 | 48 |
| 附表 1 | 無持牌資格及對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 49 |
| 附表 2 | 為施行“報刊”定義(c)段而不視為報刊的項目 | 84 |
| 附表 3 | 不視為電視節目服務的服務 | 86 |

條次		頁次
附表 4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補充條文	88
附表 5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補充條文	95
附表 6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補充條文	96
附表 7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補充條文	96
附表 8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97
附表 9	相應修訂	10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為廣播服務的提供而發牌給公司，規管持牌人提供的廣播服務，並就附帶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廣播條例》。

(2) 本條例自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 (company) 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 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者相同；

“支配優勢” (dominant position) 指按照第 14 條解釋的支配優勢；

“公眾地方” (public place) 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不時在繳付或不繳付費用情況下，可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地方；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disqualified person) 的涵義，與附表 1 第 1 部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者相同；

“切實可行” (practicable)指合理地切實可行；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domestic pay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電視節目服務 —

- (a) 擬供或可供公眾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
- (b) 擬供或可供由超過 5,000 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及
- (c) 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domestic fre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電視節目服務 —

- (a) 擬供或可供公眾在香港免費接收；
- (b) 擬供或可供由超過 5,000 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及
- (c) 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

“司長” (Chief Secretary)指政務司司長；

“申述” (representations)指書面申述；

“主要人員” (principal officer)的涵義，與附表 1 第 1 部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者相同；

“出租” (let for hire)包括邀請作出出租要約；

“有表決權股份” (voting shares)就任何法團而言，在某類股份使其註冊擁有人有權在該法團的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情況下，指該類股份；

“行使控制”(exercise control)的涵義，與附表 1 第 1 部中該詞所具有者相同；

“收看費”(subscription)指為取得在香港收看電視節目服務的權利而須由某人繳付或他人代其繳付的費用；

“住戶”(domestic household)指 —

(a) 單獨居住的個人；

(b) 多於一名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i) 同住（不論是否有親屬關係）；及

(ii) 共同負擔生活所需的必要物品及服務；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與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同住（不論是否有親屬關係）；及

(ii) 並無共同負擔生活所需的必要物品及服務；

“住宅”(domestic premises)指為供居住而建造或擬作居住用途的處所；

“局長”(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指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5 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

“材料”(material)包括圖畫（不論是否活動）、言語文字、音樂及其他聲音，不論是否同時製作、說出或發出的；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non-domestic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電視節目服務 —

(a) (i) 擬供或可供公眾 —

(A) 在香港免費接收；或

(B) 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或

(ii) 並非擬供和可供公眾 —

(A) 在香港免費接收；或

(B) 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及

(b) 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other licensabl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電視節目服務 —

(a) 擬供或可供免費或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及

(b) 擬供或可供由不超過 5,000 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

“表決控制權” (voting control)及“表決控權人” (voting controller)的涵義，與附表 1 第 1 部中該兩詞的定義所分別具有者相同；

“法團” (corporation)指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

“附屬公司” (subsidiary)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限制” (restriction)包括約束；

“指明” (specified)就任何格式而言，指根據第 40 條指明；

“指明處所” (specified premises)指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或酒店房間；

“訂明條例”(prescribed Ordinance)指 —

- (a) 本條例；
- (b) 《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
- (c)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

“要約出售”(offer for sale)包括邀請作出出售要約；

“持牌人”(licensee)指持有牌照的人；

“相聯者”(associate)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 —
 - (i) 就持有表決控制權的表決控權人而言，其涵義與附表 1 第 1 部中“相聯者”的定義所具有者相同；
 - (ii) 就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而言，其涵義與附表 1 第 1 部中“相聯者”的定義所具有者相同，但該定義中提述表決控權人，須解釋為提述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 (iii) 就持牌人而言，其涵義與其就持有表決控制權且屬法團的表決控權人而所具有者相同，但附表 1 第 1 部中“相聯者”定義中提述屬法團的表決控權人，均須解釋為提述持牌人；
 - (iv) 就任何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而言，其涵義與附表 1 第 1 部中“相聯者”的定義所具有者相同，但該定義中提述表決控權人，須解釋為提述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

(b) 不包括按照根據第(2)款所作公告中的條文而不屬相聯者的人；

“酒店房間” (hotel room)指《酒店房租稅條例》（第 348 章）第 2(1)條所指的住房；

“條件” (conditions)就任何牌照而言，指該牌照所指明的條件、本條例所指明並適用於該牌照的條件，以及根據第 10(3)條作出的通知所指明並適用於該牌照的條件；

“通常居於香港”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

(a) 就個人而言，指 —

(i) 在任何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 180 天；或

(ii) 在任何連續 2 個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 300 天；

(b)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 —

(i) 積極參與該法團的督導的該法團董事 —

(A) 有 2 名，而他們均屬個人；或

(B) 多於 2 名，而其中過半數者屬個人，

而該等屬個人的董事當其時按照(a)段而言屬通常居於香港，以及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及

(ii) 法團的控制及管理均真正在香港作出及進行；

“報刊” (newspaper)指公眾可得到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報章或其他刊物或其增刊—

- (a) 載有新聞、消息、事件的報導，或載有任何與該等新聞、消息或事件有關或與公眾所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有關的評註、論述或評論；
- (b) 是為銷售或免費分發而出版，並以定期（不論是每半年、每季、每月、每兩周、每周、每日出版一次或按其他刊期出版）或分輯或分期的方式每相隔不超過 6 個月出版一次的；及
- (c) 內容並非僅限於附表 2 所指明的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項目；

“提供” (provide)就廣播服務而言，包括設立及營運；

“牌照” (licence)指 —

- (a) 根據第 8(1)條批給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或
- (b) 根據第 8(2)條批給提供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或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

“電訊” (telecommunications)的涵義，與《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1)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者相同；

“業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指根據第 3 條批准的業務守則；

“電視節目” (television programme)指活動視覺表示圖像（即包含於能被人看成活動圖像的視覺圖像序列之中的圖像），亦指聲音與該等圖像的組合，而其目的是在於提供資訊、啓迪開導或提供娛樂，但並不包括主要由字母與號碼組成的文字、數據、圖形、圖表、圖樣或電子視像遊戲所組成的視覺圖像；

“電視節目服務”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 —

(i) 指藉電訊發送提供包括電視節目的服務，而 —

(A) 該等節目是向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公眾人士提供或可讓該等人士隨時收看的；或

(B) 該等節目是同時或應要求發送予備有適合接收該服務的器材的多於 1 個指明處所內的人的，不論發送方式是點至點式、點至多點式或是兩者的組合；並

(ii) 包括按照第(5)(a)款所指公告的條文而屬電視節目服務的某項服務，亦包括按照該等條文而屬某類別電視節目服務的某類別服務其中的某項服務；

(b) 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i) 只包含純粹為在公眾地方演出或展示而製作的電視節目；

(ii) 只包含完全或主要擬為接收者的營商、業務、僱傭或專業而製作的電視節目（但不包括傳送至酒店房間的電視節目）；

(iii) 只包含附表 3 所指明的服務；或

(iv) 按照第 5(b)款所指公告的條文而不屬電視節目服務的某項服務，或按照該等條文而不屬某類別電視節目服務的某類別服務中的某項服務；

“解碼器” (decoder)指為使（不論單獨抑或連同任何其他器具）鎖碼電視節目服務得以被解碼而設計或改裝的任何器具、器具的部件或其他電子或實體形式的部件；

“領牌服務” (licensed service)指屬牌照的標的之廣播服務；

“履約保證” (performance bond)就任何持牌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並藉以保證該持牌人遵守其牌照條件的優先履約保證或銀行擔保 —

(a) 由一間《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銀行發出；

(b) 以政府為受惠人；及

(c) 符合根據第(3)款發出的通知書中適用於該持牌人的條文；

“廣管局” (Broadcasting Authority)指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第 3 條設立的廣播事務管理局；

“廣播服務” (broadcasting service)指 —

(a)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b)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c)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或

(d)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影響”、“影響力” (influence)的涵義，與附表 1 第 1 部中該兩詞的定義所具有者相同；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鎖碼裝置”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locking device)指令到獲提供或將會獲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人能控制該服務的取用的裝置。

(2) 廣管局可在憲報公告指明該局信納 —

- (a) 該公告所指明的人並無在關乎某持牌人或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有關交易中一致行動；及
- (b) 該等人士彼此均無能力影響對方與該持牌人或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之間的業務往還，

而藉該公告宣布該等人士並非相聯者。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管局（視情況所需而定）可藉書面通知，指明在第(1)款“履約保證”的定義中所述的優先履約保證或銀行擔保的格式及款額。

(4) 就本條例而言 —

- (a) 以點至點方式發送，指每項發送（在同一時間可以有多於一項發送，但每項發送均是互相獨立和分開的）均是在某點與單獨的另外一點之間進行的；
- (b) 以點至多點方式發送，指每項發送均是在某點與另外多於一點之間進行的；
- (c) 如任何電視節目屬互動節目並除此以外屬電視節目，則該節目並不僅因此而不屬電視節目。在本段中，“互動節目”指在設計上令收看者能參與或影響其內容及呈現方式的節目。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 —

- (a) 宣布該公告所指明的某項服務屬電視節目服務，或宣布某類別服務屬某類別電視節目服務；
- (b) 宣布該公告所指明的某項服務並非電視節目服務，或宣布某類別服務並非某類別電視節目服務。

(6) 本條例中對執行職能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行使權力或履行責任（視情況所需而定）。

(7) 就任何法團而言，如 2 人或多於 2 人享有聯權共有權益，則為施行本條例，他們每人均須視為獨享全部權益。

(8) 就本條例而言 —

- (a) 除在另有述明的情況下，附表 1 及 4 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人具有效力，並就該服務、牌照及持牌人而具有效力；
- (b) 除在另有述明的情況下，附表 1 及 5 對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人具有效力，並就該服務、牌照及持牌人而具有效力；
- (c) 除在另有述明的情況下，附表 6 對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人具有效力，並就該服務、牌照及持牌人而具有效力；
- (d) 除在另有述明的情況下，附表 7 對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人具有效力，並就該服務、牌照及持牌人而具有效力。

(9)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 (a) 電視節目服務包括該服務所包含的廣告；
- (b) 根據第(2)款作出的公告及根據第(3)款發出的通知，均不屬附屬法例；
- (c) 根據第(5)款作出的公告屬附屬法例；

(d) 凡牌照所指明的條件有對局長或廣管局的批准的提述（或以具相同意思的用詞描述），則局長或廣管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給予該項批准；

(e) 本條例中規定向廣管局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或文件的條文，在有關人士就該等資料或文件而在法律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範圍內，並不適用。

(10) 第(9)(e)款不適用於律師披露其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11) 局長及廣管局在行使本條例賦予他們的權力時 —

(a) 必須只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並在顧及有關的考慮因素後，方可得出任何意見或作出任何裁定、指示或決定；

(b) 如作出任何裁定、指示或決定，必須以書面提供作出該裁定、指示或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原因。

(12) 在本條例中 —

(a) 對”telecommunications”的提述包括對”telecommunication”的提述；

(b) 對”Telecommunications”的提述包括對“Telecommunication”的提述。

第 II 部

業務守則及指引

3. 廣管局對業務守則的批准

(1) 在符合第(8)款的規定下，廣管局可就本條例施加於持牌人的規定或就牌照條件向持牌人提供實務指引 —

- (a) 批准和發出該局認為就上述目的而言屬適合的業務守則（不論是否由該局擬備）；及
- (b) 批准該局認為就上述目的而言屬適合並由其他人或擬由其他人發出的業務守則。

(2) 凡廣管局根據第(1)款批准任何業務守則，該局須藉憲報公告 —

- (a) 指出有關的守則，並指明該項批准的生效日期；及
- (b) 指明該守則是為施行本條例甚麼規定或甚麼牌照條件而批准的。

(3) 廣管局可 —

- (a) 不時修訂該局根據本條擬備的業務守則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及
- (b) 批准對或擬對當其時已根據本條批准的業務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出的修訂，

而第(2)款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款作出的批准，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根據第(1)款作出的批准。

(4) 廣管局可隨時撤回任何根據本條而對某業務守則作出的批准。

(5) 凡廣管局根據第(4)款撤回對某業務守則的批准，該局須藉憲報公告指出該守則，並指明該局對該守則的批准終止有效的日期。

(6) 本條例中提述業務守則，即提述該守則經根據本條批准而對其全部或部分作出的任何修訂而在當其時具有效力的版本。

(7) 根據第(1)(b)款賦予廣管局批准業務守則的權力，包括批准該守則的某部分的權力，而在本條例中，“業務守則”據此可理解為包括該守則的某部分。

(8) 廣管局在根據第(1)款批准業務守則或根據第(3)款批准對該守則的修訂或擬作出的該等修訂前 —

(a) （如該守則或該經如此修訂的守則（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會全部或部分適用於某些持牌人）須諮詢該局認為合適的並代表該等持牌人的團體；及

(b) （在該守則或該經如此修訂的守則（視屬何情況而定）涉及廣播服務的技術標準的範圍內）須在該局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諮詢局長。

(9)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廣管局可為不同類別的持牌人，根據第(1)款批准不同的業務守則，亦可為該款所述的相同或不同的規定或就牌照條件，如此批准不同的業務守則。

4. 指引

廣管局可不時安排擬備不抵觸本條例並關乎 —

(a) 廣管局擬執行本條例賦予該局的職能的方式的指引；或

(b) 廣管局認為合適的與本條例有關的其他事宜的指引，

並安排以憲報公告刊登該等指引，以使持牌人或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有所依循。

第 III 部

對廣播服務的規管

5. 無牌提供廣播服務的罪行

(1) 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牌照提供廣播服務，否則不得提供廣播服務。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

6. 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1) 任何人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及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

(3) 凡經證明任何人曾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則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該人當時知道該解碼器是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4) 局長或局長就此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可 —

- (a) 在他指定的地方，規定該人交出該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解碼器，以供他檢查；
- (b) 在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是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在該處所、向該處所或從該處所進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情況下，進入和檢查該處所，並可規定該人向他交出關於該等解碼器的任何簿冊或文件；
- (c) 檢取、移走和扣留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5) 如有關處所屬住宅，則局長或其授權的公職人員須在依據第(6)款所指手令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4)款進入或搜查該處所。

(6)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住宅內有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而該住宅是裁判官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已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所使用的，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局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進入和搜查該住宅。

(7) 局長或任何公職人員在行使根據第(4)款或任何依據第(6)款所指手令而具有的權力時，可 —

- (a) 破啓他獲賦權或授權進入並搜查的地方的任何外門或內門；
- (b) 強行移走任何妨礙他或抗拒他獲賦權進行的逮捕、扣留、檢查、搜查、檢取或移走的人或物件；
- (c) 扣留任何在他根據該權力可搜查的地方所發現的人，直至該搜查完畢。

(8) 在有人就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企圖就該等解碼器違反本條規定的情況下，裁判官或法庭可應局長或由他人代其提出的申請，或應局長就此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所提出的申請，命令沒收該等解碼器並將其歸予政府，不論是否有就該項違反或企圖違反而對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

(9) 在本條中，“未經批准的解碼器”(unauthorized decoder)指能讓人在無須支付收看費的情況下，收看屬經解碼形式的根據牌照提供而須收取收看費的鎖碼電視節目的解碼器。

7. 為未有領牌的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提供解碼器及接收器材的罪行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任何解碼器，以供用於單一接收電視系統作接收任何沒有作為收費服務而領有牌照的廣播服務之用。

(2) 第(1)款並不就以下服務或解碼器而適用 —

(a) 並非作為收費服務領有牌照的鎖碼廣播服務；或

(b) 並不是第(4)款所指公告宣布為就第(1)款而言不屬解碼器的某款或某類別解碼器的解碼器。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

(4)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宣布某款解碼器或某類別解碼器就第(1)款而言不屬解碼器或某類別解碼器（視屬何情況而定）。

(5) 在本條中，“單一接收電視系統”(Television Receive)Only System)指接收衛星電視訊號以供單一指明處所使用的系統，該系統須是並不將所接收的有關訊號向處於該指明處以外的人傳送的。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4)款所指的公告屬附屬法例。

第 IV 部

牌照 — 一般條文

8. 可獲批給牌照的人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應任何公司以指明格式向其提出的申請，按照本條例批給牌照，以准許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2) 廣管局可應任何公司以指明格式向該局提出的申請，按照本條例批給牌照，以准許提供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或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3) 在不抵觸第(4)款的條文下，如任何公司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不得批給該公司。

(4) 在不損害附表 1、4、5、6 及 7 的實施的原則下，除非本條例另有規定，否則不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不得獲批給及持有牌照 —

(a) 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 —

(i) 該公司符合第 2(1)條“通常居於香港”定義中(b)段的說明；

(ii) 第(iv)節所規定的過半數董事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督導；

- (iii) 該公司每次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中，過半數董事均是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
 - (iv) 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及該公司過半數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製作或安排電視節目播放時間的主要人員）均是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但經廣管局事先以書面批准者除外；及
 - (v) 並無任何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該公司行使控制，但如在申請牌照時已披露某人不符合資格一事，則屬例外；
- (b) 就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不少於一位該公司的董事或主要人員是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及
- (c) 就任何牌照而言，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獲賦權全面遵從本條例條文及其牌照條件（不論是實際上有的或所建議有的條件）。

9. 廣管局應牌照申請作出的建議

- (1) 就第 8(1)或(2)條而提出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並呈交廣管局。
- (2) 廣管局須考慮就第 8(1)條提出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10. 批給牌照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依據第 9(2)條作出的建議後，可根據第 8(1)條批給牌照，而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並在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2)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廣管局可根據第 8(2)條批給牌照，而牌照須受該局認為合適並在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書面通知，指明規限根據第 8(1)條批給的某牌照或某類別牌照的條件；廣管局可藉書面通知，指明規限根據第 8(2)條批給的某牌照或某類別牌照的條件。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管局（視情況所需而定）可在其認為為公眾利益而有需要的情況下，在給予持牌人合理機會根據第(6)款作出申述後，在牌照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更改該牌照。

(5) 在不損害第(4)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管局（視情況所需而定）可在以下情況下藉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更改該持牌人的牌照 —

(a) （如屬更改牌照有效期的情況）該持牌人同意該項更改；

(b) （如屬其他更改）已給予該持牌人合理機會根據第(6)款作出申述。

(6) 持牌人可就建議根據第(4)或(5)(b)款作出的更改，向廣管局作出申述；如有關牌照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批給的，則廣管局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中肯地反映該等申述。

(7) 在實施建議根據第(4)或(5)(b)款作出的更改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管局（視情況所需而定）須考慮根據第(6)款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

(8) 牌照或牌照的權益不得全部及部分轉讓。

11. 牌照的延期或續期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管局（視情況所需而定）可在牌照的有效期內，按照本條例條文將牌照續期或延期，而該項續期或延期在牌照的有效期屆滿時生效。

(2) 持牌人須向廣管局呈交符合指明格式申請 —

(a) 要求將其牌照續期或延期；而

(b) 申請書須於牌照的有效期屆滿日期前 24 個月或之前（或廣管局在個別個案中指明的較短期間）呈交。

(3) 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廣管局須在接獲根據第(2)款呈交的申請書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最遲需於牌照有效期屆滿的 12 個月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關於牌照續期或不予續期的建議、或牌照延期或不予延期的建議，以及（如屬適當的話）規限該牌照續期或延期的條件。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根據第(3)款作出的建議，並 —

(a) 將建議所關乎的牌照續期或延期，而該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並在該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或

(b) 決定不將該牌照續期或延期。

(5) 就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廣管局須 —

(a) 將牌照續期或延期，而該牌照須受廣管局認為合適並在該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或

(b) 決定不將牌照續期或延期。

12. 關於電視節目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裁定

(1) 持牌人（包括尋求成為持牌人的人）在香港或從香港提供電視節目服務之前，須向廣管局提出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要求該局裁定該服務一旦提供是否會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

(2) 廣管局須在接獲根據第(1)款就某電視服務提出的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作出裁定，示明該局認為該電視節目服務（如提供的话）——

(a) 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或

(b) 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

(3) 廣管局如根據第(2)款作出裁定，須在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裁定的一份文本，連同一份述明該局支持該裁定的理由陳述書，送達有關的持牌人或尋求成為持牌人的人。

(4) 如廣管局根據第(2)款作出裁定（“舊裁定”）而其後不再認同作出舊裁定所持理由，則該局——

(a) 須以書面作出進一步裁定（“新裁定”），示明該局認為舊裁定所針對的電視節目服務——

(i) 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或

(ii) 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

(b) 須在作出新裁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新裁定的一份文本，連同一份述明該局支持新裁定的理由陳述書，送達有關的持牌人或尋求成為持牌人的人；

(c) 在新裁定的文本送達有關的持牌人或尋求成為持牌人的人時，舊裁定即須當作已予廢除，但如新裁定訂明舊裁定會在較後的日期被廢除，則屬例外；及

- (d) 如廣管局日後不再認同作出新裁定所持理由，則本款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新裁定，一如其適用於舊裁定一樣。

(5) 在本條中，“電視節目服務”(television programmeservice)包括電視節目服務的任何部分。

第 V 部

關於領牌服務的規定

13. 禁止反競爭行為

(1)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持牌人不得從事廣管局認為目的在於防止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亦不得從事該局認為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為。

(2) 廣管局可認為第(1)款所述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

- (a) 直接或間接議定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內價格的釐定；
- (b) 防止或限制向競爭者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行為；
- (c) 直接或間接議定持牌人之間按議定的地域或顧客界限分享電視節目服務市場；
- (d) 對製作、市場、技術發展或投資的限制或控制；
- (e) 對交易上的其他各方所訂立的相等協議施加不同的條件，以致他們處於競爭劣勢；
- (f) 規定協議的其他各方須接受附加的義務方與其訂立協議，而該等附加的義務，就其性質或商業慣例而言，是與協議的標的事項無關的。

(3) 在不抵觸第(4)款的條文下，在任何協議中的條文訂定或直接或間接容許第(1)款所禁止的行為的範圍內，該條文屬無效。

(4) 廣管局可 —

(a) 就持牌人向其提出的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

(b) 以指明的理由；及

(c) 藉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告，

豁免該申請指明的行為使其不受第(1)款的規限。該項豁免須受廣管局在該通知指明的該局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

(5) 第(1)款的施行並不阻止在以下方面施加限制 —

(a) 在電視節目服務中納入該服務的持牌人所製作的電視節目；或

(b) 任何人運用或發揮本身的藝術天份或才能。

(6) 廣管局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5)款。

14. 禁止濫用支配優勢

(1) 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不得濫用其支配優勢。

(2) 如廣管局認為某持牌人能夠在不受其競爭者及顧客的在競爭方面的相當程度約制下行事，則該持牌人即屬處於支配優勢。

(3) 廣管局在考慮某持牌人是否處於支配優勢時，須顧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的有關事宜 —

(a) 持牌人的市場佔有率；

- (b) 持牌人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
- (c) 競爭者進入有關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任何障礙；
- (d) 廣管局在徵詢有關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持牌人的意見後，在根據第 4 條發出的關於市場支配優勢評估的指引內規定的其他有關事宜。

(4) 如廣管局認為某名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作出目的在於防止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有關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或作出有如此效果的行為，則該名持牌人即須當作濫用其支配優勢。

(5) 廣管局可認為第(4)款所述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

- (a) 掠奪式定價；
- (b) 在價格上的歧視，但在該歧視只是為提供有關服務或其他事項的成本或可能成本的差別而作合理調整的範圍內，則屬例外；
- (c) 規定協議的其他各方須接受苛刻或與協議的標的事項無關的條款或條件，方與其訂立協議；
- (d) 在向競爭者提供服務方面存有歧視。

15. 規定持牌人停止作出某些行為的通知

廣管局可藉送達持牌人的書面通知 —

- (a) 規定持牌人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停止及不得作出該通知指明為該局認為屬違反第 13(1)或 14(1)條的行為；
- (b) 指示持牌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採取該通知指明為該局認為對確保或有助確保持牌人遵守該條屬於適當的步驟。

16. 分開報帳

(1) 持牌人如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持有牌照(“另一牌照”), 須採納能確保以下事宜的報帳方式 —

- (a) 持牌人的與其根據本條例所持牌照有關的活動, 無須參照持牌人的與另一牌照有關的活動, 亦可易於明瞭; 及
- (b) 持牌人的與另一牌照有關的活動, 無須參照持牌人的與其根據本條例所持牌照的活動, 亦可易於明瞭。

(2) 廣管局可藉送達第(1)款適用的持牌人的書面通知, 指示該持牌人採納符合以下說明的報帳方式 —

- (a) 該指示所指明者;
- (b) 目的在於確保或有助確保該款得獲遵守者; 及
- (c) 與香港所一般公認的報帳方式一致的。

17. 關於提供服務的規定

(1) 如持牌人的領牌服務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持牌人須在牌照指明的期間或廣管局以書面決定的其他期間內, 以節目能在全港接收(以廣管局感到滿意者為準)的方式提供服務, 或(如屬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供該牌照為此而指明的香港區域接收。

(2) 廣管局可藉送達持牌人的書面通知, 豁免持牌人使其無需於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就該通知指明的香港任何區域遵守第(1)款。

18. 學校的電視節目

廣管局可藉送達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持牌人將政府所提供的學校電視節目免費納入其領牌服務內。

19. 電視節目服務鎖碼裝置

持牌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除外）的領牌服務如屬 —

- (a)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 (b) 在香港提供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而使用在香港提供的該服務是須繳付收看費的；或
- (c) 任何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則須提供令廣管局滿意的電視節目服務鎖碼裝置，但如該服務是提供予酒店房間者，則屬例外。

20. 對不被視為適當人選的人的限制

(1) 持牌人及任何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須為適當人選，並須保持為適當人選。

(2) 當廣管局以書面有所指示時，持牌人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向廣管局提供符合指明格式的資料，使該局能確定並核實該持牌人或對該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

(3) 在決定持牌人或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 —

- (a) 持牌人或該人的業務紀錄；
- (b) 持牌人或該人在其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

- (c) 持牌人或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是關於香港法律所訂的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罪行的；及
- (d) 持牌人或該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所關乎的行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的即會構成或組成(c)段所述的持牌人或該人的香港刑事紀錄部分內容者。

21. 對持牌人所訂協議的約束

(1) 持牌人不得協議在其領牌服務內包括或不包括任何材料，但持牌人正在訂約以求獲得供應給其領牌服務的材料則不在此限。

(2) 任何協議中如有任何規定持牌人在其領牌服務內包括或不包括任何材料的條文，不得針對該持牌人強制執行該條文，但如該材料屬根據該協議將會供應的材料，則不在此限。

22. 關於電視節目服務的一般規定

(1) 持牌人在任何時間均須負責確保其領牌服務不包括潛送訊息。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持牌人須 —

- (a) 遵守其牌照條件；
- (b) 遵守本條例所訂並適用於該持牌人的規定；
- (c) 遵從根據本條例作出並適用於該持牌人的任何指示、命令、決定或裁定；
- (d) 遵守適用於該持牌人的業務守則的所有條文；及

(e) 在不影響任何與本條有關的業務守則的實施、根據第(41)(1)(e)條訂立的規例或廣管局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第 9 條而有的職能的原則下，確保其領牌服務在電視節目內容及廣播技術方面均維持達到適當標準。

(3) 第(2)款不適用於政府所提供的材料。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如持牌人的領牌服務包括或會包括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獲豁免或核准上映或公布的材料，持牌人亦不因此而獲免履行根據本條例他須履行的任何責任。

(5) 在本條中 —

“潛送訊息” (subliminal message)指播送時間短暫而不足以使人對所播送材料留下有意識的印象；

“標準” (standards)就電視節目內容而言，包括規定可於一天內的哪個時間提供某類別電視節目內容的限制。

第 VI 部

牌照的執行

23. 廣管局及局長的指示

(1) 廣管局可向持牌人發出書面指示（關於技術標準的指示除外），規定持牌人須採取有關通知指明的該局認為必須的行動，以使持牌人遵守某訂明條例的任何條文、任何牌照條件或適用於持牌人的業務守則的任何條文。

(2) 局長可向持牌人發出書面指示，規定持牌人須採取關乎技術標準而在有關通知內指明的該局認為必須的行動，以使持牌人遵守某訂明條例的任何條文、任何牌照條件或適用於持牌人的業務守則的任何條文。

24. 對持牌人業務的調查

(1) 廣管局如信納為妥善履行其根據本條例、《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的職能而有需要，可以書面授權任何人在該局於授權書內指明的時間，作出以下全部或任何一項行動 —

- (a) 規定持牌人或獲授權的人合理地相信是受僱於或從事某名本條適用人士的有關業務的人，出示與該業務有關並由持牌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數據、簿冊、文件或紀錄，以供檢查；
- (b) 檢查根據(a)段出示的數據、簿冊、文件或紀錄或其中任何記項，並如認為合適的話，將該等文件或其中任何記項複製副本；
- (c) 移走(a)段所提述的數據、簿冊、文件或紀錄或(b)段所提述的副本，以供他本人及廣管局檢查；及
- (d) 規定持牌人或獲授權的人合理地相信是受僱於或從事某名本條適用人士的有關業務的人，向獲授權的人及廣管局提供任何經獲授權的人指明並與根據(a)段出示的數據、簿冊、文件或紀錄有關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2) 任何與根據本條作出的調查有關的資料或事項如非以可閱讀形式或易於明白的方式記載，第(1)款所賦的規定出示任何數據、簿冊、文件或紀錄的權力，包括規定將該等數據、簿冊、文件或紀錄或其中任何有關部分以可閱讀形式和易於明白的方式出示或複製的權力。

(3) 裁判官如根據廣管局主席、廣管局副主席或《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所指的行政主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 —

(a) 為妥善履行廣管局的職能，有必要進入該告發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由某名本條適用人士使用或佔用、並且用作存放、貯存或使用關乎該人的有關業務的數據、簿冊、文件或紀錄的處所；及

(b) 進入上述處所的要求已遭拒絕或相當可能遭拒絕，

可發出手令授權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人進入上述處所，而該人 —

(i) 可在上述處所行使第(1)款所指明的權力；及

(ii) 可檢走、移走和扣留上述處所內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會提供相當可能會協助廣管局妥善履行其根據本條例所具職能的數據、簿冊、文件或紀錄或其任何副本，及將其複製副本。

(4) 本條適用人士的僱員、董事、主要人員或代理人，須協助而不得妨礙根據本條行使權力的人。

(5) 根據本條移走的數據、簿冊、文件或紀錄可在不超過自移走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內予以保留，但如為進行任何刑事法律程序而需要該等數據、簿冊、文件或紀錄，則可在該等程序所需的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

(6) 根據本條移走任何數據、簿冊、文件或紀錄的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收據，並須准許假使該項目並無遭移走則會有權查閱該項目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項目、將其複製副本及摘錄其中內容，但上述准許須受廣管局就保管或其他方面所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

(7) 根據第(1)或(3)款行使權力的人，均須獲給予授權予他的授權書文本，並須在有人提出要求時，出示其身分證明及授權證明以供查閱。

(8) 第(1)(a)或(b)及(3)款所賦予的權力，包括以下權力 —

- (a) 規定第(1)(a)款所述的人，以顯象或印刷或其他書面形式或以電腦磁碟，或兼以此兩種形式，提取或檢索或安排提取或檢索第(10)款所提述並由正行使該權力的人所指明的資料；如資料經提取或檢索後屬印刷或其他書面形式，則亦包括規定第(1)(a)款所描述的人將資料交付正行使該權力的人；
- (b) 藉着通常用於提取或檢索的設備，以上述的其中一種或兩種形式自行提取或檢索任何如此提述的資料；及
- (c) 檢查任何如此提取或檢索的資料，及在認為合適時將該項資料帶走。

(9) 本條適用於持牌人及其相聯者。

(10) 在本條中 —

“有關業務” (relevant business)指與電視節目服務直接相關或相聯的業務；

“數據、簿冊、文件或記錄” (data, book, document or record)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 —

- (a) 關乎任何有關業務；及
- (b) 其記錄形式使資料可藉在收到提取或檢索的指示後即自動操作的設備而提取或檢索的。

25. 廣管局可取得資料

(1) 裁判官如基於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持牌人除外）管有或相當可能管有與本條例某條文遭違反有關的資料或文件，則可發出命令，規定該人須在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以書面向廣管局提供該資料或文件或向廣管局出示該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2) 任何人如 —

(a) 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命令；或

(b) 提供他明知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充作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命令，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26. 機密資料須予保密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a) 任何人以保密方式，向廣管局、該局授權的人、該局委出的委員會、該委員會委出的委員會、局長或局長授權的人提供的任何資料及出示的任何數據、簿冊、文件或紀錄，均須視為機密；及

(b) 所有上述資料、數據、簿冊、文件或紀錄及其任何副本，均屬以保密方式向廣管局的委員、該局委出的委員會、為執行責任或施行本條例或《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而行事的公職人員透露或展示而不得向任何其他人透露或展示，但有提供或出示上述資料、數據、簿冊、文件或紀錄的人的書面准許並按照該准許而行事者，則不在此限。

(2) 第(1)款不得解釋為禁止在以下情況下披露資料 —

(a) 目的是在香港提起或進行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任何與刑事法律程序相關的調查，不論該等程序或調查是否根據本條例提起或進行；

(b) 與民事法律程序相關，而廣管局是該程序的一方；

(c) 利便廣管局或局長，對指稱持牌人違反訂明條例某條文的行為的投訴作出調查或裁定；或

(d) 廣管局認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但須受第(3)款所規限。

(3) 如廣管局擬根據第(2)(c)或(d)款披露資料，而該局認為有關披露 —

(a) 會導致將提供該資料的人的業務、商業或財政事務的資料發放；及

(b) 可合理地預期會使該人的合法業務、商業或財政事務受到不利影響，

則該局在作出最後決定披露該資料前，須給予該人合理機會就該局擬作的披露作出申述。

(4) 任何人可在他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准許廣管局、獲該局授權的人、局長或獲局長授權的人，向任何人或任何指明的人 —

(a) 透露該人向其提供的指明資料；或

(b) 展示該人向其交出的指明文件或該文件的任何副本。

(5) 在本條中，“數據、簿冊、文件或記錄”(data, book, document or record)的涵義與第 24(10)條中該等詞語所具有者相同。

27. 持牌人須支付罰款

(1) 在符合本條規定下，廣管局可藉送達持牌人的書面通知，規定持牌人繳付憑藉本條而施加並在該通知中指明的罰款。

(2) 廣管局如信納持牌人違反 —

(a) 牌照條件；

- (b) 本條例所訂並適用於該持牌人的規定；
- (c) 根據本條例作出並適用於該持牌人的指示、命令、決定或裁定；
或
- (d) 適用於該持牌人的業務守則條文，

可向該持牌人施加罰款。

(3) 根據本條施加的罰款，首次施加者不得超逾\$200,000,第二次施加者不得超逾\$400,000,而其後任何一次施加者則不得超逾\$1,000,000。

(4) 除非廣管局已給予持牌人合理機會就擬施加罰款所關乎的事宜向其作出申述，否則該局不得施加罰款。

(5) 如已就持牌人牌照條件的違反而通知兌現履約保證，廣管局不得就該項違反而施加罰款。

(6) 如持牌人已因違反本條例某規定而就有關罪行被定罪，廣管局不得就該項違反而施加罰款。

28. 追討罰款

(1) 根據第 27(1)條施加的罰款，可由廣管局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2) 如有根據第 33 條提出的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a) 免除有關罰款，則第(1)款不適用；或

(b) 減少有關罰款的款額，則第(1)款就該已減少的罰款而適用。

(3) 任何看來是由廣管局作出、表明有罰款到期並須支付給該局的證明書，即為該項事實的表面證據。

(4) 在第 27(1)條所指的通知送達持牌人後的 30 天內，該持牌人須向庫務署署長支付藉該通知所施加的罰款。

29. 持牌人須在電視節目服務作出 一項更正或道歉

(1) 在第(3)款的規限下，廣管局可在第(2)款指明的情況下，藉送達持牌人的書面通知，指示持牌人以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在其領牌服務內作出一項該局所批准的形式的更正或道歉或同時包括兩者。

(2) 廣管局如信納持牌人有以下情況，可根據第(1)款發出指示 —

- (a) 違反牌照條件；
- (b) 違反本條例所訂並適用於該持牌人的規定；
- (c) 違反根據本條例作出並適用於該持牌人的指示、命令、決定或裁定；或
- (d) 違反適用於該持牌人的業務守則條文。

(3) 除非持牌人已獲給予合理機會就其遭投訴的事宜向廣管局作出申述，否則廣管局不得根據第(1)款發出指示。

(4) 在持牌人執行根據本條發出的指示時，持牌人可宣布是依據該指示行事的。

30. 暫時吊銷牌照

(1) 在符合本條條文的規定下，廣管局可藉送達持牌人的書面通知，將持牌人的牌照暫時吊銷，為期該通知指明的不超過 30 天的期間。

(2)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根據第(1)款暫時吊銷牌照 —

(a) 持牌人沒有 —

(i) 在自付款到期須付之日起計的 30 天內，支付持牌人根據本條例所欠的任何牌照費或任何其他費用或收費；或

(ii) 支付根據第 28(4)條到期須付的罰款；或

(b) 經顧及所有情況（包括自牌照發出以來以下事件發生的次數和嚴重程度）後，有適用於有關個案的以下事件 —

(i) 持牌人違反 —

(A) 牌照條件；

(B) 本條例所訂並適用於該持牌人的規定；

(C) 根據本條例作出並適用於該持牌人的指示、命令、決定或裁定；或

(D) 適用於該持牌人的業務守則條文；

(ii) 另一人違反第(i)節所述的條件、規定、指示、命令、決定、裁定或條文，而該項違反是在持牌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持牌人的疏忽所助長的。

(3) 在根據第(1)款決定是否暫時吊銷牌照前，廣管局須 —

(a) 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述明 —

- (i) 廣管局正在考慮暫時吊銷其牌照，以及考慮暫時吊銷牌照的理由及任何其他原因；及
 - (ii) 關於暫時吊銷牌照的建議的申述，可在該通知所指明的一段不少於自該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的 28 天的期間內向廣管局作出；及
- (b) 考慮就暫時吊銷牌照的建議而向該局作出的申述。
- (4) 根據第(1)款作出的暫時吊銷牌照 —
- (a) 在不抵觸(b)段的條文下，在根據第 33 條提出反對暫時吊銷牌照的上訴期限屆滿之前，不得生效；或
 - (b) 在有根據第 33 條提出反對暫時吊銷牌照的上訴的情況下，則在上訴撤回、放棄或裁定之前，不得生效。

31. 撤銷牌照

(1) 廣管局如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該局（視情況所需而定）可能有因由根據第(4)款撤銷任何牌照，該局須按照第 32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如該牌照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給的，該局亦須就撤銷事宜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

(2) 廣管局可按該局所決定的聆訊程序進行公開聆訊，以作為其研訊的一部分，如廣管局的研訊涉及第(4)(c)款的條文，則該局須按該等程序進行公開聆訊，以作為其研訊的一部分。

(3) 在不損害廣管局根據第(2)款所決定的程序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 (a) 儘管第 26 條另有規定，該局可將其在公開聆訊中收取的任何數據、簿冊、文件或紀錄，在保密條件或其他條件的限制下向該局認為適當的人透露，或將該等數據、簿冊、文件或紀錄視為機密；及

- (b) 該局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一份公開聆訊報告，如牌照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給的，則報告須連同該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建議一同發表。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廣管局的建議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事項及意見後，或廣管局經遵從第 32 條及考慮該局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事項及意見後（視情況所需而定），可在以下情況下藉送達持牌人的書面通知撤銷有關牌照 —

- (a) 持牌人沒有 —

- (i) 在自付款到期須付之日起計的 30 天內，支付持牌人根據本條例所欠的任何牌照費或任何其他費用或收費；或

- (ii) 支付根據第 28(4)條到期須付的任何罰款；或

- (b) 持牌人 —

- (i) 並非為合併或重整而正在進行強制清盤或自動清盤；或

- (ii) 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

- (c) 經顧及所有情況（包括自牌照發出以來以下事件發生的次數和嚴重程度）後，有適用於有關個案的以下事件 —

- (i) 持牌人違反 —

- (A) 牌照條件；

- (B) 本條例所訂並適用於該持牌人的規定；

(C) 根據本條例作出並適用於該持牌人的指示、命令、決定或裁定；或

(D) 適用於該持牌人的業務守則條文；

(ii) 另一人違反第(i)節所述的條件、規定、指示、命令、決定、裁定或條文，而該項違反是在持牌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持牌人的疏忽所助長的。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4)款作出的撤銷，在撤銷通知送達持牌人當日或該通知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6) 廣管局根據第(4)款作出的撤銷 —

(a) 在不抵觸(b)段的條文下，在根據第 33 條提出反對撤銷牌照的上訴期限屆滿之前，不得生效；或

(b) 在有根據第 33 條提出反對撤銷牌照的上訴的情況下，則在上訴撤回、放棄或裁定之前，不得生效。

32. 廣管局所作的研訊

(1) 廣管局如根據第 31(1)條進行研訊，可考慮從任何來源所收取的資料及事項。

(2) 以下條文就根據第 31(1)條所進行的研訊而適用 —

(a) 廣管局須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述明 —

(i) 該局正在考慮撤銷其牌照；

(ii) 考慮撤銷其牌照的理由及任何其他原因；及

(iii) 關於撤銷牌照的建議的申述，可在該通知所指明的一段不少於自該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的 28 天的期間內向廣管局作出；

(b) 廣管局須考慮就撤銷牌照的建議而向該局作出的申述。

(3) 廣管局須考慮持牌人作出的申述，以及該局基於該等申述而認為有需要的進一步資料及事項。

33.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1) 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持牌人（包括尋求成為持牌人的人）如因

(a) (i) 廣管局在行使本條例或《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賦予該局的酌情權時所作的決定（包括在牌照上指明某項條件的決定）；或

(ii) 局長在行使本條例賦予他的酌情權時所作的決定；

(b) 根據本條例發出或作出的指示、命令、決定或裁定所載的任何事項；或

(c) 業務守則所載的任何事項，

感到受屈，可於自有關決定、指示、命令或裁定發出或作出之日或業務守則公布之日（視屬何情況而定）起計的 30 天內，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2) 在符合第 30(4)及 31(6)條的規定下，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有所裁定之前，持牌人須遵從該款提述而該項上訴所針對的事項。

34. 上訴的裁定

(1) 在裁定根據第 33 條提出的上訴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 (a) 可聽取廣管局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的意見及從該局或該等其他人士收取資料；及
- (b) 須給予有關持牌人合理機會就所聽取或收取的該等意見及資料（如有的話）作出申述。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確認、更改或推翻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指示、命令或裁定而裁定任何上訴，而在適當的情況下，亦可藉指示按其指明者修改有關業務守則的條文而裁定任何上訴。

第 VII 部

法庭作出的禁止及禁制

35. 法庭可禁播某些電視節目等

(1) 持牌人不得將相當可能有以下情況的節目或其任何部分納入其領牌服務內 —

- (a) 在香港煽動針對任何群體的仇恨，而該群體是按膚色、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族裔或原屬國籍所界定的；
- (b) 導致香港的法律與秩序全面崩潰；或
- (c) 嚴重損害香港的公共衛生或道德風化。

(2) 凡司長合理地相信將任何電視節目或其任何部分納入某領牌服務內會違反第(1)款，司長可根據本條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

(3) 在緊急情況下，司長可藉誓章以單方面的法律程序申請根據第(2)款作出臨時命令，但在其他情況下，申請須藉動議或傳票提出。

(4) 凡司長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如信納將任何電視節目或其任何部分納入某領牌服務內會違反第(1)款，則可作出命令，禁止將該節目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納入該領牌服務內，並規定原訟法庭認為會明知而牽涉入上述違反的人採取原訟法庭指示的步驟，以實行該項禁止。

(5) 凡司長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可藉命令規定第(4)款提述的持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向原訟法庭交出該持牌人或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關乎該申請所針對的電視節目的材料。

(6) 根據第(5)款交出的任何材料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均不得接納為針對交出該材料的持牌人或其他人的證據。

(7) 在不抵觸第(8)款的條文下，法院規則可就下述事宜作出規定 —

(a)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的撤銷及更改；

(b) 關乎該等命令的法律程序；及

(c) 訟費。

(8)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須包括為施行本條而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

(9)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不得行使原訟法庭根據本條具有的司法管轄權。

第 VIII 部

雜項

36. 競賽

儘管《賭博條例》（第 148 章）的條文另有規定，在有關競賽符合業務守則所訂而適用於該等競賽的標準的情況下，可在與已納入領牌服務內的電視節目有關連的情況下予以籌辦，而該等競賽可成為該等節目的一部分。

37. 技術設備的檢查和測試

(1) 局長或其就此而以書面授權的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檢查和測試持牌人用以或擬用以提供任何電視節目服務的設備或其部分，以確定持牌人是否遵從某些技術標準，而該等技術標準是局長認為持牌人為遵從根據訂明條例所訂任何規定、任何牌照條件或適用於持牌人的業務守則的任何條文所需的。

(2) 就第(1)款所指的檢查或測試而言，持牌人的董事、主要人員及其他僱員須 —

- (a) 在局長或其為該項檢查或測試而授權的人的要求下，向局長或該人提供用以或擬用以提供任何電視節目服務的設備或其部分，並准許該設備或其部分接受檢查和測試；
- (b) 在局長或該人提出要求時，提供局長或該人認為是根據本條行使其權力所需要的解釋或詳情；及
- (c) 以局長或該人指明的方式協助局長或該人進行該項檢查或測試。

(3) 第(2)款並不規定任何人必須回答導致或可能導致他入罪或與他不知情的事宜相關的問題，該款亦不規定該人提供不屬可合理地預期是由該人管有或控制的資料。

38. 持牌人須呈交申報表

(1) 持牌人須於每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前，向廣管局呈交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列明持牌人的董事及主要人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居住地址，並示明該等董事及主要人員當其時是否通常居於香港以及是否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通常居於香港。

(2)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持牌人於呈交第(1)款所指的申報表時，須同時呈交該持牌人的公司秘書或其中一名董事所作的法定聲明，示明在緊接該申報表涵蓋的年份之前的一年當中，是否曾有任何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該持牌人行使控制。

(3) 在不損害第(1)款的實施的原則下，任何持牌人如在其董事或主要人員方面有任何更改，須於自該項更改發生當日起計的 7 天內，向廣管局呈交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列明該項更改的詳情。

(4) 持牌人須於接獲廣管局要求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應要求向該局呈交該局認為是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所需的其他資料。

39. 文件的送達

(1) 本條例規定須送達某人的文件（不論如何描述）可藉下述方式送達：預付郵資（如有需要的話）將載有該文件的信封和以掛號方式郵寄，信封上須列明該人為收件人並以該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營業地址為郵寄地址；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在該信件於一般郵遞過程中會寄達收件人之時，該文件即須當作已送達該人並由該人在該時間收取。

(2) 就本條而言，任何公司須當作以其註冊辦事處為其通常營業地址，而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則須當作以其主要辦事處或其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為其通常營業地址。

40. 廣管局指明格式的權力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廣管局可為本條例所規定的文件（不論如何描述）指明格式，並可為施行本條例而指明該局認為合適的其他文件（不論如何描述）的格式。

(2) 如本條例明文規定某格式（不論是指明格式或非指明格式）須符合本條例所訂的某項規定，則第(1)款賦予廣管局的權力須受該項規定限制，但如廣管局認為該局就該格式而行使的該項權力並沒有違反該規定，則該規定在此情況下不得限制該局就該格式而行使的該項權力。

(3) 廣管局可以下述方式行使第(1)款賦予的權力 —

(a) 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定聲明納入該款提述的任何文件的指明格式內 —

(i) 須由填寫該指明格式的文件的人作出的；及

(ii) 聲明盡該人所知及所信，該文件所載的詳情資料是或並非是真實正確的；

(b) 在廣管局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該款所提述的任何文件指明多於 1 種格式，作為互相替代之用，或供特定情況或特定個案之用。

(4) 根據本條有指明格式的文件 —

(a) 須按照該文件中指明的指示及指引完成；

(b) 須附有該文件中指明的其他文件；及

(c) 如有規定填妥後，須提交予 —

(i) 廣管局；

(ii) 代表廣管局的人；或

(iii) 任何其他人，

則須按該文件中指明的方式（如有的話）如此提交。

41. 規例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 —

- (a) 就任何牌照而在任何人對電視節目服務的提供、持牌人的董事局或持牌人與其領牌服務相關而使用或備存的財產所作出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方面作出規定；
- (b) 賦權廣管局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寬免或免除(a)段所述的規定；
- (c) 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在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方面作出規定；
- (d) 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以確保任何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遵從附表 1 第 3 及 4 部的規定 —
 - (i) 關乎該附表所指的表決控權人的事宜；及
 - (ii) 對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或在任何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中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的持有、獲取或處置；
- (e) 指明電視節目及廣告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對一天內可以廣播節目及廣告的時間的限制，並可就不同的持牌人及不同的廣播服務如此行事；
- (f) 訂明根據本條例可予訂明的事宜；

(g) 就附帶或附屬於(a)、(b)、(c)、(d)、(e)或(f)段所提述事宜的事宜，實行該等事宜而有需要的事宜，訂定條文。

(2) 根據第(1)(a)或(b)款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定違反規例中的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4) 根據第(1)(d)款訂立的規例可訂定，違反根據該款訂立的指明條文，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1,000,000 的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2 年。

42. 附表 1 至 8 的修訂等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至 8 中任何附表，但對附表 1 作出的修訂則須經立法會的批准。

(2) 附表 4、5、6 或 7 中關乎牌照申請人、持牌人或領牌服務的事宜的任何條文，是增補而非取代本條例中關乎該事宜的任何其他條文。

43. 廢除、過渡及保留條文以及相應修訂

(1) 《電視條例》（第 52 章）現予廢除。

(2) 附表 8 所列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於第(1)款實施時即適用。

(3) 附表 9 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所列方式修訂。

無持牌資格及對表決控權人
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第 1 部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一般表決控權人” (qualified voting controller)指 —

- (a) (i) 屬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表決控權人；或
- (ii) 屬通常居於香港的法團的表決控權人；或
- (b) 屬以下人士的表決控權人 —
 - (i)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15 條獲認可的任何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法團的受託人或管理人；
 - (ii) 藉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作出的命令而設立的慈善計劃的受託人；
 - (iii) 在死者去世至遺產管理書批出期間內死者遺產所歸屬的司法人員；

(iv)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

(v) 訂明的其他人士；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disqualified person)指第 4、5、6 或 7 條所指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人；

“主要人員” (principal officer)就任何法團而言，指 —

- (a) 該法團所僱用或聘用並在該法團的董事的直接權限下，本人或連同其他人負責處理該法團業務的人；或
- (b) 該法團所僱用或聘用並在該法團的一名董事或一名(a)段所適用的人的直接權限下，就該法團而執行管理職能的人；

“表決控權人” (voting controller)指單獨或連同 1 名或多於 1 名其他人持有表決控制權的人；

“表決控制權” (voting control)指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附於 1 股或多於 1 股持牌人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表決權的行使的控制權，亦指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該等表決權的行使的能力，而該項控制是 —

- (a) 藉行使一項權利（此項權利的行使是賦予行使表決權的能力或控制行使表決權的能力的）而進行的；
- (b) 藉一項行使上述表決權的權利而進行的；
- (c) 根據任何責任或義務而進行的；
- (d) 透過代名人而進行的；
- (e) 透過或藉着一項信託、協議、安排、諒解或常規而進行的，不論該項信託、協議、安排、諒解或常規是否具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效力，亦不論其是否基於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或

- (f) 作為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押記人而進行的，但如該等股份的承押記人（或承押記人的代名人）已根據有關押記向押記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附於該等股份的表決權，則作別論；

“受限制表決控權人” (unqualified voting controller)指不屬一般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權人；

“持牌人” (licensee)指牌照持有人；

“持牌人登記冊” (licensee’s register)就某持牌人而言，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95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就任何持有表決控制權的表決控權人（不論符合資格與否）而言，指 —

- (a) 受該表決控權人影響的法團；
- (b) 對本身是法團的表決控權人（“另一法團”）有影響力的法團；
- (c) 受另一法團影響的法團；

“相聯者” (associate)就任何持有表決控制權的表決控權人（不論符合資格與否）而言 —

- (a) 如該表決控權人屬個人，指 —
 - (i) 該表決控權人的親屬；
 - (ii) 該表決控權人的合夥人或該合夥人的親屬；
 - (iii) 該表決控權人擔任合夥人的合夥；

- (iv) 受下述人士影響的法團 —
 - (A) 該表決控權人；
 - (B) 該表決控權人的合夥人；或
 - (C) 該表決控權人擔任合夥人的合夥；或
- (v) 第(iv)段所述法團的董事或主要人員；
- (b) 如該表決控權人屬法團，指 —
 - (i) 相聯法團；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表決控權人 —
 - (A) 對該法團及（如該表決控權人屬個人）該表決控權人的親屬有影響力；或
 - (B) (A)分節適用的表決控權人的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屬個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iii) 該法團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董事或主要人員，以及該董事或主要人員的親屬；
 - (iv) 該法團的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屬個人）該合夥人的親屬；或
- (c) 如該表決控權人屬一個合夥，指 —
 - (i) 該合夥的成員及（如該合夥人屬個人）該成員的親屬；

(ii) 該合夥的合夥人及 —

(A) (如該合夥人屬個人) 該合夥人的親屬；或

(B) (如該合夥人本身是一個合夥) 該合夥屬個人的成員的親屬；

(iii) 受下述人士影響的法團 —

(A) 該合夥；

(B) 該合夥的其中一名合夥人；或

(C) (如該合夥人屬個人) 該合夥人的親屬；

(iv) 該合夥的其中一名合夥人擔任董事或主要人員的法團；

(v) 第(iii)節所述法團的董事或主要人員；

“牌照”(licence)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廣告宣傳代理商”(advertising agency)指 —

(a) 經營廣告宣傳代理業務的人；或

(b) 對經營廣告宣傳代理業務的人行使控制的人；

“影響”、“影響力”(influence)就任何法團而言，指一名表決控權人 —

- (a) 藉着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中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藉着具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表決權或具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表決權；或
- (b) 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任何權力，

以確保首述法團的事務是按照該表決控權人的意願處理的權力；

“親屬”(relative)就任何個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父或母、子或女、兄或弟、姊或妹、配偶之父或母、嫂或弟婦或配偶的姊或妹、姊夫或妹夫或配偶的兄或弟、媳婦、女婿、父或母的姊或妹或父或母的嫂或弟婦、父或母的兄或弟或父或母的姊夫或妹夫、表兄、表弟、表姊、表妹或堂兄、堂弟、堂姊、堂妹、姪女或甥女、姪兒或外甥、祖父或外祖父、祖母或外祖母；而為本定義的目的，被領養的子女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則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任何繼父母的子女；

“總計表決控制權”(total voting control)指表決控制權的總和。

(2) 如 —

- (a) 多於 1 名表決控權人就同一有表決權股份而言同屬表決控權人；而
- (b) 他們之中有人是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則為施行本附表，就(a)段所述的股份而言，該段提述的表決控權人中的每一人，均須視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3) 如有多於 1 名表決控權人就同一有表決權股份而言同屬表決控權人，而他們之中有人是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則為施行本附表，就該股份而言，該等表決控權人中的每一人，均須視為受限制表決控權人。

(4) 就本附表而言，不能識別以某人作為表決控權人的有表決權股份並不具關鍵性。

(5) 為施行本附表，任何對行使控制的提述 —

(a) 就法團而言，須按照第(6)款解釋；

(b) 就並非法團的團體而言，指任何人憑藉規管該團體或任何其他團體的規則確保該團體的事務是按照該人意願處理的權力。

(6) 為施行第(5)(a)款，任何人如屬下述人士，即屬對某法團行使控制 —

(a) 該法團的董事或主要人員；

(b) 實益擁有該法團多於 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c) 該法團多於 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或

(d) 除在上述情況外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具有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是按照其意願處理的權力的人，

而在本附表中，提述對持牌人行使控制須據此解釋。

(7) 在本附表中，提述任何人處於以下狀況 —

(a) 持有法團股份或有權享有法團股份實益權益；或

(b) 作為法團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

須解釋為提述他處於該狀況，不論是他本人或聯同其他人而處於該狀況，亦不論是直接或透過 1 名或多於 1 名代名人而處於該狀況。

(8) 為施行本附表，2 個法團如有下述情況，即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a) 其中一個法團為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或

(b) 兩個法團均為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

(9) 在第(8)款中，“附屬公司”(subsidiary)就法團而言，其涵義與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4)及(6)條就公司而言所具有者相同。

2. 適用範圍

第 3 部不適用於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人。

第 2 部

不符合持牌資格及對表決 控制權的限制

3.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持有牌照或行使控制

(1) 除非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符合該資格一事已在牌照申請中披露，否則該人不得成為牌照的持有人或對持牌人行使控制。

(2) 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持牌人以指明格式提出的申請，而信納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並予以批准，否則 —

(a)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成為或繼續為牌照的持有人；及

(b)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對持牌人行使控制。

4. 持牌人不符合資格的情況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牌照而言，下述人士均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

- (a) 同類牌照的持牌人；
- (b) 不同類牌照（包括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其他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人（但就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並非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 (c) 對(a)或(b)段所述的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
- (d) 憑藉(a)、(b)或(c)段而屬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相聯者。

(2) 凡第(1)(a)或(b)款所述的持牌人已根據第 4 部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書面批准，以持有或獲取屬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公司的權益，該持牌人並不僅因此而不符合持有牌照的資格。

(3) 就任何屬持牌人的公司而言，任何人不會僅因他是該公司的董事或主要人員或他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多於 15%的有表決權股份，而屬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5. 聲音廣播持牌人不符合資格的情況

就牌照而言，下述人士均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

- (a)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所指的聲音廣播持牌人；
- (b) 對(a)段所述的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或

(c) (i) (a)段所述的持牌人的相聯者；或

(ii) (b)段所述的人的相聯者。

6. 廣告宣傳代理商不符合資格的情況

就牌照而言，下述人士均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

(a) 廣告宣傳代理商；

(b) 對廣告宣傳代理商行使控制的人；或

(c) (i) 廣告宣傳代理商的相聯者；或

(ii) (b)段所述的人的相聯者。

7. 本地報刊不符合資格的情況

就牌照而言，下述人士均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

(a)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所指的本地報刊的東主；

(b) 對(a)段所述東主行使控制的人；或

(c) (i) (a)段所述的東主的相聯者；或

(ii) (b)段所述的人的相聯者。

8. 對表決控權人與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相聯行事的限制

(1) 如表決控權人作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相聯者而持有或獲取持牌人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制權，而廣管局覺得該項持有或獲取的目的是逃避本部施加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則廣管局可藉送達該局相信是該項持有或獲取其中一方的表決控權人的書面通知，向該表決控權人作出該局覺得是達致以下兩者所需的指示 —

(a) 終止該項持有或獲取；及

(b) 確保該項限制獲得遵從。

(2)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 —

(a) 在有關指示是為第(1)(a)款的目的而作出的情況下，須指明該等指示；

(b) 在有關指示是為第(1)(b)款的目的而作出的情況下，須指明該等指示及須予遵從的限制；及

(c) 須指明遵從該等指示的限期。

(3) 本條不得解釋為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響任何人轉讓有表決權股份的權力。

(4) 如有多於 1 人共同行事，以持有或獲取持牌人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制權，則為施行本部，就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而言，該等人士中的每一人，均須視為其餘的人的相聯者，並須視為按照他們之中任何一人的指示行事以持有或獲取該等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的相聯者。

9. 持牌人調查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權力

(1) 如持牌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 —

- (a) 是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
- (b)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曾是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或
- (c) 在有任何交易就任何該等有表決權股份而言涉及表決控權人的更改的情況下，曾在該宗交易中提供協助或作為該宗交易的一方，

則持牌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要求該人 —

- (i) 確認或否認該項事實；及
- (ii) 在確認該項事實的情況下，提供可根據第(2)款要求他提供的進一步詳情。

(2) 凡持牌人根據第(1)款向某人送達通知 —

- (a) 該通知可要求該人提供關乎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屬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或其他人士的身分的詳情；
- (b) 該通知可要求該人提供關乎身為第 8(1)條所述的持有或獲取的一方的人的地址及身分，並且是在他所知或所信的範圍內的詳情；
- (c) 而該人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曾是表決控權人，但在獲發通知時已不再是表決控權人，該通知可要求該人提供關乎緊接他不再是表決控權人之後成為表決控權人的人的地址及身分，並且是在他所知或所信的範圍內的詳情；及
- (d) 而該人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有任何交易就任何有表決權股份而言涉及表決控權人的更改的情況下，曾在該交易中提供協助或作為該宗交易的一方，該通知可要求該人提供關乎在該項更改後成為表決控權人的人的地址及身分，並且是在他所知或所信的範圍內的詳情。

(3)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須指明遵從該通知的要求的限期。

(4) 如有任何詳情根據本條向持牌人提供，持牌人須於自收到該等詳情之日起計 15 天內，就該等詳情向廣管局發出書面通知。

(5) 在本條中，“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就某通知而言，指緊接該通知的送達日期前的 3 年期間。

10. 廣管局獲取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資料的權力

(1) 如廣管局覺得有理由調查持有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而該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管有關於任何現任或前任表決控權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關於代表該等控權人行事或曾代表他們行事的人的資料，或該人能夠提供或取得該等資料，則廣管局可要求該人向該局提供該等資料。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原則下，如廣管局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

—

(a) 是持牌人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

(b)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曾是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或

(c) 在有任何交易就任何該等有表決權股份而言，涉及表決控權人的更改的情況下，曾在該宗交易中提供協助或作為該宗交易的一方，

則持牌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要求該人 —

(i) 確認或否認該項事實；及

(ii) 在確認該項事實的情況下，提供可根據第(3)款要求他提供的進一步詳情。

(3) 凡持牌人根據第(2)款向某人送達通知 —

- (a) 該通知可要求該人提供關乎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屬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或其他人士的身分的詳情；
- (b) 該通知可要求該人提供關乎身為第 8(1)條所述的持有或獲取的一方的人的地址及身分，並且是在他所知或所信的範圍內的詳情；
- (c) 而該人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曾是表決控權人，但在獲發通知時已不再是表決控權人，該通知可要求該人提供關乎於緊接他不再是表決控權人之後成為表決控權人的人的地址及身分，並且是在他所知或所信的範圍內的詳情；及
- (d) 而該人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有任何交易就任何有表決權股份而言涉及表決控權人的更改的情況下，曾在該交易中提供協助或作為該宗交易的一方，該通知可要求該人提供關乎在該項更改後成為表決控權人的人的地址及身分，並且是在他所知或所信的範圍內的詳情。

(4) 根據第(2)款送達的通知，須指明遵從該通知的要求的限期。

(5) 廣管局可藉送達持牌人的書面通知，指示持牌人向該通知所指名的人行使持牌人根據第 9 條具有的調查權力；凡廣管局有此指示 —

(a) 持牌人須予遵從；及

(b) 以下條文即適用 —

- (i) 持牌人須於調查完成後 15 天內，將他經調查而收到的任何資料及詳情，以書面向廣管局提供；

(ii) 在不損害第(i)節的原則下，如調查未能於自該通知送達持牌人之日起計的 3 個月內完成，持牌人須在自下述時間起計的 15 天內 —

(A) 該 3 個月限期屆滿時；及

(B) 調查完成前的每段 3 個月的接續期間屆滿時，

就其在(A)或(B)分節（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期間內收到的資料及詳情，向廣管局作出中期報告；

(iii) 當持牌人已作出所有為進行調查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查訊，調查須視為已完成；而當持牌人已收到回應或持牌人所定的回應限期已屆滿，則任何該等查訊須視為已完成。

(6) 在本條中，“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就某通知書而言，指緊接該通知的送達日期前的 3 年期間。

11. 關於持牌人紀錄的格式及內容的額外規定

(1) 持牌人如根據第 9(1)條送達通知，或由於根據第 10(5)條作出的指示而送達該通知，則須以指明格式，備存一份載有下述事項的紀錄 —

(a) 該通知的日期；

(b) 獲送達該通知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c) 持牌人所收到的回應該通知的詳情。

(2) 持牌人須按照廣管局根據第 16 條就此作出的任何指示，保留第(1)款所述的紀錄。

12. 廣管局施加限制的權力

(1) 如 —

(a) 有不合持牌資格人士就第 17(2)或(3)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或

(b) 有任何人就第 17(1)、(4)、(5)或(6)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

而廣管局覺得該罪行是就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而犯的，則廣管局可藉指明該股份的書面通知，指示該股份須受第(3)款所述並在該通知指明的限制所規限，直至廣管局根據本款就該股份另作通知為止。

(2) 如在與根據第 9 或 10 條進行的調查有關連的情況下，廣管局覺得難以確定任何關於該局認為是或看似是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的人的有關事實，則廣管局可藉指明該股份的書面通知，指示該股份須受第(3)款所述並在該通知指明的限制所規限，直至廣管局根據本款就該股份另作通知為止。

(3) 就第(1)及(2)款而言的限制是 —

(a) 轉讓該有表決權股份或（如屬未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轉讓獲發該股份的權利或發行該股份，均屬無效；

(b) 不能就該有表決權股份行使表決權；

(c) 不得依憑該有表決權股份或根據向其持有人作出的要約而再發行任何有表決權股份；及

(d) 除非在清盤的情況下，否則不得支付持牌人在該有表決權股份方面欠付的任何款額，不論是否就股本而支付。

(4) 如任何有表決權股份受第(3)(a)款所述限制所規限，則 —

(a) 任何轉讓該有表決權股份的協議；或

(b) (如屬未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 任何轉讓獲發該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均屬無效。

(5) 如任何有表決權股份受第(3)(c)或(d)款所述限制所規限，則任何轉讓依憑該股份而獲發任何其他有表決權股份的權利的協議，或任何轉讓在非清盤的情況下就該有表決權股份收取款項的權利的協議，均屬無效。

13. 放寬及解除根據第 12 條施加的限制

(1) 如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屬根據第 12(1)或(2)條發出的通知的標的，持牌人或任何因該通知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指示 —

(a) 該股份不再受該通知指明的限制所規限；或

(b) 在獲原訟法庭批准下將該股份出售。

(2)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1)(b)款作出命令，原訟法庭亦可指示有關股份不再受根據第 12(1)或(2)條發出的有關通知指明的限制所規限。

(3) 根據本條作出以指示任何股份不再受根據第 12(1)或(2)條發出的有關通知指明的限制所規限的命令，如述明作出的目的是准許將該股份轉讓或指示將該股份出售，則可指示任何該等限制須全部或部分延續，但以該等限制是與在該項轉讓或出售前所獲取的權利或作出的要約有關者為限。

14. 關於藉原訟法庭命令進行的 出售所得收益的條文

(1) 如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依據根據第 13(1)(b)條作出的命令出售，則出售所得收益在扣除出售費用後，須為擁有該股份的實益權益的人的利益而繳存於法院；而任何該等人士均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將該等收益的全部或部分支付給他。

(2) 如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可命令將出售所得全部收益連同利息支付給申請人；如在有關股份出售之時有另一人擁有該股份的實益權益，則原訟法庭可將該等收益及利息，按申請人及該另一人的各別實益權益所佔比例在他們之間攤分，並可指示據此付款。

(3)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 13(1)(b)條作出命令，原訟法庭可進一步命令從出售所得收益中，撥款支付申請人根據第 13(1)條提出申請的費用；如原訟法庭作出該進一步命令，而持牌人即該申請人，則持牌人有權在任何其他申請人獲支付該等收益的任何部分之前，先獲從該等收益中撥款支付其費用。

15. 關於不披露的特權以及保密

(1) 任何人如當其時正獲財政司司長藉憲報公告豁免而不受《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第 18 條所規限，則無須遵從根據第 9 條送達的通知的要求。

(2) 如法團根據第 9 或 10 條被要求提供資料，法團可利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8(3)或 129(3)條所賦予的利益，但該法團如因利用該項利益而致沒有提供任何資料，則須披露此一遺漏資料的事實。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本部不得解釋為規定任何以銀行家或財務顧問身分行事的《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或任何此類機構的代名人披露關於其顧客的事務的資料。

(4) 第(3)款不適用於該款所述的認可機構或代名人披露表決控權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持牌人或廣管局根據本部收到的指定屬機密的資料須視為機密。

(6) 第(5)款不得解釋為禁止下述披露 —

(a) 為了在香港提起或進行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展開或進行任何與此相關的調查（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而披露資料；

(b) 由持牌人 —

(i) 向廣管局披露資料；

(ii) 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披露資料；或

(iii) 在持牌人作為一方的民事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c) 由廣管局 —

(i) 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披露資料；或

(ii) 在廣管局作為一方的民事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16. 廣管局的指示

(1) 廣管局可為施行本部而發出指示。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廣管局可根據該款 —

(a) 指明持牌人分發為施行本部而須使用的文件的方式、獲分發該文件的人或代表該人的人填具及簽立該文件並將之交回持牌人的方式，以及持牌人對該文件進行評估、處理或記錄或就該文件向廣管局作出報告的方式；

- (b) 指明持牌人分發為施行本部而須使用的文件的方式，以及獲分發該文件的人或代表該人的人將該文件交回持牌人的方式；
- (c) 在廣管局可根據本部就某事情發出指示而沒有作出該事情的指明限期的情況下，指明限期；及
- (d) 對持牌人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以確保或協助確保持牌人遵守本部。

17. 罪行

(1) 任何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並且是他知道或理應知道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充作遵從本部所訂提供資料的責任或要求，即屬犯罪。

(2) 表決控權人沒有在根據第 8(1)條送達予他的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通知的要求，即屬犯罪。

(3) 任何人沒有在根據第 9(1)條送達予他的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通知的要求，即屬犯罪。

(4) 任何人沒有在根據第 10(2)條送達予他的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通知的要求，即屬犯罪。

(5) 任何人明知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當其時正受第 12(3)(b)條所訂限制規限，仍在持牌人的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中，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由代表代為投票），或委任任何代表代為就該股份投票，即屬犯罪。

(6) 任何人在持有他明知當其時正受第 12(3)條所訂限制所規限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情況下，或在他有權依憑首述股份而獲發另一有表決權股份的情況下，或在他有權在非清盤的情況下就首述股份收取任何付款的情況下，訂立任何根據第 12(4)或(5)條屬無效的協議，即屬犯罪。

(7)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

18. 對罪行的檢控及對提起檢控的限制

(1) 在不影響律政司司長在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的原則下，廣管局可對本部所訂罪行提起檢控。

(2)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關於本部所訂罪行的任何告發或申訴，如在罪行發生日期起計的 3 年內或在自檢控人最初發現該罪行之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以首先屆滿的期間為準）的任何時間提出或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則仍可予以審訊。

第 3 部

對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持有的 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19. 對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表決 控制權的百分率的限制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即使持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或有本條以外的任何法律條文，凡有問題或事宜須於持牌人的股東大會上藉投票決定，下列規定即適用 —

- (a) 在該次投票中，只有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可親身投票或由代表代為投票，其他人不得親身或由代表代為投票：該人在該股東大會舉行時是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註冊股東，而就該股份而言，是已有第 22(1)(b)條所述的文件按照廣管局根據第 30 條就此而發出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持牌人；

(b) 如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所行使的總計表決控制權的總數，本會超過由一般表決控權人與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兩者在該次投票中行使的總計表決控制權的 49%，則就決定該問題或事宜而言，須將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在該次投票中所投的票數藉乘以按(c)段指明的公式釐定的百分率而予以扣減；

(c) 為(b)段的目的而定出的公式為 —

$$\frac{1}{B} \times \frac{(49 \times A)}{51} \times 100$$

在公式中 A = 在該次投票中，由一般表決控權人作為表決控權人所投的總票數所佔的百分率；

B= 在該次投票中，由受限制表決控權人作為表決控權人所投的總票數所佔的百分率。

(2) 即使持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條於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a) 在持牌人的股東大會上藉投票決定的問題或事宜是就持牌人設立不同類別的股份；或

(b) （如持牌人的股本當其時正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對任何附於該等不同類別的股份的特別權利的更改，包括廢止在內。

(3) 廣管局可在持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之時或期間的任何時間，以口頭方式或藉書面通知指示持牌人就任何決議進行投票，而如有該項指示作出，持牌人即須遵從。

**20. 受限制表決控權人須經廣管局
批准始可享有的 2%至 10%控制
限額**

(1) 如事先未經廣管局書面批准，受限制表決控權人不得 —

- (a) 持有；
- (b) 獲取；或
- (c) 行使、或導致或准許他人行使，

在持牌人的總計表決控制權中合計佔 2%或多於 2%但不足 6%，或 6%或多於 6%但不多於 10%，或多於 10%之數。

(2) 如任何受限制表決控權人違反第(1)(a)款而持有持牌人的總計表決控制權合計多於 10%，則即使持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或在本條以外的香港法例任何條文，該人仍不得就在持牌人的股東大會上出現的問題或事宜，行使或導致或准許他人行使合計超逾持牌人的總計表決控制權 10%的表決權。

(3) 廣管局可就違反第(1)款的受限制表決控權人，藉送達他的書面通知作出該局覺得為達致終止該項違反所須作出的指示。

(4) 根據第(3)款送達的通知，須指明 —

- (a) 根據該款作出的指示；及
- (b) 遵從該等指示的限期。

(5) 本條不得解釋為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響任何人轉讓有表決權股份的權力。

**21. 對與其他表決控權人相聯行事的
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限制**

(1) 如任何人是 —

(a) 一般表決控權人；或

(b) 受限制表決控權人，

並且作為某名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相聯者而持有或獲取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制權，而廣管局覺得該項持有或獲取的目的是逃避本部施加於不合資格的表決控制權人的限制，則廣管局可藉送達該局相信是該項持有或獲取的其中一方的表決控權人的書面通知，向該表決控權人作出該局覺得是達致以下兩者所需的指示 —

(i) 終止該項持有或獲取；及

(ii) 確保該項限制獲得遵從。

(2)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 —

(a) 在有關指示是為第(1)(i)款的目的而作出的情況下，須指明該等指示；

(b) 在有關指示是為第(1)(ii)款的目的而作出的情況下，須指明該等指示及須予遵從的限制；及

(c) 須遵從該等指示的限期。

(3) 本條不得解釋為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響任何人轉讓有表決權股份的權力。

(4) 如有多於 1 人共同行事，以持有或獲取持牌人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制權，則為施行本部，就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而言，該等人士中的每一人，均須視為其餘的人的相聯者，並須視為按照他們之中任何一人的指示行事以持有或獲取該等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的相聯者。

22. 持牌人就股東大會而知 會廣管局等的責任

(1) 為施行本部，持牌人就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須按照廣管局根據第 30 條作出的有關指示 —

- (a) 就任何東大會向廣管局發出書面通知，並將持牌人已送交其註冊股東的與該股東大會有關的所有文件的副本一份送交廣管局；
- (b) 向在緊接分發文件前名列於持牌人的登記冊上的每一人，分發一份關乎附於以該人名義註冊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制權的文件，以供該人填具並交回持牌人；
- (c) 在接獲註冊股東為此提出的書面要求時，以書面方式並藉參照(b)段所述文件，將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而就該等股份而言，該股東屬第 19(1)(a)條所描述的人）的數目及識別資料知會該股東；
- (d) 以書面方式並藉參照(b)段所述文件，將第 19(1)(a)條所描述的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該等股份由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及一般表決控權人所控制）的總數，以及由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控制的股份在該總數所佔的百分率，知會廣管局；
- (e) 在有受限制表決控權人藉參照(b)段所述文件而屬持有持牌人的總計表決控制權的 2%或以上的情況下將該等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該局所規定的進一步詳情，以書面方式知會廣管局；及
- (f) 將該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投票的進行細節，包括根據第 19(1)(b)條對表決控制權所作任何計算的詳情，以及廣管局規定的進一步詳情，以書面方式知會廣管局。

(2) 根據第(1)(b)款獲分發的文件的人，如不能據其本人所知或所信填具該文件，或並無如此行事的權限，而他有理由相信另一人可能可以填具或協助填具該文件或有此權限，並且知道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則他須將該文件送交該人。

23. 持牌人調查表決控權人的權力

(1) 如持牌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 —

- (a) 是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
- (b)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曾是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或
- (c) 在有任何交易就任何該等有表決權股份而言涉及表決控權人的更改的情況下，曾在該宗交易中提供協助或作為該宗交易的一方，

則持牌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要求該人 —

- (i) 確認或否認該項事實；及
- (ii) 在確認該項事實的情況下，提供可根據第(2)款要求他提供的進一步詳情。

(2) 凡持牌人根據第(1)款向某人送達通知 —

- (a) 該通知可要求該人提供關乎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屬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或其他人士的身分的詳情；
- (b) 該通知可要求該人提供關乎身為第 21(1)條所述的持有或獲取的一方的人的地址及身分，並且是在他所知或所信的範圍內的詳情；

(c) 而該人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曾是表決控權人，但在獲送達通知時已不再是表決控權人，該通知可要求該人提供關乎緊接他不再是表決控權人之後成為表決控權人的人的地址及身分，並且是在他所知或所信的範圍內的詳情；及

(d) 而該人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有任何交易就任何有表決權股份而言涉及表決控權人的更改的情況下，曾在該交易中提供協助或作為該宗交易的一方，該通知可要求該人提供關乎在該項更改後成為表決控權人的人的地址及身分，並且是在他所知或所信的範圍內的詳情。

(3)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須指明遵從該通知的要求的限期。

(4) 如有任何詳情根據本條向持牌人提供，持牌人須於自收到該等詳情之日起計 15 天內，就該等詳情向廣管局發出書面通知。

(5) 在本條中，“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就某通知而言，指緊接該通知的送達日期前的 3 年期間。

24. 廣管局取得關於表決控權人的資料的權力

(1) 如廣管局覺得有理由調查持有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而該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管有關於任何現任或前任表決控權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關於代表該等控權人行事或曾代表他們行事的人的資料，或該人能夠提供或取得該等資料，則廣管局可要求該人向該局提供該等資料。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原則下，如廣管局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

(a) 是持牌人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

- (b)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曾是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或
- (c) 在有任何交易就任何該等有表決權股份而言，涉及表決控權人的更改的情況下，曾在該宗交易中提供協助或作為該宗交易的一方，

則持牌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要求該人 —

- (i) 確認或否認該項事實；及
- (ii) 在確認該項事實的情況下，提供可根據第(3)款要求他提供的進一步詳情。

(3) 凡持牌人根據第(2)款向某人送達通知 —

- (a) 該通知可要求該人提供關乎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屬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或其他人士的身分的詳情；
- (b) 該通知可要求該人提供關乎身為第 21(1)條所述的持有或獲取的一方的人的地址及身分，並且是在他所知或所信的範圍內的詳情；
- (c) 而該人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曾是表決控權人，但在獲發通知時已不再是表決控權人，該通知可要求該人提供關乎緊接他不再是表決控權人之後成為表決控權人的人的地址及身分，並且是在他所知或所信的範圍內的詳情；及
- (d) 而該人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有任何交易就任何有表決權股份而言涉及表決控權人的更改的情況下，曾在該交易中提供協助或作為該宗交易的一方，該通知可要求該人提供關乎在該項更改後成為表決控權人的人的地址及身分，並且是在他所知或所信的範圍內的詳情。

(4) 根據第(2)款送達的通知，須指明遵從該通知的要求的限期。

(5) 廣管局可藉送達持牌人的書面通知，指示持牌人向該通知所指名的人行使持牌人根據第 23 條具有的調查權力；凡廣管局有此指示 —

(a) 持牌人須予遵從；及

(b) 以下條文即適用 —

(i) 持牌人須於調查完成後 15 天內，將持牌人經調查而收到的任何資料及詳情，以書面向廣管局提供；

(ii) 在不損害第(i)節的原則下，如調查未能於自該通知送達持牌人之日起計的 3 個月內完成，持牌人須在自下述時間起計的 15 天內 —

(A) 該 3 個月限期屆滿時；及

(B) 調查完成前的每段 3 個月的接續期間屆滿時，

就其在(A)或(B)分節（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期間內收到的資料及詳情，向廣管局作出中期報告；

(iii) 當持牌人已作出所有為進行調查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查訊，調查須視為已完成；而當持牌人已收到回應或持牌人所定的回應限期已屆滿，則任何該等查訊須視為已完成。

(6) 在本條中，“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就某通知書而言，指緊接該通知的送達日期前的 3 年期間。

25. 關於持牌人紀錄的格式及內容的額外規定

(1) 持牌人如根據第 23(1)條送達通知，或由於根據第 24(5)條作出的指示而送達該通知，則須以指明格式，備存一份載有下述事項的紀錄 —

- (a) 該通知的日期；
- (b) 獲送達該通知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c) 持牌人所收到的回應該通知的詳情。

(2) 持牌人須按照廣管局根據第 30 條就此作出的任何指示，保留第(1)款所述紀錄。

26. 廣管局施加限制的權力

(1) 如 —

- (a) 有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就第 31(2)或(3)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或
- (b) 有任何人就第 31(1)、(5)、(6)、(7)或(8)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

而廣管局覺得該罪行是就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而犯的，則廣管局可藉指明該股份的書面通知指示該股份須受第(3)款所述並在該通知指明的限制所規限，直至廣管局根據本款就該股份另作通知為止。

(2) 如在與根據第 23 或 24 條進行的調查有關連的情況下，廣管局覺得難以確定任何關於該局認為是或看似是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的人的有關事實，則廣管局可藉指明該股份的書面通知，指示該股份須受第(3)款所述並在該通知指明的限制所規限，直至廣管局根據本款就該股份另作通知為止。

(3) 就第(1)及(2)款而言的限制是 —

- (a) 轉讓該有表決權股份或（如屬未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轉讓獲發該股份的權利或發行該等股份，均屬無效；
- (b) 不能就該有表決權股份行使表決權；
- (c) 不得依憑該有表決權股份或根據向其持有人作出的要約而再發行任何有表決權股份；及
- (d) 除非在清盤的情況下，否則不得支付持牌人在該有表決權股份方面欠付的任何款額，不論是否就股本而支付。

(4) 如任何有表決權股份受第(3)(a)款所述限制所規限，則 —

- (a) 任何轉讓該有表決權股份的協議；或
- (b) （如屬未發行的股份）任何轉讓獲發該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均屬無效。

(5) 如任何有表決權股份受第(3)(c)或(d)款所述限制所規限，則任何轉讓依憑該股份而獲發任何其他有表決權股份的權利的協議，或任何轉讓在非清盤情況下就該有表決權股份收取款項的權利的協議，均屬無效。

27. 放寬及解除根據第 26 條施加的限制

(1) 如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屬根據第 26(1)或(2)條發出的通知的標的，持牌人或任何因該通知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指示 —

- (a) 該股份不再受該通知指明的限制所規限；或
- (b) 在獲原訟法庭批准下將該股份出售。

(2)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1)(b)款作出命令，原訟法庭亦可指示有關股份不再受根據第 26(1)或(2)條發出的有關通知指明的限制所規限。

(3) 根據本條作出以指示任何股份不再受根據第 26(1)或(2)條發出的有關通知指明的限制所規限的命令，如述明作出的目的是准許將該股份轉讓或指示將該股份出售，則可指示任何該等限制須全部或部分延續，但以該等限制是與在該項轉讓或出售前所獲取的權利或作出的要約有關者為限。

28. 關於藉原訟法庭命令進行的出售所得收益的條文

(1) 如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依據根據第 27(1)(b)條作出的命令出售，則出售所得收益在扣除出售費用後，須為擁有該股份的實益權益的人的利益而繳存於法院；而任何該等人士均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將該等收益的全部或部分支付給他。

(2) 如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可命令將出售所得全部收益連同利息支付給申請人；如在有關股份出售之時有另一人擁有該股份的實益權益，則原訟法庭可將該等收益及利息，按申請人及該另一人的各別實益權益所佔比例在他們之間攤分，並可指示據此付款。

(3)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 27(1)(b)條作出命令，原訟法庭可進一步命令從出售所得收益中，撥款支付申請人根據第 27(1)條提出申請的費用；如原訟法庭作出該進一步命令，而持牌人即該申請人，則持牌人有權在任何其他申請人獲支付該等收益的任何部分之前，先獲從該等收益中撥款支付其費用。

29. 關於不披露的特權以及保密

(1) 任何人如當其時正獲財政司司長藉憲報公告豁免而不受《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第 18 條所規限，則無須遵從根據第 23 條送達的通知的要求。

(2) 如法團根據第 23 或 24 條被要求提供資料，法團可利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8(3)或 129(3)條所賦予的利益，但該法團如因利用該項利益而致沒有提供任何資料，則須披露此一遺漏資料的事實。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本部不得解釋為規定任何以銀行家或財務顧問身分行事的《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或任何此類機構的代名人披露關於其顧客的事務的資料。

(4) 第(3)款不適用於該款所述的認可機構或代名人披露表決控權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持牌人或廣管局根據本部收到的指定屬機密的資料須視為機密。

(6) 第(5)款不得解釋為禁止下述披露 —

(a) 為了在香港提起或進行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展開或進行任何與此相關的調查（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而披露資料；

(b) 由持牌人 —

(i) 向廣管局披露資料；

(ii) 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披露資料；或

(iii) 在持牌人作為一方的民事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c) 由廣管局 —

(i) 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披露資料；或

(ii) 在廣管局作為一方的民事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30. 廣管局的指示

- (1) 廣管局可為施行本部而發出指示。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廣管局可根據該款 —
 - (a) 指明持牌人分發為施行本附表而須使用的文件的方式、獲分發該文件的人或代表該人的人填具及簽立該文件並將之交回持牌人的方式，以及持牌人對該文件進行評估、處理或記錄或就該文件向廣管局作出報告的方式；
 - (b) 指明持牌人分發為施行本部而須使用的文件的方式，以及獲分發該文件的人或代表該人的人將該文件交回持牌人的方式；
 - (c) 在廣管局可根據本部就某事情發出指示而沒有作出該事情的指明限期的情況下，指明限期；及
 - (d) 對持牌人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以確保或協助確保持牌人遵守本部。

31. 罪行

(1) 任何人如在看來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並且是他知道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充作遵從本部所訂提供資料的責任或要求，即屬犯罪。

(2) 不一般表決控權人沒有在根據第 20 條送達予他的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通知的要求，即屬犯罪。

(3) 表決控權人沒有在根據第 21(1)條送達予他的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通知書的要求，即屬犯罪。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第 22(2)條的規定，即屬犯罪。

(5) 任何人沒有在根據第 23 條送達予他的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通知書的要求，即屬犯罪。

(6) 任何人沒有在根據第 24 條送達予他的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通知書的要求，即屬犯罪。

(7) 任何人如在持牌人的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中，就他明知是當其時正受第 26(3)(b)條所訂限制規限的有表決權股份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由代表代為投票），或就該股份委任任何代表代為投票，即屬犯罪。

(8) 任何人在持有他明知當其時正受第 26(3)條所訂限制所規限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情況下，或在他有權獲發依憑首述股份而獲發的另一有表決權股份的情況下，或在他有權在非清盤情況下就首述股份收取任何付款的情況下，訂立任何根據第 26(4)或(5)條屬無效的協議，即屬犯罪。

(9)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

32. 對罪行的檢控及對提起檢控的限制

(1) 在不影響律政司司長在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的原則下，廣管局可對本部所訂罪行提起檢控。

(2)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關於本部所訂罪行的任何告發或申訴，如在罪行發生日期起計的 3 年內或在自檢控人最初發現該罪行之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以首先屆滿的期間為準）的任何時間提出或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則仍可予以審訊。

第 4 部

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行使控制的 持牌人的限制

33. 限制持牌人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行使控制

如事先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書面批准，持牌人不得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行使控制。

附表 2

〔第 2 及 42 條〕

為施行“報刊”定義(c)段 而不視為報刊的項目

項	描述
1.	學術性期刊。
2.	曆書。
3.	漫畫及連環圖。
4.	照片集（不論是否附有說明）。
5.	商業廣告及商業廣告宣傳傳單及小冊子。
6.	商業傳單。
7.	公司及合夥報告書及公司招股章程。
8.	消費資訊及報告。

9. 競選小冊子及海報。
10. 財政、經濟及統計報告。
11. 有關會所、教育機構、專業組織、社團、工會及其他團體的資料單張及通訊。
12. 地圖、圖表及列表。
13. 價目表。
14. 公開演辭及陳述。
15. 賽事預測、出賽往績報導及其他有關材料。
16. 宗教材料。
17. 銷售目錄。
18. 單張樂譜。
19. 商品目錄及期刊。
20. 旅遊小冊子。
21. 技術或科技期刊及目錄。
22. 電視節目表。

不視為電視節目服務的服務

1. 以下述方式並在內容不經變更或改動的情況下將任何領牌服務傳遞的服務 —
 - (a) 透過電訊網絡傳遞；及
 - (b) 根據領牌服務的持牌人與電訊網絡的擁有人或營辦人所訂立的互連協議（即《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指者）所傳遞。
2. 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 (a) 由只限在發送節目服務的人及接收該節目服務的人指明的各點之間傳遞的節目服務所組成；及
 - (b) 不向任何其他人提供。
3. 提供交易服務，即供給設施以便從接收該服務的地方利用提供該服務的相同電訊設施，進行接收貨品或服務或同時接收兩者的交易，而該項交易並非由訂購及接收包括以相同電訊設施發送的電視節目的服務所組成的交易。
4. 任何透過電訊設施發送材料的服務（例如一般稱為視像會議及視像通話系統的服務），而該服務的特徵是：在材料正在發送的期間，會從或可從接收該服務的地方，透過相同電訊設施發出材料（為運作或控制該服務而發出的信號除外），供提供該服務的人或其他接收該服務的人接收。
5. 一般稱為互聯網的服務所提供的服務。
6. 由下述電視節目組成的服務 —

- (a) 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節目；
- (b) 從香港以外的地方上傳的節目；
- (c) 以衛星傳送的服務；及
- (d) 擬供公眾接收的節目，而 —
 - (i) 該等節目並非鎖碼的；如該等節目是源自某人並屬鎖碼的，則 —
 - (A) 該人已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公告，述明該等節目擬供公眾接收，並且不會就在香港收看或收聽任何該等節目的權利而收取任何費用；及
 - (B) 廣管局或局長以書面述明其信納該等節目擬供公眾接收，並且不會就在香港收看或收聽任何該等節目的權利而收取任何費用；及
 - (ii) 事實上並無就在香港收看或收聽任何該等節目的權利而收取任何費用。

7. 由閉路電視系統組成的服務，而該系統包含有一部不跨越公眾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的導線或其他物料連接至接收器的電視發射器（不論是否有相關的聲頻系統）；並且該服務是僅為向接收器使用人提供內部資訊或保安資訊而營辦的。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補充條文

第 1 部

一般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服務” (service)指有關牌照所針對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持牌人” (licensee)指牌照持有人；

“牌照” (licence)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2. 申請牌照

公司如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不得獲批給或持有牌照。

3. 政府供應的電視節目

(1) 如依據某項條件而規定持牌人將政府或廣管局所供應的電視節目免費納入其服務內，則 —

- (a) 該項規定可包括規定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任何一天由下午 7 時起計的 3 小時內，將政府供應的電視節目納入其服務內；

- (b) 除非持牌人同意另有安排，否則在(a)段所述時段內納入其服務內的由政府供應的電視節目時數，不論合計與否，所規定的時間均不可在任何一天中超逾 30 分鐘；
- (c) 在不損害(a)及(b)段的實施的原則下，如持牌人的服務並不是應要求而提供的，則政府供應的電視節目的時段，不論合計與否，所規定的時間均不可超逾以下所述者 —
 - (i) 就每段由上午 6 時起計的 24 小時時段而言，不可超逾 21/2 小時；
 - (ii) 就每星期的星期一至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之內並屬由下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的時段內共 15 小時的時段而言，不可超逾 21/2 小時；
 - (iii) 如屬以中文提供的服務，則在任何一星期內不可超逾 12 小時；及
 - (iv) 如屬以英語提供的服務，則在任何一星期內不可超逾 6 小時。

(2) 第(1)款不得解釋為損害本條例第 18 條的實施。

4. 牌照的有效期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 —

- (a) 指明牌照的有效期；
- (b) 命令在公告所指明的期間內對牌照作出覆核。

(2) 任何牌照 —

(a) 在(b)段的規限下，在第(1)(a)款所指而適用於該牌照的公告所指明的期間內有效；除非本條例另有規定，否則於該段期間屆滿時失效；及

(b) 須 —

(i) 在該段期間內於該牌照就該牌照的覆核而指明的日期予以覆核；或

(ii) 在第(1)(b)款所指而適用於該牌照的公告所指明的期間內，予以覆核。

5.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加強對持牌人的控制

(1) 除第 6 條另有規定外，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 —

(a) 藉增加他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持有的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百分率而加強該控制；或

(b) 因他在持牌人公司所擔任的職位的改變而致該控制加強。

(2)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

6.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可加強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情況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可在持牌人提出申請時，批准 —

(a) 某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加強對持牌人行使的控制；或

- (b) 某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開始對持牌人行使控制。

7. 持牌人須將某些陳述包括在招股章程中

持牌人須確保在任何時候就其發出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招股章程，均載有清楚述明本條例第 8 條、附表 1 以及本附表第 5 及 6 條的效力。

第 2 部

牌照不予續期或予以撤銷的效果

8. 牌照不予續期或予以撤銷的通知

(1)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 (a) 根據本條例第 11(4)條決定不將某牌照延期或續期，須於該牌照在本附表第 4(2)(a)條所訂的有效期屆滿前最少 12 個月前，安排將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有關持牌人；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 31 條決定將某牌照撤銷，須於其決定將該牌照撤銷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持牌人。

(2) 如為遵守第(1)(a)款所述關於通知期的規定而有需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延展任何牌照的期限（但該項延展不得使任何提供領牌服務的獨家權利繼續有效）。

9. 指示財政司司長購買屬於持牌人等的 土地及財產等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根據本附表第 8(1)(a)或(b)條就牌照而送達通知，或根據本條例第 31(4)條送達撤銷牌照決定的通知，可指示財政司司長法團購買任何屬於持牌人並由持牌人 —

(a) 為牌照的目的；及

(b) 在牌照的有效期內，

使用或保存的財產（包括土地）。

(2)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本條例第 31(4)條或本附表第 8 條送達通知，則財政司司長法團須於自該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 —

(a) （如有關財產是土地）購買整幅土地或就該土地取得為期不超過 2 年的租契或許可證；

(b) （如屬任何其他財產）購買整項財產或取得使用該項財產為期不超過 2 年的許可證。

(3) 根據第(2)款購買財產的代價的款額，須相等於在決定不將有關牌照延期、續期或撤銷（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該財產在自願的買賣雙方之間的公開市場價值，而無須顧及 —

(a) 利潤的損失；

(b) 商譽；

(c) 優先購買的權利；

(d) 相關資金的成本；及

(e) 同一時間所有在市場上放售的財產。

(4) 如財政司司長法團與持牌人不能就第(3)款所述代價達成協議，該代價須根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藉仲裁方式釐定，而就此而言，財政司司長法團與持牌人須視為已訂立一項該條例所指的仲裁協議，並須當作所包括的條文有規定在沒有就該代價達成協議的情況下，該代價須由單一仲裁員釐定。

(5) 如財政司司長法團根據本條購買任何土地，有關持牌人須簽立一份以該法團為受惠人的轉讓契，而該法團須於簽立該份轉讓契後 30 天內，將該份轉讓契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6) 財政司司長法團根據本條購買的任何財產（土地除外），須於下述時間歸屬該法團 —

(a) （如決定不將有關牌照延期或續期）在根據本附表第 8 條送達通知書後，牌照的有效期限屆滿時；

(b) （如根據本條例第 31 條決定將有關牌照撤銷）在該項撤銷生效之時，或在該法團作出購買要約之時，該 2 個時間中以較遲者為準，

而在上述財產歸屬財政司司長法團後，持牌人對該財產的一切權利即告終止和終結。

(7) 本條不得解釋為賦予持牌人要求財政司司長法團購買持牌人所擁有財產的權利。

(8) 財政司司長法團如根據本條購買土地，須於自購買土地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藉註冊摘要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一項該法團已購買該土地的聲明。

(9) 就本款而言，“持牌人” (licensee) 包括持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

第 3 部

電視節目

10. 電視節目服務的最低持續時間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書面為每一天指明某項電視節目服務的最低持續時間。

11. 廣告宣傳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某項電視節目服務的廣告宣傳時間，在每天下午 5 時至下午 11 時的時段內，就每個時鐘小時而言合計不得超逾 10 分鐘，而在其他時間，廣告宣傳時間佔在有關時段內提供的該項電視節目服務的總時間合計不得超逾 18%。

(2) 如廣管局信納遵守第(1)款會對某項電視節目服務內的任何電視節目、或某項電視節目服務內的某類別電視節目中的電視節目的服務表現水平有不利的影響，該局可藉送達有關持牌人的書面通知，以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豁免該電視節目或該等電視節目（視屬何情況而定）使其無需遵守該款。

12. 禁止某些廣告

持牌人不得將任何屬宗教或政治性質或關於任何工業糾紛的廣告納入在其服務內。

第 4 部

費用及收費

13. 每年繳付費用

持牌人須每年向庫務署署長繳付牌照費及其牌照指明的其他費用。

14. 有關追討牌照費等的程序的條文

(1) 由財政司司長以書面方式聲明為欠政府的牌照費、其他費用或收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而追討。

(2) 一份看來是根據第(1)款作出的書面聲明須為該聲明中指明的債項的表面證據。

(3) 持牌人欠付政府的牌照費、其他費用及收費，對屬於持牌人的財產構成第一押記。

附表 5

[第 2、8 及 42 條]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補充條文

1. 附表 4 的適用範圍

附表 4 的條文（該附表第 2、3 及 11 條除外）適用於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及其領牌服務，並就該持牌人及其領牌服務而適用，一如其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及其領牌服務，以及就該持牌人及其領牌服務而適用。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補充條文

1. 附表 4 的適用範圍

附表 4 第 12 條及第 4 部的條文適用於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及其領牌服務，並就該持牌人及其領牌服務而適用，一如其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及其領牌服務，以及就該持牌人及其領牌服務而適用。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補充條文

1. 對其他持牌人行使控制的限制

任何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對該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士，以及該持牌人及該等人士的相聯者，如事先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書面批准，不得持有有關的牌照或對有關的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行使控制；就本條而言，有關的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指合併計算是擬供由超過 200,000 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的該等服務或可供該等觀眾接收的該等服務。

2. 附表 4 的適用範圍

附表 4 第 12、13 及 14 條的條文適用於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及其領牌服務，並就該持牌人及其領牌服務而適用，一如其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及其領牌服務，以及就該持牌人及其領牌服務而適用。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已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指根據本條例第 43(1)條被廢除的《電視條例》（第 52 章）；

“收費電視廣播牌照” (subscription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licence)指已廢除條例第 2(1)條所指並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或本會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收費電視廣播牌照；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y)指本條例第 43(1)條生效的日期；

“酒店電視服務牌照” (hotel television service licence)指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批給並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或本會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酒店電視服務牌照；

“商營電視廣播牌照” (commercial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licence)指已廢除條例第 2(1)條所指並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或本會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商營電視廣播牌照；

“當作批給的牌照” (deemed licence)指根據第 2(1)、(2)、(3)、(4)或(5)條當作是 —

(a) 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及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批給的牌照；或

(b) 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

“電訊牌照” (telecommunication licence)指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 條批給以“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為名，並且是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或本會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牌照；

“節目服務牌照”(programme service licence)指已廢除條例第 2(1)條所指並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或本會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節目服務牌照。

2. 根據已廢除條例批給的牌照當作是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等

(1) 商營電視廣播牌照須當作是 —

(a) 根據本條例批給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

(b)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批給的牌照，

而新的有效期為 —

(i) (如該牌照是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的)該牌照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尚餘的有效期；

(ii) (如該牌照是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該牌照在本會生效之日起計的有效期，

而本條例的條文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條文(視情況所需而定)須據此適用。

(2) 收費電視廣播牌照須當作是 —

(a) 根據本條例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

(b)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批給的牌照，

而新的有效期為 —

(i) (如該牌照是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的)該牌照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尚餘的有效期；

- (ii) (如該牌照是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該牌照在本會生效之日起計的有效期，

而本條例的條文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條文(視情況所需而定)須據此適用。

(3) 節目服務牌照須當作是根據本條例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其新的有效期為 —

- (a) (如該牌照是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的)該牌照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尚餘的有效期；
- (b) (如該牌照是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該牌照在本會生效之日起計的有效期，

而本條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

(4) 電訊牌照須當作是根據本條例批給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其新的有效期為 —

- (a) (如該牌照是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的)該牌照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尚餘的有效期；
- (b) (如該牌照是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該牌照在本會生效之日起計的有效期，

而本條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

(5) 酒店電視服務牌照—

- (a) 須當作是根據本條例批給的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其新的有效期為 —
 - (i) (如該牌照是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的)該牌照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尚餘的有效期；

- (ii) (如該牌照是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該牌照在本會生效之日起計的有效期，

而本條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

- (b) 如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後 12 個月內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續期，即須繼續當作是根據本條例批給的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其有效期為經如此續期的該牌照有效期，而本條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

3. 當作批給的牌照的有關條文須當作是牌照所指明的條件

當作批給的牌照的有關條文須當作是牌照所指明的條件，據此持牌人須遵從該等條件，但如該等條件與本條例的條文或《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條文有所抵觸之處，則在有上述抵觸的範圍內，本條例的條文或《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條文(視情況所需而定)凌駕於該等條件。

4. 本條例的某些條文不適用

(1) 本條例第 5 條不適用於由某人依據一項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合法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所組成的廣播服務 —

- (a) 是在指明日期之前合法地訂立的；及
- (b) 訂明 —
 - (i) 可合法地使用在香港而非該人擁有(包括實益擁有)的設施；及
 - (ii) 可合法地使用在香港並用作將該項服務上傳至衛星的設施。

(2) 在以下情況下並僅在以下情況下，本條例第 13 條不適用於在指明日期之前合法地訂立的協議 —

(a) 若非有該條該協議是會仍屬合法的；及

(b) (如該項協議直接或間接訂定或准許的行為屬違反本條例第 13(1)條所訂者)除了旨在減少該等行為的修訂外，並無對該協議作出修訂。

(3) 第(1)及(2)款於指明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終止有效。

(4)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例第 20 條不適用於某人 —

(a) 該人在指明日期對持有第 2(1)、(2)或(3)條所指牌照的法團合法地行使控制；而

(b) 該人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一直沒有在其作為對該法團行使控制的人的身分方面，增加其在該法團中所具有的權益的人。

(5) 凡 —

(a) 在緊接本款生效日期之前，某人 —

(i) 就某牌照持牌人而言；及

(ii) 憑藉已廢除條例第 2(1)條中“喪失資格人士”定義中的但書的第(ii)段，

而不屬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及

(b) 上述持牌人在緊接本款生效日期前持有的已廢除條例第 2(1)條所指的牌照，屬當作已批給的牌照，

則為施行附表 1 第 3 及 7 條，並 —

(i) 就該項當作已批給的牌照及該持牌人而言；

(ii) 僅在該人憑藉上述但書第(ii)段而不屬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範圍內；及

(iii) 在該人不再屬但書第(ii)段所指情況之時（如有的話）前，該人不屬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6) 就第(5)(iii)款而言，該款所指的但書須當作從來不曾廢除。

(7) 在本條中，“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y)指 2000 年 1 月 28 日。

5. 年費的繳付

(1) 財政司司長可藉送達持有當作批給的牌照的持牌人的書面通知，指明該持牌人須於下述期限向政府繳付的年費 —

(a) （如屬首次繳付年費）在有關日期的 30 天內；及

(b) （如屬其後每次繳付年費）在有關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2) 財政司司長可藉其後送達第(1)款所指持牌人的書面通知，修訂於上一次根據該款或本款（視情況所需而定）送達該持牌人的通知書所指明的年費，但僅在該項費用關乎在該通知書送達日期之後的第(1)(b)款所提述的周年日並且該周年日是在該通知書送達日期之後的情況下，方可作出上述修訂。

(3) 根據第(1)或(2)款送達持牌人的通知書，須當作是持牌人所持有的當作批給的牌照上指明並規定持牌人向政府繳付上一次送達該持牌人的該等通知書所指明的年費的條件。

(4) 如 —

- (a) 持牌人在有關日期之前已就當作批給的牌照繳付年費；
- (b) 若非本條例第 43(1)條生效，上述已繳年費所關乎的期間會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屆滿；及
- (c) 持牌人已繳付第(1)(a)款所規定的年費，

則財政司司長須向持牌人發還(c)段所提述年費中的部分年費，數額相當於按比例計算屬(a)段所提述年費用中關乎(b)段所提述期間（即若非本條例第 43(1)條生效即會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的期間）的部分年費。

6. 被暫時吊銷的牌照

如任何屬第 2(1)、(2)或(3)條所指的牌照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根據已廢除條例被暫時吊銷，則該牌照須當作以同樣方式根據本條例被暫時吊銷，直至該牌照在有關日期尚餘的暫時吊銷期屆滿為止，而本條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

7. 根據已廢除條例所作的行動等當作根據本條例作出

如有任何作為、事宜或事情已根據已廢除條例對該條例第 2(1)條所指的持牌人作出或就其作出，而該持牌人持有的該條例所指的牌照屬第 2(1)、(2)或(3)條所指的牌照，則在若非有本條例的制定，該作為、事宜或事情即會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仍具效力或作用或仍然施行的範圍內，該作為、事宜或事情須當作以同樣方式根據本條例對持牌人作出或就其作出，猶如該作為、事宜或事情在有關日期是在該範圍內根據本條例對持牌人作出或就其作出一樣，而本條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

8.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

除第 2 至 7 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另有規定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適用於本條例第 43(1)條所作出的廢除。

9. 可交回當作批給的牌照

本附表的實施並不妨礙持有當作批給的牌照的持牌人將該牌照交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管局（視情況所需而定），以換取根據本條例批給、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管局（視情況所需而定）認為等同於當作批給的牌照的牌照。

附表 9

〔第 43 條〕

相應修訂

《電訊條例》

1. 釋義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持牌人”的定義中，廢除(b)段而代以 —

“(b)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牌照（節目服務牌照除外）的持有人 —

- (i) 根據已被《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第 43(1)條廢除的條例批給的牌照；
- (ii) 在緊接該項廢除之前有效的牌照；及
- (iii) 憑藉《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附表 8 當作是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

2. 除根據牌照進行外，禁止設置與維持電訊設施等

第 8(4)(e)條現予修訂，廢除 “《電視條例》（第 52 章）獲發牌照的任何公司所廣播” 而代以 “《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獲發牌照的任何公司所提供”。

3. 釋義

第 13A(1)條現予修訂，在“喪失資格的人”的定義中 —

(a) 加入 —

“(da) (i) 《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第 2(1)條所指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或

(ii) 第(i)節所提述持牌人的相聯者（按該條所指者）；”；

(b) 在(e)段，廢除“或(d)”而代以“、(d)或(da)(i)”。

4. 關於牌照等的一般條文

第 34(6)條現予廢除，代以 —

“(6) 就以下牌照而言，本條並不適用 —

(a) 根據第 IIIA 部批給的牌照；或

(b) 憑藉《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附表 8 當作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

5. 局長可決定互連條款

第 36A(3)(a)及(a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根據第 7 條獲發牌照的電訊系統或服務，或在行使第 7 及 34 條所授予的權力時明訂為獲發牌照的電訊系統或服務，或憑藉《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附表 8 當作已獲發牌照的電訊系統或服務，在上述每個情況下並包括在該等系統或服務之間作出互連；及

(aa) 屬於《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附表 8 第 2(3)條所指牌照所針對的服務，並在該等服務之間作出互連；及”。

《電訊規例》

6. 牌照表格

《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附表 3 現予修訂 —

(a) 廢除適用於酒店電視服務牌照的表格；

(b) 在適用於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的表格中，在末處加入 —

“註： 本表格中對《電視條例》(第 52 章)的任何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須解釋為對《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的提述，而本牌照的條文須據此適用。”；

(c) 在適用於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的表格中，在一般條件第 29(3)(e)條中，廢除“《電視條例》(第 52 章)”而代以“《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

《賭博條例》

7. 賭博屬非法

《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3(8)條現予修訂，廢除 “《電視條例》（第 52 章）” 而代以 “《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8. 視象顯示器

經《200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2000 年第 號法律公告）修訂後的《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37(3)(a)條現予廢除而代以 —

“(a) 《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第 2(1)條所指的電視節目；或”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9. 本條例對某些影片等不適用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第 3(c)條現予廢除，代以 —

“(c) 《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第 2(1)條所指並獲准根據該條例提供的材料。” 。

10. 禁止發布淫褻物品

第 21(2)(c)(ii)條現予廢除，代以 —

“(ii) 由根據《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領有牌照的人管有或輸入，以根據該條例呈交作根據該條例提供之用；”。

11. 禁止展示不雅事物

第 23(2)(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在根據《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領有牌照的公司所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中出現的事物；或”。

12. 禁止管有不雅物品以供發布

第 27A(2)(b)(ii)條現予廢除，代以 —

“(ii) 由被告人作為根據《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領有牌照的人所管有，以根據該條例呈交作根據該條例提供之用；”。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

13. 釋義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廣播”的定義中，廢除(b)及(c)段而代以 —

“(b) 就電視廣播服務而言，指提供《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第 2(1)條所指的電視節目服務。”；

(b) 在“業務守則”的定義中，廢除(b)及(c)段而代以 —

“(b) 就電視廣播而言，指根據《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第 3 條批准和發出的業務守則；” ；

(c) 在“牌照”的定義中，廢除(b)及(c)段而代以 —

“(b) 就電視廣播服務而言，指根據《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第 8 條批給（或當作批給）的牌照；” 。

14. 取代條文

第 9 至 9D 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現予廢除，代以 —

“9.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1) 管理局具有以下職能 —

(a) 《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賦予該局的職能；

(b)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賦予該局的職能；

(c) 執行牌照的條文以及在該等牌照中授予管理局職能的任何其他條文；

(d) 確保電視及聲音廣播的節目內容（包括廣告）和廣播技術表現均維持適當標準；

(e) 就電視及聲音廣播的技術、節目及廣告標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提議及建議，以協助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或《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訂立和修訂有關規例；

(f) 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介管理局的事宜進行研訊，並就該等研訊的結果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報告；

(g) 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指派予管理局的其他職能。

(2) 管理局除具有由或依據本條例、《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或《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或任何其他條例明文或隱含地授予的權力外，亦具有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所需的附帶權力。”。

15. 由投訴委員會考慮投訴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a)款中，廢除 “《電視條例》（第 52 章）” 而代以 “《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 ；

(b)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第(1)款不適用於有關下述事宜的投訴 —

(a) 《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第 13(1) 或 14(1)條所提述的任何事宜；或

(b) 《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第 18 條所提述的任何事宜或政府供應作廣播用途而由持牌人廣播的廣播稿或材料。

(2A) 管理局須將第(2)(b)條所指的投訴轉交政府。” ；

(c) 在第(5)款中，廢除 “《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21” 而代以
“《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第 37” ；

(d) 在第(7)款中，廢除 “《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45” 而代以
“《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第 24” 。

1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1A. 對關於持牌人違反《廣播條例》第 13(1)或 14(1) 條的投訴的考慮

(1) 任何人都可以書面向管理局投訴持牌人違反《廣播條例》
（2000 年第 號）第 13(1)或 14(1)條。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管理局在收到根據第(1)款作出的
投訴後，須 —

(a) 給予遭投訴的持牌人合理機會作出書面陳述；

(b) 考慮任何由投訴人或代其作出的書面陳述，以及任何由
該持牌人或代其作出的書面陳述；及

(c) 考慮管理局所收取並認為是與該投訴有關的證據，不論
該證據是否代投訴人提出。

(3) 管理局可採取該局認為合適的證據，而《證據條例》（第 8
章）的條文及任何其他關於證據的可接納性的法律規則，均不適用於在
管理局席前進行的程序。”。

17. 將權力等轉授予行政主管

第 14(2)(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第 3、4、8、9、10、11、27、30、31 或 32 條。”。

18. 彌償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電視條例》（第 52 章）” 而代以 “《廣播條例》（2000 年第 號）”。

19. 管理局可施加罰款

第 24(3)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20,000”而代以”\$80,000”；

(b) 在(b)段中，廢除”\$50,000”而代以”\$200,000”；

(c) 在(c)段中，廢除”\$100,000”而代以”\$400,000”。

2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5A. 持牌人須將更正或道歉包括在 聲音廣播服務內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管理局可在第(2)款所描述的情況下，藉送達持牌人的書面通知，指示持牌人以該局所批准的格式並以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將更正或道歉包括在該通知所指明的聲音廣播服務內或同時包括兩者。

(2) 管理局如信納持牌人沒有遵從 —

(a) 牌照條件；

(b) 本條例所訂並適用於該持牌人的規定；

(c) 根據本條例發出並適用於該持牌人的指示或命令，或根據本條例作出並適用於該持牌人的裁定；或

(d) 業務守則內適用於該持牌人的條文，

可根據第(1)款發出指示。

(3) 除非持牌人已獲給予合理機會就遭投訴的事宜向管理局作出書面申述，否則管理局不得根據第(1)款發出指示。

(4) 持牌人如根據本條執行某項指示，可宣布是依據該項指示行事。”。

《版權條例》

21. 接收和再傳送有線傳播節目服務的廣播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82(1)(b)及(2)(b)條現予修訂，廢除“《電視條例》（第 52 章）”而代以“《電訊條例》（第 106 章）領有牌照或當作”。

22. 接收和再傳送有線傳播節目服務的廣播

第 259(1)(b)及(2)(b)條現予修訂，廢除“《電視條例》（第 52 章）”而代以“《電訊條例》（第 106 章）領有牌照或當作”。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將《電視條例》（第 52 章）廢除和取代，藉以將規管提供電視節目服務時所附帶的技術方面（例如傳播設施）的法例與規管提供該等服務（例如誰人可提供該等服務）的法例兩者劃分。本條例草案與後者有關，尤其是關於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人的發牌事宜。

2. 第 I 部（草案第 1 及 2 條）是導言。草案第 2(1)條界定本條例草案中所用詞語。若非依據根據本條例草案發出的牌照即不能提供的 4 類電視節目服務於草案第 2(1)條中有所界定，分別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這 4 類服務在草案第 2(1)條中集體界定為“廣播服務”。草案第 2(8)條指明附表 1、4、5、6 及 7 內適用於這 4 類牌照的條文。

3. 第 II 部（草案第 3 及 4 條）賦權廣播事務管理局批准和發出業務守則以及發出指引，其中包括就任何施加於持牌人的本條例草案所訂規定或就牌照條件而向持牌人提供實務指引。指引可予公布以作為持牌人（或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的指引，包括為示明廣播事務管理局擬履行本條例草案賦予該局的職能的方式而公布有關指引。

4. 第 III 部（草案第 5、6 及 7 條）涉及對廣播服務的規管。草案第 5 條訂明除非根據並符合牌照的規定，否則提供廣播服務即屬犯罪。草案第 6 條其中有訂明進口或出售有關解碼器即屬犯罪：有關解碼器指因其使用即可在須支付收看費而不支付的情況下以經解碼的形式收看根據牌照提供的鎖碼電視節目。草案第 7 條其中有訂明進口或出售解碼器以供“電視單一接收系統”（參閱該詞在草案第 7(5)條中的定義）作接收任何未有領牌的收費廣播服務之用，即屬犯罪。

5. 第 IV 部（草案第 8 至 12 條）載有與牌照有關的一般條文。草案第 8 條指明誰人可獲批給牌照。應注意的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給，而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則由廣播事務管理局批給。草案第 8(3)條規定不得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批給本身是附屬公司的公司。這裏應注意附表 1 的條文，因為該等條文涉及不符合持有牌照的資格以及牌照的表決控權人在表決控制權方面所受的限制。（附表 1 第 1 條中“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一般表決控權人”、“受限制表決控權人”、“表決控制權”及“表決控權人”的定義，亦應注意。）

6. 草案第 9 條規定，廣播事務管理局須就要求批給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的牌照的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草案第 10 條規定牌照可在某些條件的規限下批給，而其後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播事務管理局認為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時，牌照可予修訂。

7. 草案第 11 條涉及牌照的延期或續期，而草案第 12 條則賦權廣播事務管理局裁定擬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是否主要針對香港市場。為確定該項服務屬於哪個牌照類別，這項權力是有需要的。

8. 第 V 部（草案第 13 至 22 條）列出適用於領牌服務的規定。草案第 13 條禁止持牌人從事目的或效果是防止或大幅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草案第 14 條禁止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濫用該優勢。草案第 15 條賦權廣播事務管理局向持牌人送達要求停止作出違反草案第 13 或 14 條的行為的通知書。草案第 16 條規定亦持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指牌照的持牌人採納可使該等牌照所分別針對的活動易於區分的報帳方式。

9. 草案第 17 條規定某些持牌人確保其領牌服務能在全港接收。草案第 18 條賦權廣播事務管理局規定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將政府為學校所提供的節目納入其領牌服務內。草案第 19 條規定持牌人為某些領牌服務提供電視節目服務鎖碼裝置。（請參閱“鎖碼裝置”在草案第 2(1)條中的定義）。草案第 20 條規定持牌人及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須為適當人選，並須保持為適當人選。草案第 21 條禁止持牌人協議在其領牌服務內包括或不包括任何材料（此項禁令不適用於持牌人正在訂約以求獲得供應予其領牌服務的材料）。草案第 22 條向持牌人施加一般規定，包括規定持牌人時刻確保其領牌服務並不包括潛送訊息（見此詞於該條中的定義）。

10. 第 VI 部（草案第 23 至 34 條）涉及牌照的執行。草案第 23 條賦權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向持牌人作出其認為必需的指示，以使持牌人遵從本條例草案所訂規定、任何牌照條件或其他規定。草案第 24 條賦權廣播事務管理局在信納為妥善履行其職能而有此需要時，調查持牌人的業務。草案第 25 條賦權裁判官在信納某些資料或文件是與違反本條例草案有關時，要求非屬持牌人的人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供該等資料或文件。草案第 26 條規定持牌人須將任何人以機密方式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視為機密。草案第 27 條賦權廣播事務管理局於持牌人違反牌照條件、本條例草案所訂並適用於持牌人的規定、根據本條例草案作出並適用於持牌人的指示等或本條例草案所訂並適用於持牌人的業務守則的條文時，向持牌人施加罰款。然而，如持牌人已就某項違反而被定罪，則不得就該項違反而施加罰款（草案第 27(6)條）。草案第 28 條涉及任何上述罰款的追討。草案第 29 條賦權廣播事務管理局以其向持牌人施加罰款所據的相同理由，要求持牌人在其領牌服務內包括一項更正或道歉。

11. 草案第 30 及 31 條分別就暫時吊銷牌照和撤銷牌照事宜訂定條文。暫時吊銷牌照的理由和撤銷牌照的理由分別在草案第 30(2)及 31(4)條中列出。草案第 31(1)條規定廣播事務管理局在認為可能有因由撤銷牌照時，須按照草案第 32 條進行研訊。草案第 33 條訂明持牌人（包括尋求成為持牌人的人）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包括對廣播事務管理局在行使根據本條例草案賦予該局的酌情權時所作的任何決定提出上訴。草案第 34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裁定根據草案第 33 條提出的上訴時，可聽取廣播事務管理局或其他人士的意見及從該局或該等其他人士收取資料。

12. 第 VII 部（草案第 35 條）禁止持牌人將可能引致該條所述情況的電視節目或其任何部分納入持牌人的領牌服務內，該等情況包括可能在香港煽動針對任何群體的仇恨，而該群體是按膚色、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或族裔或原屬國籍而予以界定的。這項禁令可由政務司司長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執行。

13. 第 VIII 部（草案第 36 至 43 條）載有雜項條文。草案第 36 條訂明儘管《賭博條例》（第 148 章）的條文另有規定，符合有關業務守則所列標準的比賽，仍可在與納入領牌服務內的電視節目相關的情況下籌辦。草案第 37 條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檢查和測試持牌人用以提供其領牌服務的設備。草案第 38 條規定持牌人向廣播事務管理局呈交指明的周年報表。草案第 39 條涉及根據本條例草案送達文件的事宜。草案第 40 條賦權廣播事務管理局指明本條例草案所訂文件的格式，而草案第 41 條則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施行本條例草案而訂立規例。

14. 草案第 42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1 至 8。草案第 43(1) 條廢除《電視條例》（第 52 章）。草案第 43(2) 條及附表 8 指明因制定本條例草案而必須訂立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草案第 43(3) 條及附表 9 就因制定本條例草案而必須作出的相應修訂訂定條文。

現有條文摘錄

章：	106	標題：	電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局長”(Authority)指根據第 5 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

“空間物體”(space object)具有《外層空間條例》(第 523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1990 年第 39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65 號第 16 條修訂)

“持牌人”(licensee)—

(a) 指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的持有人；

(b) 包括根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8 條批給的牌照的持有人；而憑藉該條第(3)款，該牌照是當作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的；(由 1993 年第 38 號第 2 條代替)

“訊息”(message)指藉電訊傳送或接收或作出的任何通訊，或交由電訊人員藉電訊傳送的或交由電訊人員傳遞的任何通訊；

“船隻”(vessel)的涵義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 1983 年第 69 號第 2 條增補)

“無線電通訊”(radiocommunication)指藉無線電波進行的通訊；

“電訊”(telecommunication)指藉可視媒介或藉導線或無線電波或任何其他電磁系統而發送、發射或接收符號、訊號、文字、圖像、聲音或任何性質的消息；

“電訊人員”(telecommunication officer)指與電訊服務相關而受僱的任何人員；

“電訊服務”(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指提供設施予公眾或任何人使用，以發送或接收訊息，或以借用、租賃或租用形式向公眾或任何人提供器具，以在香港以內或與香港以外任何地方進行電訊；

“電訊裝置”(telecommunication installation)指為任何電訊服務或與任何電訊服務相關而維持的任何器具或設備；

“電訊線路”(telecommunication line)包括為符號、訊號、文字、圖像、聲音或任何性質的消息藉導線發送、發射或接收而維持的任何器具或設備，或與該等發送、發射或接收相關的任何器具或設備；(由 1993 年第 38 號第 2 條增補)

“導線”(wire)就電訊而言，指為電訊或與電訊相關而維持的任何電纜、導管、管道、纖維、絲線、線路、輸送管或管子；(由 1993 年第 38 號第 2 條增補)

“聲音廣播接收器具”(sound broadcast receiving apparatus)指只能接收聲音的器具，而該等聲音是藉無線電通訊或導線發送予公眾接收的。(由 1968 年第 2 號第 2 條增補)

章：	106	標題：	電訊條例	憲報編號：	29 of 1998 s. 105
條：	8	條文標題：	除根據牌照進行外，禁止設置與維持電訊設施等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1) 除根據與按照總督會同行政局批給的牌照或以局長批給的適當牌照行事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在香港註冊的任何船舶、航空器或空間物體上一（由 1990 年第 39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0 年第 74 號第 104(3)條修訂）

- (a) 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或
- (b) 管有或使用任何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即使這些器具並非預定作無線電通訊之用；或
- (c)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或該等器具的元件，或經營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不論該等器具是否預定作或是否能夠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或
- (d) 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予以售賣而示範任何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

(2) 為免生疑問，特此聲明：即使任何被他人借用、租賃或租用任何作電訊之用的器具的人或正在維持由其他器具組成或與其他器具連接的任何電訊設施的人，是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的持有人，此事實亦不豁免借用、租賃或租用該器具的人或維持、管有或使用組成或連接該電訊設施的器具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使其無須領取根據本條例規定領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牌照。

(3) （由 1995 年第 40 號第 7 條廢除）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無須就下列各項而根據該款領取任何牌照—

- (a) 任何聲音廣播接收器具；
 - (b) 該等聲音廣播接收器具的任何材料或元件；
 - (c) 任何電視接收機；
 - (d) 電視接收機的任何材料或元件；（由 1968 年第 2 號第 3 條增補。由 1972 年第 17 號第 2 條修訂）
 - (e) 任何下述系統，即在不改變頻率的情況下，藉不跨越任何公眾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的導線或其他物料，將已根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獲發牌照的任何公司所廣播的電視節目，由單一天線傳送至位於一幢或（如各幢建築物均由同一人擁有）多於一幢建築物的輸出點的系統；或（由 1973 年第 57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 (f) 任何下述閉路電視系統，即由一部藉不跨越公眾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的導線或其他物料連接至接收器的電視發射器（不論是否有相關的聲頻系統）組成的系統，而—（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 (i) 該系統是僅在操作該系統的人所佔用的處所之內，僅為內部資訊或保安通訊目的而操作的，或在該人所佔用的住用處所內，僅為私人娛樂目的而操作的；及
 - (ii) 除只宣傳由操作該系統的人售賣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廣告宣傳材料，或由該人免費發送的廣告宣傳材料外，並無該等材料藉該系統發送。（由 1973 年第 57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73 年第 62 號第 2 條修訂）
-

章：	106	標題：	電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3A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IIIA 部

聲音廣播牌照

- (1) 就本部而言—
- “公司”(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有表決權股份”(voting shares)指公司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是使其股東有權在公司的股東會議上投票的；
- “法團”(corporation)指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
- “附屬公司”(subsidiary)指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附屬公司的公司；
- “持牌人”(licensee)指根據第 13C 條批給的牌照的持有人；
- “通常居於香港”(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 (i) 在任何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 180 天；或
 - (ii) 在任何連續 2 個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 300 天；及
 - (b) 就任何公司而言，指符合下述情況的公司—
 - (i) 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成立與註冊的；並且
 - (ii) 在該公司中—
 - (A) 如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管理的董事不多於 2 名，則每一人均須符合下述條件；或
 - (B) 如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管理的董事多於 2 名，則其中過半數的每一人均須符合下述條件，即當其時通常居於香港，且他們每一人均曾於任何時間連續居於香港不少於 7 年；及
 - (iii) 公司的控制及管理均是真正在香港作出的；
- “喪失資格的人”(disqualified person)指—
- (a) 廣告宣傳代理商；
 - (b) 在業務運作中供應材料予持牌人進行廣播的人；
 - (c) 持牌人；
 - (d) 不論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在業務運作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
 - (e) 對某法團作出控制的人，而該法團屬(a)、(b)、(c)或(d)段所提述的人；
- “牌照”(licence)指根據第 13C 條批給的牌照；
- “廣播”(broadcasting)指透過無線電波，將聲音(屬於電視廣播一部分的除外)發送，以供公眾接收；
- “廣播事務管理局”(Broadcasting Authority)指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第 3 條設立的廣播事務管理局。
- (2) 就本部而言，任何人如有下述情況，即屬對任何公司或法團作出控制—
- (a) 他在該公司或法團擔任職位；或
 -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他是該公司或法團多於 3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

(c) 就任何屬持牌人的法團而言，他是該法團多於 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3) 就任何屬持牌人的法團而言，任何人不會僅因他在該法團擔任職位或他是該法團多於 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成為喪失資格的人。

章：	106	標題：	電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4	條文標題：	關於牌照等的一般條文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於牌照所指明的期間內有效，但須受牌照所指明而按年或以其他方式繳付的費用、專營權費或其他任何收費的繳付所規限，並受總督會同行政局所指明的條件規限，而如總督會同行政局認為此舉合乎公眾利益，則某牌照可授予獲批給牌照的人下述獨有權利，即維持與牌照的批給相關而屬向公眾提供的任何服務的權利。

(1A) 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如經獲批給該牌照的人書面同意，可藉總督會同行政局的命令予以修訂。（由 1970 年第 92 號第 2 條增補）

(1B)在不影響第(1)或(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可包括下述條件，即持牌人須以政府為受惠人，取得一份優先履約保證或銀行保證書，其款額及形式由批給該牌照的主管當局規定，藉以保證持牌人遵從根據第(1)或(3)款施加的任何條件。（由 1993 年第 38 號第 6 條增補）

(2) 由局長根據本條例批給的每一牌照，於規例所訂明的期間內有效或一直有效至規例所訂明的日期為止，但除規例另有規定外，該牌照每次可予續期一年。

(3) 由局長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須受由規例或根據規例訂明的條件（如有的話）及局長在作出該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的批給或續期時所指明的其他條件規限，而該等條件是局長認為貫徹本條例的宗旨所需的。

(4) 如持牌人或獲批給許可證、批准或同意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違反本條例或規限該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的任何條件，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可隨時由作出該項批給的主管當局取消或撤回，或由該主管當局在其指明的期間暫時吊銷，但以不超逾 12 個月為限，而如總督會同行政局認為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可隨時取消或暫時吊銷該牌照。

(5) 凡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遭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就此或據此而繳付的任何費用或其他款項的任何部分，均不得退回。

(6) 本條不適用於下述的牌照—

(a) 根據第 IIIA 部批給的牌照；或

(b) 根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8 條批給的牌照；而憑藉該條第(3)款，該牌照是當作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的。（由 1993 年第 38 號第 6 條代替）

章：	106	標題：	電訊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36A	條文標題：	局長可決定互連 條款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局長可就屬第(3)款所述類型的任何互連，決定為該項互連而訂的任何協議須有如何的條款及條件。

(2) 除非局長就任何個別條款或條件另有指示，否則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所表明的條款及條件，須當作為關於該決定所關乎的互連的任何協議的要素，而不論該協議的條款是否看似有不同的意向。

(3) 第(1)款所提述的互連的類型，即 2 方或多於 2 方之間的安排，以互連至下述系統或服務—

(a) 根據第 7 條獲發牌照的電訊系統或服務，或在行使第 7 及 34 條所授予的權力時明訂為獲發牌照者，或憑藉《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8(3)條當作為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本條例發給牌照者，或在該等系統或服務之間作出互連；及

(aa) 根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8 條獲總督會同行政局發給牌照的節目服務，或在該等服務之間作出互連；及（由 1997 年第 21 號第 18 條增補）

(b) 第 8(4)(e)條所述種類的系統，或在該等系統之間作出互連；及

(c) 第 8(4)(f)條所述種類的閉路電視系統，或在該等系統之間作出互連；及

(d) 根據第 39 條所作命令的標的之電訊服務，或在該等服務之間作出互連。（由 1995 年第 40 號第 8 條修訂）

(e) （由 1995 年第 40 號第 8 條廢除）

(4) 除非局長信納為第(3)款所述類型互連而訂的任何安排的各方已獲給予合理機會，就為何不應作出決定向他作出申述，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作出任何決定。

(5) 關於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決定的書面通知，須以面交方式或藉掛號郵遞，向為互連而訂的安排的各方送達。

(6) 局長在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時所招致的或就該項決定而招致的開支，均屬欠官方的債項，而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在第(5)款所指的通知送達後，即可於區域法院向所有或任何獲根據該款送達通知的人追討。（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7) 根據第(6)款提出的訴訟所針對的任何人，如能令區域法院信納他既贊同該項決定所表明的條款及條件的實質內容，亦已於第(5)款所指的通知送達給他之前不少於 30 天，向局長發給關於該項事實的書面通知，即為免責辯護。（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8) 局長可發出指引，列明管限根據第(1)款作出任何決定所依的準則的原則。

（由 1993 年第 38 號第 7 條增補）

章：	106A	標題：	電訊規例	憲報編號：	L.N. 331 of 1999
附表：	3	條文標題：	牌照表格	版本日期：	01/01/2000

[第 2(7)條]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專用電報 (接收) 牌照

發出日期：
續期日期：
發出費用：
續期費用：

..... (以下稱爲
“持牌人”)，地址爲.....，已向電訊
管理局局長繳付 \$..... 的 發 出 費
用，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一

管有、設置和維持一個電報器具作接收介乎.....
與.....
之間的頻道的電報訊號，其目的純粹爲持牌人接收與他本身作爲.....
業務有關的訊息。

條件

1. 器具須只由獲持牌人爲此授權的人操作。
2. 附錄的附表須顯示接收電報訊號的地址。此地址必須以有效的”Private Telegraph (Transmission) Licence”所涵蓋。
3. 對器具或器具所連接的頻道的任何更改，須事先獲得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書面批准。
4. 器具及本牌照均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供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爲授權的人員檢查。
5. 本牌照由發出日期起計持續有效一年，而其後只要持牌人在每段爲期一年的接續期間開始前，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預先繳付在當其時有效的規例所訂明或根據該規例所訂明的續期費用，則本牌照在接續的每一年均有效：
但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在發出日期後，藉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或藉在憲報刊登致予”All Private Telegraph (Reception) Licensees”的公告，在任何時間撤銷本牌照或更改本牌照的條件。根據本條作出的通知或公告可即時生效或於該通知或公告所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6. 本牌照不得轉讓。持牌人未得電訊管理局局長對改變存放或操作器具的每一個地址的書面同意，不可改變該地址。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酒店電視服務牌照

由（發出日期）起計有效一年
費用：

.....（以下稱為“持牌人”），地址為.....，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設置和維持一個用作酒店電視服務的閉路電視系統（以下稱為“該系統”），該系統由一個或多於一個電視發射器及／或一個或多於一個無線電接收器（不論是否有相聯聲頻系統）組成，並以導線及／或*無線電及／或*任何其他電磁方式連接至接收器；該系統在本牌照附表有更詳細的描述。

*刪去不適用者。

一般條件

1. 該系統須只由持牌人及獲持牌人為此授權的人操作。
2. 持牌人須—
 - (a) 向電訊管理局局長（以下稱為“局長”）提交其通信地址；
 - (b) 將該地址的任何改變，立即給予局長書面通知；及
 - (c) 在作出(b)段提述的通知時，將本牌照交還局長修訂。
3. (1) 持牌人須—
 - (a) 以不致對其他電訊設施造成干擾的方式，操作該系統；
 - (b) 遵從局長為避免任何該等干擾而作出的指示；及
 - (c) 在收到局長的書面通知時，將局長認為正干擾或相當可能會干擾其他電訊設施的運作的該系統的任何部分拆離或移走。

(2) 如在該系統的任何部分使用任何工具、器具、材料，或將該系統的任何部分連接或施用電流會干擾或相當可能會干擾其他電訊設施的運作，則持牌人不得在該系統的任何部分使用該工具、器具或材料，或將該系統的任何部分連接或施用該電流。
4. 持牌人須准許獲局長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在任何合理時間檢查該系統、有關紀錄及本牌照，並須立即向局長提交局長規定的與該系統的操作有關的任何資料。
5. 持牌人除為提供本牌照附表 2 指明的系統外，不得操作該系統。
6. 持牌人須確保該系統所發送的一切廣告材料，符合根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發出的與廣告標準有關的業務守則所定下的標準。
7. 在放映故事影片時不得發送廣告材料。
8. 發送廣告的數量並無限制。
9. 如廣告標準的業務守則的內容與此等一般條件有抵觸，須以一般條件為準。
10. 持牌人須就該系統擬發送的節目及任何廣告材料，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處長”）呈交詳細資料，該等資料須包含處長所規定的詳情，並須按處長規定的時間呈交。
11. 如處長要求，持牌人須向處長提供該系統擬發送的任何節目或廣告材料的錄影帶。但以微波或其他無線電波發送予持牌人的新聞、時事及體育節目除外。

12. 持牌人須保留該系統發送的一切材料的錄影帶紀錄，為期 30 天，並須在處長要求時，呈交處長檢驗。
13. 持牌人須確保任何有不適合兒童觀看的內容的節目，在節目播出前均發出以下形式的公告—

“WARNING: THIS PROGRAMME CONTAINS MATERIAL WHICH MAY BE
UNSUITABLE FOR CHILDREN

警告：本節目部分內容可能不適合兒童觀看”。

14. 任何組成該系統一部分的導線不得橫過任何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
15. 本牌照不得轉讓。
16. 本牌照在屆滿或撤銷後，須交還局長。
17. 本牌照並無批准持牌人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
18. 持牌人須確保使用電力供應電源線操作的任何設備，在設計上使該供應電源線不能施用於該系統的導線。
19. 在局長以該系統所在的處所有獲政府發牌的任何有線電視網絡的電纜經過為理由，指示持牌人終止以微波頻率接收後，持牌人不可繼續以任何微波頻率接收訊號為期超過 3 個月。

特別條件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附表 1

系統描述

發射器或多於一個發射器的地點.....
接收器的地點.....
其他規格

附表 2

系統用途

(1989 年第 301 號法律公告 ;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發出日期：
有效期：
延續日期（如適用）：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

發出日期：

..... (以下稱為“持牌人”)，地址為.....，現獲發牌照，
以在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一

- (a) 設置和維持由位於附表所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地點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無線電通訊接收電台所組成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以下稱為“該系統”），該系統藉導線連接至附表所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區域內該系統的使用者的處所的輸出點；
- (b) 接收從衛星發送擬供公眾接收的電視節目、圖文電視服務或其他副載波資訊及聲音節目；
- (baa)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接收從衛星發送的擬供該系統的使用者接收的電訊訊息；
- (ba) 依據持牌人與某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的協議，將該系統與該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的收費電視網絡連接—
 - (i) 以接收該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發送的一
 - (A) 電視節目及附屬電訊服務；及
 - (B) 功能數據訊號；及
 - (ii) 以將功能數據訊號從(a)段提述的該系統的輸出點轉送至該收費電視網絡；
- (bb) 依據持牌人與某節目服務持牌人的協議，將該系統與該節目服務持牌人所提供的節目服務連接—
 - (i) 以接收該節目服務持牌人所提供的一
 - (A) 電視節目及附屬電訊服務；及
 - (B) 功能數據訊號；及
 - (ii) 以將功能數據訊號從(a)段提述的該系統的輸出點轉送至該節目服務；
- (bc) 依據持牌人與某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持牌人的協議，將該系統與該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持牌人所提供的收費衛星電視服務連接—
 - (i) 以接收該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持牌人發送的一
 - (A) 電視節目及附屬電訊服務；及
 - (B) 功能數據訊號；及
 - (ii) 以將功能數據訊號從(a)段提述的該系統的輸出點經由某電訊系統或某電訊服務轉送至該收費衛星電視服務；
- (bd) 依據持牌人與某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的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的協議，將該系統與該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連接—
 - (i) 以接收該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的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發送的電訊訊息；及
 - (ii) 以將電訊訊息從(a)段提述的該系統的輸出點轉送至該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

- (be) 依據持牌人與某公共天線系統擁有人的協議，將該系統與該公共天線系統連接以接收商營電視節目；及
- (c) 將按照(b)、(ba)、(baa)、(bb)、(bc)、(bd)及(be)段接收的節目、服務及訊號分發至(a)段提述的該系統的輸出點。

在本牌照內—

- “公共天線系統”(communal aerial broadcast distribution system)指分發商營電視廣播持牌人發送的訊號的同軸電纜系統；
- “功能數據訊號”(functional data signals)指接收、中斷或停止電視節目及附屬電訊服務，或其他就提供該等節目及服務的連帶功能所需的數據訊號；
- “收費電視節目”(subscription television programmes)須按照《電視條例》(第 52 章)的收費電視廣播的涵義予以解釋；
- “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subscription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licensee)、“收費電視網絡”(subscription television network)的涵義與《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2 條中該等詞的涵義相同；
- “收費電視廣播牌照”(subscription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licence)的涵義與《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2 條中該等詞的涵義相同；
- “收費衛星電視服務”(subscription satellite television services)指根據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明文准許在香港提供的收費服務；
- “收費衛星電視節目”(subscription satellite television programmes)須按照收費衛星電視服務的涵義予以解釋；
- “附屬電訊服務”(ancillary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指按照收費電視廣播牌照、節目服務牌照或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發送的一 (1999 年第 180 號法律公告)
 - (a) 圖文電視或其他副載波資訊；及
 - (b) 聲音節目；
- “《條例》”(Ordinance)指《電訊條例》(第 106 章)；
- “通訊”(communication)包括—
 - (a) 人與人、物與物或人與物之間的通訊；及
 - (b) 通過下述形式進行的通訊：語言、音樂或其他聲音、文字、影像(不論是否活動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訊號或由不同形式的訊號組成的訊號；
- “商營電視節目”(commercial television programmes)須按照《電視條例》(第 52 章)的商營電視廣播的涵義予以解釋；
- “商營電視廣播持牌人”(commercial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licensee)的涵義與《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電訊系統”(telecommunication system)指根據《條例》獲發牌照的電訊系統、在行使《條例》第 7 及 34 條所授予的權力時明訂為獲發牌照的電訊系統、根據《條例》獲豁免領牌的電訊系統或根據《條例》當作獲發牌照的電訊系統；
- “電訊服務”(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指根據《條例》獲發牌照的電訊服務、在行使《條例》第 7 及 34 條所授予的權力時明訂為獲發牌照的電訊服務、根據《條例》獲豁免領牌的電訊服務或根據《條例》當作獲發牌照的電訊服務；
- “電訊訊息”(telecommunications messages)指任何藉電訊傳送或接收的通訊，但不包括藉衛星廣播服務或地面廣播服務發送的一
 - (a) 電視節目、圖文電視或其他副載波資訊、或聲音節目；或
 - (b) 為提供上述電視節目、圖文電視或其他副載波資訊、或聲音節目而附帶發送

的數據訊號；

“電視節目”(television programme)的涵義與《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節目服務”(programme service)指《電視條例》(第 52 章)所指的節目服務；

“節目服務牌照”(programme service licence)及“節目服務持牌人”(programme service licensee)的涵義與《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2 條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節目服務節目”(programme service programmes)須按照《電視條例》(第 52 章)的節目服務的涵義予以解釋；

“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持牌人”(Satellite Television Uplink and Downlink Licensee)指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的持有人；

“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Satellite Television Uplink and Downlink Licence)指根據《條例》第 7 及 34 條批給並以“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為名稱的牌照；

“獲豁免人士”(exempted person)就某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而言，指根據《條例》獲豁免領牌的人。

一般條件

1. 該系統須只由持牌人及獲持牌人為授權的人操作。
2. 持牌人須—
 - (a) 向電訊管理局局長（以下稱為“局長”）提交其通信地址；
 - (b) 將該地址的任何改變，立即給予局長書面通知；及
 - (c) 在作出(b)段提述的通知時，將本牌照交還局長修訂。
3. (1) 持牌人須—
 - (a) 以不對其他電訊設施造成干擾的方式，操作該系統；
 - (b) 遵從局長為避免任何該等干擾而作出的指示；及
 - (c) 在收到局長的書面通知時，將局長認為正干擾或相當可能干擾其他電訊設施的運作的該系統的任何部分拆離或移走。

(2) 如在該系統的任何部分使用任何工具、器具、材料，或將任何電流連接至或施用於該系統的任何部分，以致干擾或相當可能會干擾其他電訊設施的運作，則持牌人不得在該系統的任何部分使用該工具、器具或材料，或將任何電流連接至或施用於該系統的任何部分。
4. (1) 凡局長有指示，持牌人須使該系統能在所有合理時間供局長及局長為此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人檢查及測試。

(2) 持牌人須准許局長或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為執行局長在本牌照及《條例》下的職能進入持牌人的處所，以查閱與持牌人業務有關的紀錄、文件及帳目，持牌人並須應局長要求向局長提供該等紀錄、文件及帳目的副本。

(3) 局長可將根據本條件取得的任何資料按其認為管理本牌照及《條例》所需而予以使用。
5. (1) 如透過該系統非故意地接收到一般條件第 11 條持牌人未獲批准分發的任何訊息，持牌人或任何操作該系統的人，除對局長授權的公職人員或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外，不得向任何人披露該訊息的內容、來源或目的地、該訊息的存在或曾接收到該訊息的事實，亦不得保留該訊息的文本或將該訊息作任何用途，或容許任何人抄錄、複製或使用該訊息。

(2) 持牌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訊息被任何人接收。
6. 持牌人不得創始任何材料或訊息，以向該系統的使用者分發。

7. 該系統所接收到的節目或其他通訊如有任何版權，本牌照並無批准持牌人作出任何侵犯該版權的作為。
8. 本牌照不得轉讓，並須在撤銷或屆滿後交還局長。
9. (1) 未獲局長書面批准，不得敷設或維持任何橫過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的導線。
(2) 持牌人須遵從局長為第(1)款所作出的批准而施加的任何條件或給予的指示。
10. (1) 持牌人不得對藉該系統分發的節目或其他通訊的接收權而直接或間接收費，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從收費中獲益。
(1A) 除收費電視節目、節目服務節目、收費衛星電視節目、該等節目的附屬電訊服務及電訊訊息外，持牌人不得協助收取就藉該系統接收到的節目或其他通訊的接收權利而收取的費用。
(2) 除非局長以書面准許，持牌人須以第(3)款指明的方式發表公告，指明或指明將採用的方法，以釐定他提供其服務的收費及其他條款與條件。
(3) 第(2)款提述的公告須以下述方式發表—
 - (a) 在收費生效前不遲於 7 天，向局長送交一份文本；
 - (b) 在收費生效前 7 天，向該系統的每位使用者送交一份文本；
 - (c) 在連接該系統時向該系統的每位新使用者送交一份文本；及
 - (d) 向要求取得該文本的任何其他人送交一份文本。
(4) 持牌人不得徵收超逾第(2)款提述的公告內指明的收費，亦不得徵收額外於第(2)款提述的公告內指明的收費。
(5) 持牌人須確保在下列任何一份協議訂立後的 14 天內，將該協議的副本送交局長存檔—
 - (a) 持牌人與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就該系統與收費電視網絡連接而訂立的協議；
 - (b) 持牌人與節目服務持牌人就該系統與節目服務連接而訂立的協議；
 - (c) 持牌人與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持牌人就該系統與收費衛星電視服務連接而訂立的協議；
 - (d) 持牌人與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的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就該系統與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連接而訂立的協議；或
 - (e) 持牌人與公共天線系統擁有人就該系統與公共天線系統連接而訂立的協議。
(6) 局長可就個別協議或某種類的協議免除第(5)款規定的責任。
11.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持牌人只可分發擬供公眾接收的訊號。就本條件而言，如屬以下情況，某訊號即為擬供公眾接收的訊號—
 - (a) 該訊號傳送的節目（或其他通訊）並無譯成密碼，或當該訊號傳送的節目（或其他通訊）譯成密碼，訊號的創始者已公開聲明和通知局長，而局長信納(i)該節目（或其他通訊）擬供公眾接收，及(ii)他將不會就該節目（或其他通訊）在香港的收視權或收聽權收取任何費用；及
 - (b) 持牌人及該系統的使用者無須向訊號創始者或其授權代理人繳費。
(2) 就第(1)(a)款而言，如訊號創始者於以下報章刊登公開聲明—
 - (a) 1 份流通於香港的中文報章；及
 - (b) 1 份流通於香港的英文報章，即視為其公開聲明。
(3) 持牌人可分發傳送收費電視節目、節目服務節目、收費衛星電視節目、該等節目的附屬電訊服務及電訊訊息的訊號。
12.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人不得分發以密碼形式訊號傳送的節目或其他通訊至輸出點。

- (2) 就第(1)款而言，“節目或其他通訊”(programmes or other communication)不包括收費電視節目、節目服務節目、收費衛星電視節目、該等節目的附屬電訊服務及電訊訊息。
- 12A. 未得局長書面同意，持牌人不得將從衛星接收的任何電訊訊息發送至該系統的使用者的處所以外的任何地點。
13. 該系統採用的發送計劃須獲局長認可，持牌人須按照該認可計劃分發本牌照准許的節目、服務、電訊訊息及訊號，局長可不時修改該認可計劃。除非局長有其他指示，共用天線分布系統的性能規格(HKTA 1104)須予遵守。
14. (1) 持牌人須向局長呈交書面確認，以確認—
- (a) 該系統所使用的任何天線及支撐架構能對支撐結構作出支持和向該結構傳達香港風力效應工作守則所指明的風負載，而支撐建築物的穩固性不受該系統所使使用的天線及支撐架構影響；
 - (b) 該系統所使用的任何天線及支撐架構不是在任何街道的任何部分之內、之上空或之上豎設，不論該土地是否根據租契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而其任何部分不是固定或懸垂於建築物的側牆；及
 - (c) 該系統所使用的任何天線及支撐架構豎設所在的水平並不違反《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的高度限制的條文。
- (2) 持牌人須確保第(1)款提述的事項的狀況於牌照有效期內一直以維持。
- (3) 第(1)款提述的確認須由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註冊的結構工程師作出。
15. 持牌人須時刻履行和遵守《國際電信聯盟法規及公約》的各項規定，以及附錄於該法規及公約或在該法規及公約下訂立而適用於香港的規例及建議，但在局長以書面明文豁免持牌人遵守的範圍內則除外。
16. 局長可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酌情讓公眾得知本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牌照的任何特定條件、發送計劃及附表。

特別條件

附表

無線電通訊接收電台的地點
分發區域
每個分發區域內的輸出點數目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1991 年第 182 號法律公告；1993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1999 年第 180 號法律公告)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發出日期：

..... (以下稱為“持牌人”)，地址為.....，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列的下述各項條件規限下——

- (a) 提供公共固定電訊網絡服務（“該服務”），其範圍在附表 1 描述；
- (b) 設置和維持附表 2 描述的電訊網絡（“該網絡”），以提供該服務；
- (c) 管有和使用附表 3 描述的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電訊裝置，以提供該服務；並且
- (d)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為了銷售而經營、入口及示範向顧客供應該服務所需的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

一般條件

1. 本牌照不得解釋為將提供該服務的專有權利批給持牌人。
2. 局長曾就該服務的提供而批給不論如何描述的牌照或領牌豁免，均由本牌照代替。
3. 本牌照的批給，並無授權持牌人進行任何事情以侵犯根據任何條例獲批給提供電訊線路或服務的專有權利。本牌照尤其並無賦予持牌人在 199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公眾電話通訊服務的權利。

轉讓

4. (1) 持牌人只可在獲局長事先的書面同意，並在局長認為適合的合理條件規限下轉讓本牌照，或轉讓在本牌照下的任何准許、權利或利益。局長在給予同意時，須考慮他認為合適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項轉讓對市場結構的影響，以及受讓人在財政及技術上的能力和可行性。
- (2) 如持牌人在以固定電訊網絡提供公共基本電話通訊服務的市場中，佔有一般條件第 16(2)條所指的優勢，在未獲局長事先的書面同意（該項同意可為施行一般條件第 10(1)條而不給予），不得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持牌人在組成該網絡的資產中的 15%，但該等資產的轉讓或處置是持牌人在維持、更換或改良該網絡的通常過程中作出的則除外。

遵從

5. 如持牌人為提供該服務，或為裝置、操作或維持該網絡而以合約形式僱用任何人（“承辦商”），持牌人須繼續對遵從本牌照的各項條件及對任何承辦商須履行該等條件之事，負有責任。

國際公約

6. (1) 持牌人須時刻履行和遵守《國際電信公約》*的規定及附錄於該公約的規則及建議；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持牌人亦須履行和遵守根據該公約成立的無線電通訊部門及標準部門作出並述明適用於香港的建議，以及其他國際公約、協議、議定書、諒解或同類文件，其範圍是本段所描述的文書對香港施加義務而局長向持牌人作出通知者，但如局長以書面豁免持牌人該項遵從則除

- 外。
- (2) 如政府曾被諮詢或參與有關國際公約、協議、議定書或諒解或同類文件或它們的修訂的擬備或商議，而它們是電訊的標的事項，或與其他標的事項有關（但政府預期會對根據本牌照而提供的服務可能有重大影響），則政府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給予持牌人合理的機會，作出述明對此事的意見的陳詞。

一般地遵從

7. 持牌人須遵從本條例、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牌照條件或局長根據本條例可能發出的其他文書。

對干擾及妨礙的管制

8. (1) 持牌人須採取合理措施以裝置、維持和操作該服務及該網絡，以免對任何合法的電訊服務造成任何有害的無線電干擾或具體妨礙，或對任何合法電訊或公用設施服務提供者在設施的裝置、維持、操作、調校、修理、更改、移走或更換上造成任何具體妨礙。
- (2) 持牌人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服務的顧客不會透過使用該服務而對合法電訊服務或公用設施服務造成有害的無線電干擾。
- (3) 局長可發出他認為合適的合理指示，以避免第(1)款提述的有害無線電干擾或具體妨礙。持牌人須遵從該等指示。

裝置的檢查和測試

9. (1) 持牌人在接獲局長的合理事先書面通知時，須容許局長或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員，為局長本身的目的而進入和檢查持牌人在香港的辦公室、地方及處所，而持牌人是在其內裝置該網絡或與該網絡相關的任何設備或提供該服務的，以核實持牌人遵從發牌條件。
- (2) 持牌人須以局長列出的合理技術標準，提供和維持設施，使局長得以檢查、測試、閱讀或量度（視屬何情況而定）用作或將用作提供該服務的電訊裝置、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測試工具）或處所，持牌人在局長的書面要求及局長給予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下，可自行選擇派出一位代表於檢查、測試、閱讀或量度時在場。
- (3) 局長在作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時，可指示持牌人顯示該服務符合本條例及規例或局長根據本條例發出的其他文書所施加的技術規定，而持牌人須遵從該等指示。
- (4) 為施行第(2)或(3)款的目的，持牌人須提供足夠的測試工具及操作職員。

服務的提供

10. (1) 在附表 1 及與提供該服務有關的本牌照任何特別條件的規限下，持牌人須在本牌照的有效期內，時刻以局長滿意的方式，操作、維持和提供良好、有效率及連續性的服務。在持牌人提出書面申請時，局長可豁免該服務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受連續提供服務的規定的規限。
- (2) 在附表 1 及與提供該服務有關的本牌照任何特別條件的規限下，持牌人須以其公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按照一般條件第 20 條（如適用）公布的收費，在顧客的要求下提供該服務，不論該顧客擬將該服務供其本身使用，或擬利用該服務向第三

者提供合法的電訊服務。

- (3) 在附表 1 及與提供該服務有關的任何特別條件的規限下，凡持牌人能夠在要求提供該服務的地點，使用持牌人在接獲要求時的適當網絡向顧客合理地提供該服務，持牌人須遵從顧客對該服務（按照一般條件第 20 條由持牌人收費）的要求。

顧客約章

11. 持牌人須擬備一份顧客約章，列出向持牌人的顧客提供的服務的最低標準，並向持牌人的僱員就他們與顧客的關係及事務往來給予指引。

顧客資料的保密

12. (1) 除非顧客同意，而同意的形式須由局長批准，或為防止或偵查罪行，或為拘捕或檢控罪犯，或獲任何法律授權或根據任何法律獲授權，否則持牌人不得披露顧客的資料。
- (2) 持牌人不得使用其顧客提供或在向其顧客提供該服務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但持牌人為提供該服務和與持牌人提供該服務有關而使用者，則屬例外。

互連的規定

13. (1) 持牌人須將該服務及該網絡互連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根據在本條例下獲批給的牌照而操作的對外公共電訊網絡及服務，和互連根據本條例已領牌的其他固定電訊網絡及服務，而在局長指示下，互連根據本條例已領牌、或當作已領牌或獲豁免領牌的其他電訊網絡及服務。
- (2) 持牌人亦須於 1995 年 6 月 30 日前將該服務及該網絡互連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根據《電話條例》（第 269 章）提供的固定電訊網絡及服務，或互連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已領牌的固定電訊網絡及服務（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持牌人須合理地盡力，以確保該項互連快速而有效率地作出，並基於所招致的合理有關成本而收費，以能就該等費用向持牌人公平地作出補償。
- (4) 持牌人須提供合理所需的設施及服務，以快速而有效率地將該服務及網絡互連第(1)及(2)款提述的其他機構的電訊網絡或服務。該等設施及服務包括—
 - (a) 經過互連網絡及互連網絡之間的編碼、訊息或訊號的輸送服務；
 - (b) 設置、操作和維持持牌人的網絡與其他機構的網絡的互連點所需的設施及服務，包括提供發射容量以連接持牌人的網絡與其他機構的網絡；
 - (c) 合理地需要的帳單資料，使其他機構得以向其顧客發出帳單；
 - (d) 局長依據一般條件第 31 條指明的設施；及
 - (e) 支持上述各類互連設施及服務所需的附屬設施及服務。

電話號碼計劃

14. (1) 持牌人須符合由局長訂立或批准的電話號碼計劃，以及局長就該電話號碼計劃而作出的指示。
- (2) 在局長的要求或在其他情況下，持牌人須就該電話號碼計劃內的號碼及編碼的分配或重新分配的安排，諮詢局長。
- (3) 如局長提出要求，持牌人須就發展、增加或代替與該服務有關的電話號碼計劃，擬備建議和將該等建議向局長提交。

- (4) 持牌人須以局長指示的方式，促進編配予任何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人或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顧客的號碼的可調動性，以便在顧客停止作為任何該等機構的顧客而成為任何其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人或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顧客時（視屬何情況而定），顧客仍可使用如此獲編配的號碼。
- (5) 局長根據第(4)款作出的指示，包括與持牌人、任何其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人、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其他人之間公平地分擔與提供號碼可攜性相關的所有費用有關的合理指示。

反競爭行為

- 15. (1)
 - (a) 持牌人不得從事局長認為在該服務的操作上或在提供或獲取電訊裝置、服務或器具的市場內，其目的或效果是防止競爭或實質上是限制競爭的行為。
 - (b) 局長認為具有(a)段提述的目的或作用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器具或服務的價格的共謀協議；
 - (ii) 抵制向競爭者供應貨品或服務；
 - (iii) 訂立各種排外的安排，防止競爭者獲得貨品供應或銷售點；
 - (iv) 各持牌人之間協議按地理或顧客情況分享現成的市場。
- (2) 在不局限第(1)款提述的行為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持牌人尤其不得——
 - (a) 在提供或獲取任何電訊裝置、服務或器具的市場方面，訂立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防止競爭或實質上限制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b) 在未獲局長批准下，規定獲取電訊裝置、服務或器具的人亦須從持牌人處獲取或不獲取任何其他服務或器具，或從其他人處獲取或不獲取任何種類的任何其他服務或器具，作為提供或連接該等電訊裝置、服務或器具的條件；或
 - (c) 在局長認為會置競爭對手於重大不利的競爭位置或在第(1)款所指的防止競爭或實質上是限制競爭的情況下，給予由其本身或相聯或相關聯公司、服務或人士經營的業務不當的優惠，或從由其本身或相聯或相關聯公司、服務或人士經營的業務收取不公平的利益。

濫用優勢

- 16. (1) 如局長認為持牌人在有關電訊服務的市場上處於優勢，持牌人不得濫用其優勢。
- (2) 如局長認為持牌人能夠在不受其競爭者及顧客的重大競爭性限制下而行事，則持牌人便是處於優勢。局長在考慮持牌人是否處於優勢時，須考慮：持牌人的市場佔有率、其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權力、進入市場的障礙難度、產品差異及促銷的程度，以及局長將會發出的指引內載有或可能載有的其他有關事項。
- (3)
 - (a) 如局長認為持牌人在提供或獲取電訊裝置、服務或器具的市場內，已從事具有防止競爭或實質上限制競爭的行為，佔有第(1)款所指的優勢的持牌人即被視為已濫用其優勢。
 - (b) 局長可能認為屬於(a)段所提述的行為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i) 掠奪式定價；
 - (ii) 價格上的歧視；

- (iii) 訂下苛刻或與合約標的無關的合約條款；
- (iv) 附帶條件的安排；
- (v) 在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上加以歧視。

會計常規

17. 如局長以書面作出指示，持牌人須實施局長所指明的會計常規。該等會計常規須與一般公認的會計常規一致（如適用），並可包括（但不限於）可識別不同服務或服務的類型或種類的成本及收費的會計常規。

向局長提供資料的規定

18. (1) 持牌人須按局長書面要求的方式及時間，向局長提交與持牌人根據本牌照所經營業務有關的資料，包括財政資料、帳目及其他局長為履行根據本條例及本牌照所訂的他的職能合理所需的其他紀錄，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條件第 15、16 及 20(4)條所訂者。
-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局長可使用資料，並向他認為合適的人披露資料。
- (3) 凡局長建議披露取得的資料，而局長認為披露資料會導致公布有關某持牌人業務或商業或財務的資料，且資料的披露會或有可能會合理地被預計為對持牌人的合法業務或商業或財務有不利影響，則局長在最後決定是否披露資料前，將給予持牌人合理的機會就建議的披露作出陳述。

紀錄、文件及帳目的檢查

19. 持牌人須准許局長或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為局長的目的而檢查與持牌人業務有關的紀錄、文件及帳目，並在有需要時複製該等紀錄、文件及帳目的副本，使局長得以履行根據本條例及本牌照所訂予他的職能。

收費

20. (1) 持牌人須公布就根據本牌照操作的該服務的收費，並不得收取高於該等收費的費用。該等收費須包括提供該服務的有關條款及條件。
- (2) 公布須以下述方式作出一
- (a) 提交以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並在引入已領牌服務的當日或該日之前，將文本送交局長；
 - (b) 按局長的通知，在持牌人主要營業地點及其他營業處所的公眾可到達的部分放置文本；及
 - (c) 向要求文本的人送交文本。持牌人不得徵收超過支付涉及合理費用所需的收費。
- (3) 凡持牌人向顧客提供設備，而該設備為向顧客提供電訊服務整體的一部分，則收費須清楚分開述明顧客設備價格與電訊服務收費。
- (4) 如局長認為持牌人在根據本牌照提供的特定電訊服務的任何市場，或在包括該電訊服務的任何市場處於優勢，則持牌人對該電訊服務的已公布收費，或對在第(3)款規限下的顧客設備的已公布收費，不得提供任何折扣（但按照局長批准的公式或方法所計算的折扣，並與其收費一同公布者除外）。
- (5) 如未獲局長批准，持牌人不得集合數項服務而一併收取單一費用，而沒有同時

提供分開收費的個別服務。

- (6) 在本條一般條件內，“優勢”(a dominant position)具有一般條件第 16(2)條所描述的涵義。

修訂收費

21. (1) 持牌人可以局長批准的方式，以書面向局長呈交建議修訂的細節，建議修訂已公布的收費。
- (2) 在第(5)款的規限下，持牌人只可在局長已作出書面批准下，着手公布已修訂的收費。
- (3) 在下述情況下，局長將不會批准修訂—
- (a) 他認為建議修訂違反一般條件第 15、16 或 20(4)條或任何適用的價格管制安排；
 - (b) 他在接獲持牌人的建議修訂的 30 天內，已通知持牌人他不擬作出批准。
- (4) 局長將盡力在接獲建議修訂後 5 個營業日內，考慮建議修訂，並在該日期前就他是否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檢討建議修訂，作出書面通知。
- (5) 凡局長在接獲持牌人的建議修訂後的 30 天內，沒有通知持牌人，該收費修訂將當作獲得批准。

新服務的收費

22. (1) 持牌人如建議引入已公布收費及服務條件內並沒有載述的任何新服務及收費，須將該建議通知局長。通知須以局長批准的書面形式作出。除非局長認為該服務及收費會導致違反一般條件第 15、16 或 20(4)條或任何適用的價格管制安排，否則局長須批准該建議的服務及收費。
- (2) 局長將盡力在接獲第(1)款提述的建議的 15 個營業日內，考慮該建議，並在該日前就他是否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檢討該建議的服務及收費，作出書面通知。
- (3) 凡局長在接獲持牌人通知後的 45 天內，沒有通知持牌人他不擬作出批准，該新服務及收費將當作獲得批准。

試辦

23. (1) 局長可在持牌人的書面要求下，批准以試辦形式引入—
- (a) 未有公布收費的服務，而在此情況下，持牌人可就提供該服務向顧客收取其認為合理的款額；及
 - (b) 現有服務的新收費選擇或發出帳單新計劃。
- 局長須於接獲要求之日後的 30 天內決定是否批准該要求。
- (2) 持牌人依據第(1)款尋求批准的試辦服務須—
- (a) 為確定試辦服務在技術或商業上的可行性；
 - (b) 維持一段有限的期限，以不超逾 6 個月為限；及
 - (c) 在試辦期內，只在經界定的香港區域或只向合理地適合進行試辦服務的經界定的顧客類別提供。
- (3) 局長為考慮是否批准持牌人的試辦服務要求，可向持牌人要求局長合理需要的額外資料。
- (4) 凡局長合理地斷定所要求進行試辦的服務，如根據一般條件第 20、21 或 22 條建

議收費，則會根據該等一般條件拒准，局長可拒絕持牌人進行試辦服務的要求。

計帳的準確性

24. (1) 持牌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與該服務相關使用的計帳設備準確可靠。
- (2) 在局長的書面要求下，持牌人須對計帳設備進行測試，以評估其準確性、可靠性及是否符合局長指明的技術標準（如有的話）。持牌人須於測試的日期後 14 天內，或於局長決定的其他較長期間內，向局長呈交測試結果。
- (3) 持牌人須以局長指明的形式，備存計帳設備的紀錄，並在局長的書面要求下，向局長提交該等紀錄。

電話號碼索引資料及電話號碼索引資料服務

25. (1) 就本條一般條件而言—
 - (a) “電話號碼索引資料” (directory information) 指持牌人在根據本牌照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該等資料涉及或有關其每位顧客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業務及電話號碼；
 - (b) “原始電話號碼索引資料” (raw directory information) 指持牌人以基本方式持有的有關其所有顧客的電話號碼索引資料，要求不披露其電話號碼索引資料的顧客的電話號碼索引資料除外。
- (2) 本條一般條件只適用於電話號碼索引標準印刷本及其他電話號碼索引資料庫及服務，包括按英文字母順序列出的持牌人的顧客的所有姓名或名稱，但不適用於按業務或行業類別列出的顧客分類電話號碼索引，亦不適用於其他業務或專門電話號碼索引。
- (3) 持牌人—
 - (a) 須至少每兩年一次以印刷或局長批准的其他方式，就其所有顧客（但要求不被納入將出版的電話號碼索引的顧客除外）出版或安排出版電話號碼索引（“電話號碼索引印刷本”），除非局長另有協議，則屬例外；及
 - (b) 須設置、維持和操作電訊服務，或安排設置、維持和操作電訊服務，使顧客可在提出要求時獲得電話號碼索引資料，但要求不披露其資料的顧客的電話號碼索引資料除外（“電話號碼索引服務”）。
- (4) 根據第(3)款所提供的電話號碼索引印刷本及電話號碼索引服務，須免費提供予持牌人的所有顧客，並須以局長滿意的方式提供。
- (5) 持牌人獲准許與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人及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訂立商業安排，合作共同提供下述其中一項或兩項服務，即持牌人根據第(3)款需要提供的電話號碼索引印刷本及電話號碼索引服務。
- (6) 持牌人的電話號碼索引印刷本須為統一的電話號碼索引印刷本，而持牌人的電話號碼索引服務須為統一的電話號碼索引服務，並須利用載有所有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人及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所有顧客的電話號碼索引資料（要求不披露其電話號碼索引資料的顧客除外）的統一電話號碼索引資料庫。持牌人須向每個其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人及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提供和定期更新有關其顧客的原始電話號碼索引資料，而持牌人可就提供原始電話號碼索引資料而能收取費用作為持牌人提供該原始電話號碼索引資料的公平補償。持牌人須就原始電話號碼索引資料的合理交換模式及發送形式，盡力與每個其他持牌人及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達成協議。

- (7) 凡持牌人未能依據第(6)款就下述事項與另一個持牌人達成協議，即甚麼款額才算是提供原始電話號碼索引資料的公平補償，或何為原始電話號碼索引資料的合理交換模式及發送形式，爭議的事項可由其中一個持牌人或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提交局長作出決定。
- (8) 除非獲局長事先的書面批准，持牌人如非為履行本條一般條件下的義務，不得利用其他持牌人或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電話號碼索引資料。

緊急呼喚服務

26. 持牌人須藉着提供公共緊急呼喚服務，使公眾人士可在任何時間及無須招致任何費用而藉連接該網絡的相容器具，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與香港警察緊急中心或局長所指示的其他機構通訊，報告緊急事故。

網絡的紀錄及圖則

27. (1) 持牌人須備存根據本牌照所提供的電訊裝置、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裝置及電訊節點及交換機的紀錄及圖則（包括總體網絡圖則及電纜路線圖），以及局長合理所需的關於該網絡的任何其他細節，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操作支援系統的資料、通訊流量資料，以及有關該網絡處理某種類呼喚的方式的資料庫資料（“網絡資料”）。
- (2) 如局長有此規定，持牌人須在合理時間內，向局長或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人提供網絡資料，供局長為其本身目的而檢查。
- (3) 局長可按照一般條件第 18(2)條披露網絡資料。
- (4) 在其他持牌人根據本條例或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如局長如此授權）的合理要求下，持牌人須准許他人合理地取用其網絡資料，以促進為施行一般條件第 13 及 31 條所需的網絡策劃、保養及重新配置。持牌人須獲准許向提出要求的一方收費，以公平地補償在提供該網絡資料時所招致的合理有關費用。
- (5) 凡持牌人與按照第(4)款要求取用網絡資料的其他持牌人或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就甚麼構成合理取用資料（包括保密規定及所招致的合理有關費用的公平補償）或合理要求，未能達成協議，爭議的事項可由持牌人、其他持牌人或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提交局長作出決定。

網絡地點

28. (1) 持牌人在任何未批租政府土地下面、之內、上方或之上，展開其網絡的任何裝置工程前，須取得地政總署署長的書面同意。
- (2) 持牌人須備存該網絡裝置於任何土地下面、之內、上方或之上的地點的準確紀錄。
- (3) 持牌人須記錄根據第(2)款提述的資料於以軍械測量地圖為背景而繪畫的路線圖上，其比例經持牌人諮詢路政署署長及地政總署署長後決定。
- (4) 在路政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局長或其他擬在該網絡附近進行獲路政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或局長授權進行的工程的人的要求下，持牌人須以圖表或其他方式，免費提供有關該網絡地點的資料。持牌人須安排已受訓練職員在現場向路政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局長或其他獲路政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或局長授權的人顯示該網絡的地點及性質。
- (5) 持牌人須在整條導線的敷設路線或在電訊裝置的地點，標示或以其他方式識別

持牌人或代表持牌人的承建商所敷設的每條導線或所安裝的電訊裝置，以使其區別於在香港所敷設的其他導線或所裝置的其他電訊裝置。

- (6) 持牌人須按局長決定的相隔距離，提供該網絡地下位置的地面區別標記。

對網絡作出的改變

29. (1) 就本牌照而言，凡在網絡實施改變會導致該網絡不再符合局長有權發出的任何有關技術標準，則該項改變屬重大改變。
- (2) 持牌人須就對該網絡作出任何重大改變的建議，通知局長，並向局長提供局長合理地要求的資料。
- (3) 如局長認為該項改變相當可能需要修改或更換所涉及的電訊器具，或相當可能需要停止生產或供應該等電訊器具，或建議的更改會需要重大的網絡重組或改換路線，則持牌人未獲局長事先的書面同意，不得作出持牌人合理地預期可能影響下述各項的重大改變—
- (a) 任何連繫該網絡的電訊服務或裝置；
 - (b) 生產或供應連繫該網絡的電訊器具的人；
 - (c) 本條例下的持牌人；
 - (d)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 (e) 《電視條例》（第 52 章）下的持牌人；或
 - (f) 任何人或機構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顧客或消費者。
- (4) 持牌人經諮詢局長後，須擬備和公布諮詢和通知因其網絡的改變而相當可能受到重大影響的人士的程序，該等改變為按照第(2)款須作出通知的改變，及依據局長有權發出的任何技術標準而須作出通知的其他改變。在局長的批准的規限下，對第(3)款所指相當可能受影響的每類人士作出通知的程序，可按實際情況及通知他們的費用而有所不同。

開掘道路的規定

30. 就開掘道路之事，持牌人須與在本條例下的其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人、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士協調和合作，並須在獲局長諮詢後，遵從局長發出的任何指引。

提供、使用和共用某些設施

31. (1) 凡局長合理地達致見解，為着公眾利益，某類設施應由多於 1 名持牌人或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提供、使用或共用，局長可發出指示，規定某持牌人與任何其他持牌人、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士在提供、使用或共用該等設施上協調和合作。持牌人須遵從該等指示。局長在達致見解和根據本段發出指示前，將給予持牌人、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合理機會，以就該事向局長作出陳述。
- (2) 在依據第(1)款考慮公眾利益時，局長將顧及—
- (a) 設施是否已達樽頸情況；
 - (b) 設施能否合理地重複或取代；
 - (c) 設施的技術替代的存在；
 - (d) 設施是否為持牌人供應服務的關鍵；
 - (e) 按設施所屬的持牌人的現時及合理的未來需要，設施是否有可用的容

章：	148	標題：	賭博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	條文標題：	賭博屬非法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II 部

賭博及獎券活動均屬非法

- (1) 除第(2)、(3)、(4)、(5)、(6)、(7)及(8)款所規定者外，賭博乃屬非法。
- (2) 如博彩遊戲乃在私人處所內的社交場合中進行，而且並非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籌辦或經營，亦非為任何人的私有收益（以博彩遊戲的博彩者或在博彩遊戲中博彩的人的身分贏得者不計）而籌辦或經營，則該等博彩乃屬合法。
- (3) 在下述情況，如博彩遊戲使用骰子、西洋骨牌、麻將牌、天九牌或紙牌，則該等博彩乃屬合法—
- (a) 該博彩遊戲乃在下述處所的社交場合中進行—
 - (i)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獲發酒樓牌照的處所；（由 1986 年第 10 號第 32(1)條修訂）
 - (ii) 根據任何條例獲發牌照或其他授權書出售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處所；或
 - (iii) 已符合《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第 4(2)條所指的 2 項條件中的其中一項的會址；（由 1994 年第 38 號第 3 條代替）
 - (b) 進入該處所無須繳費；
 - (ba) 博彩遊戲並非由任何掌管、管理或涉及營辦該處所或該會址的人或任何受僱於該處所或該會址的人進行；（由 1994 年第 38 號第 3 條增補）
 - (c) 在該博彩遊戲中，並不涉及與一個由一名或多名博彩者獨佔做莊的莊家對賭；及
 - (d) 該博彩遊戲並非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籌辦或經營，亦非為任何人的私有收益（以博彩遊戲的博彩者或在博彩遊戲中博彩的人的身分贏得者不計）而籌辦或經營。
- (4) 在下述情況，如博彩遊戲使用麻將牌或天九牌，則該等博彩乃屬合法—
- (a) 該博彩遊戲在—
 - (i)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獲發酒樓牌照的處所內進行；或
 - (ii) 已符合《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第 4(2)條所指的 2 項條件中的其中一項的會址內進行；（由 1994 年第 38 號第 3 條代替）
 - (b) 進入該處所無須繳費；
 - (ba) 博彩遊戲並非由任何掌管、管理或涉及營辦該處所或該會址的人或任何受僱於該處所或該會址的人進行；（由 1994 年第 38 號第 3 條增補）
 - (c) 在該博彩遊戲中，並不涉及與一個由一名或多名博彩者獨佔做莊的莊家對賭；及（由 1994 年第 38 號第 3 條增補）
 - (d) 該博彩遊戲並非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收取不超過訂明款額的牌租者除外）在該處所內籌辦或經營，亦非為任何人的私有收益（以博彩遊戲的博彩者或在博彩遊戲中博彩的人的身分贏得者不計）而籌辦或經營。
- (5) 如博彩遊戲屬下述性質，並獲第 22 條所指的牌照批准組織或經營者，則該等博彩即屬合法—
- (a) 有獎娛樂博彩遊戲；

- (b) 氹波拿博彩遊戲；或
 - (c) 推廣生意的競賽。
 - (6) 在下述情況博彩屬合法—
 - (a) 該博彩遊戲使用麻將牌或天九牌；及
 - (b) 該博彩遊戲乃在根據第 22 條獲發有關牌照的處所內進行。
 - (7) 如眾人之間進行打賭，而其中並無人因此而犯有第 7 條所訂的罪行，則該等打賭即屬合法。
 - (8) 凡獲《電視條例》（第 52 章）或《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批准或根據該等條例獲准進行的賭博，均屬合法。
-

2000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第 2 及 3 條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視象顯示器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37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37(1)條；

(b) 在第(1)款中——

(i) 廢除“經設計以令駕駛人看到車輛任何部分或周圍範圍的閉路器具外，任何人不得在汽車的下列地方安裝或安排”而代以“根據第(2)款可予安裝的視象顯示器外，任何人不得在汽車的下列地方安裝或安排在該等地方”；

(ii) 廢除所有“電視接收器”而代以“視象顯示器”；

(c) 加入——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汽車上可安裝為向駕駛人提供下述資料或視景而設計的視象顯示器——

(a) 關於該汽車或其裝備的現況的資料；

(b) 該汽車任何部分或該汽車四周範圍當時的閉路式視景；

(c) 關於該汽車當時所處位置的資料；或

(d) 其他只供用於該汽車導航的資料。

(3)能夠顯示下述廣播或視象的視象顯示器不得根據第(2)款在第(1)(a)款所提述的地方安裝，亦不得根據第(2)款以第(1)(b)或(c)款所提述的方式安裝——

(a) 《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2 條所指的廣播；或

(b) 並非用於第(2)(d)款所指的用途的預錄視象。”。

章：	390	標題：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	條文標題：	本條例對某些影片等不適用	版本日期：	30/06/1997

本條例不適用於以下事物—

- (a) 與《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第 2 條所指的上映有關的、在該條例第 2(1)條中所指的影片，而該影片—
 - (i) 具備根據該條例第 9 條發出且屬有效的豁免證明書，或根據該條例第 13 條發出且屬有效的核准證明書；或
 - (ii) 除該條例第 32(2A)條另有規定外，已根據第 32(3)條所指的經撤銷規例第 5 條獲准上映；
- (aa)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第 15A 條獲准作該條例第 2 條所指的發布的錄影帶或雷射碟；（由 1993 年第 63 號第 22 條增補）
- (ab) 具備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第 15B 條發出的證明書的包裝物；（由 1993 年第 63 號第 22 條增補）
- (ac) (i)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第 15K(5)條獲發證明書的宣傳資料；或
 - (ii) 電影檢查監督根據該條例第 15K(5)(b)條已拒絕核准的宣傳資料；（由 1995 年第 74 號第 30 條增補）
- (b) 除《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第 32(2A)條另有規定外，該條例第 32(1)條所提述的、已根據該條例第 32(3)條所指的經撤銷規例第 8 條獲准發布或上映的事物；或
- (c) 《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2 條所指的、已根據該條例獲准廣播的資料。

（1987 年制定。由 1988 年第 25 號第 33(4)條代替。由 1993 年第 63 號第 22 條修訂）

章：	390	標題：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1	條文標題：	禁止發布淫褻物品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IV 部

罪行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a) 發布淫褻物品；
 - (b) 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布；或
 - (c) 輸入淫褻物品以供發布，
- 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是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3 年。
- (2) 根據第(1)款所提控罪的免責辯護如下—
- (a) 被告人證明在指稱為罪行發生的時間，控罪所指的物品經評定為第 III 類物品；但如該證供證明他犯了本部所訂的其他罪行，他可因此而被定罪，猶如他已被控犯該其他罪行一樣；
 - (b) 被告人證明控罪所指的物品經評定為第 I 或第 II 類物品，或證明在指稱為罪行發生的時間，控罪所指的物品經評定為第 I 或第 II 類物品，
 - (c) (如屬根據第(1)(b)或(c)款提出的控罪) 被告人證明在指稱為罪行發生的時間，控罪所指的物品是—
 - (i) 由他管有或輸入，以根據第 13 條將該物品、其複製本或印刷本呈交司法常務官；或
 - (ii) 由根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 第 8 條領有廣播牌照的人管有或輸入，以根據該條例呈交，使能根據該條例廣播；(由 1988 年第 25 號第 33 條修訂)
 - (d) (如屬根據第(1)(b)款提出的控罪) 被告人證明在指稱為罪行發生的時間，他—
 - (i) 未有合理機會檢查控罪所指的物品；及
 - (ii)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物品並不淫褻；及
 - (e) (如屬根據第(1)(c)款提出的控罪) 被告人證明在指稱為罪行發生的時間，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控罪所指的物品並不淫褻。
- (1987 年制定)

章：	390	標題：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3	條文標題：	禁止展示不雅事物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有公開展示的不雅事物，則作該項展示的人，或任何導致或准許作該項展示的人，不論是否知道該事物是不雅事物，均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由 1995 年第 73 號第 7 條修訂)

(2) 本條不適用於—

- (a) 根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領有廣播牌照的公司所作電視廣播中出現的事物；或
- (b) 在真正美術館或博物館內進行而只能從該美術館或博物館內看見的物品展示中出現的事物。

（1987 年制定）〔比照 1981c.42s.1U.K.〕

章：	390	標題：	淫褻及不雅物品	憲報編號：	
			管制條例		
條：	27A	條文標題：	禁止管有不雅物品以供發布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管有任何不雅物品以供發布，而就該物品而言，第 24 條的任何規定或根據第 8(2)(c)條任何條件遭違反，則不論他是否知道該物品為不雅物品或該不雅物品違反第 24 條的任何規定或違反根據第 8(2)(c)條定下的任何條件，他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2) 對於根據本條提出的控罪，如被告人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作為該控罪的免責辯護—

- (a) 控罪所指的物品經評定為第 I 類物品，或在指稱為罪行發生的時間，控罪所指的物品經評定為第 I 類物品；
- (b) 在指稱為罪行發生的時間，控罪所指的物品是—
 - (i) 由被告人管有，以根據第 13 條將該物品、其複製本或印刷本呈交司法常務官；或
 - (ii) 由作為根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8 條領有廣播牌照的人的被告人管有，以根據該條例呈交，使能根據該條例廣播；
- (c) 在指稱為罪行發生的時間，他—
 - (i) 沒有合理機會檢查控罪所指的物品；及
 - (ii)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物品並非不雅；或
- (d) 在指稱為罪行發生的時間，他有良好及充分的理由相信第 24 條的規定及根據第 8(2)(c)條定下的條件已獲遵從。

（由 1995 年第 73 號第 10 條增補）

章：	391	標題：	廣播事務管 憲報編號：
條：	2	條文標題：	理局條例 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行政主管”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指第 13 條提述的管理局行政主管；

“投訴委員會” (Complaints Committee)、“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10 條委任的投訴委員會；

“持牌人” (licensee)指獲批給牌照的公司；（由 1989 年第 52 號第 2 條代替）
“牌照” (licence)—

- (a) 就聲音廣播而言，指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C 條批給的牌照；
- (b) 就電視廣播服務而言，指根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8 條批給的牌照；（由 1993 年第 22 號第 50 條代替）
- (c) 就衛星電視服務或衛星聲音服務而言，指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 及 34 條批給並以“Satellite Television Uplink and Downlink Licence”為名稱的牌照；（由 1992 年第 10 號第 2 條增補）

“業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

- (a) 就聲音廣播而言，指管理局根據第 19 條發出的業務守則；
- (b) 就電視廣播而言，指管理局根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20 或 28 條發出的業務守則；（由 1989 年第 52 號第 2 條代替）
- (c) 就衛星電視服務或衛星聲音服務而言，指管理局根據第 9A 條發出的業務守則；（由 1992 年第 10 號第 2 條增補）

“管理局” (Authority)指根據第 3 條設立的廣播事務管理局；

“廣播” (broadcasting)—

- (a) 就聲音廣播而言，指透過無線電波，將聲音（屬於電視廣播一部分的除外）發送，以供公眾接收；
- (b) 就電視廣播服務而言，具有《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同樣涵義；（由 1993 年第 22 號第 50 條代替）
- (c) 就衛星電視服務或衛星聲音服務而言，指將有鎖碼或無鎖碼的無線電視或聲音發送至在環繞地球的軌道上的衛星，以轉發至香港或其他地方，供所有或部分公眾人士在繳費或無須繳費下接收。（由 1992 年第 10 號第 2 條增補）

章：	391	標題：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 憲報編號： 55 of 1999
條：	9	條文標題：	例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 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55 號第 3 條

廣播事務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 (1) 管理局具有以下職能—
 - (a) 施行《電視條例》（第 52 章）的條文，尤其是（並且在不局限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行使由該條例或根據該條例指派予管理局的職能，包括—
 - (i) 根據該條例第 8 條，就牌照的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
 - (ii) 根據該條例第 13 條，就牌照的續期或不續期，以及續期的條款及條件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
 - (iii) 根據該條例第 14 及 15 條，就牌照的撤銷進行研訊，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
 - (iv) 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發出關於技術標準的業務守則；
 - (v) 根據該條例第 28 條，發出關於節目及廣告標準的業務守則；
 - (vi) 根據該條例第 17R 及 34 條，向持牌人發出指示；（由 1991 年第 102 號第 9 條修訂）
 - (vii)-(viii)（由 1993 年第 22 號第 51 條廢除）
 - (ix) 根據該條例第 36A 條諮詢持牌人；（由 1993 年第 22 號第 51 條修訂）
 - (x) 按照該條例第 37 條，向持牌人施加罰款；
 - (xi) 規定持牌人按照該條例第 40 條提供資料，並根據該條例第 33 條呈交廣播材料；
 - (aa) 施行《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的條文，尤其是（並且在不局限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行使由該條例或根據該條例指派予管理局的職能，包括—
 - (i) 根據該條例第 13C 條，就根據該條例第 13B 條提出的牌照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
 - (ii) 根據該條例第 13E 條，就根據該條將牌照續期或不續期，以及續期的條款及條件，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由 1989 年第 52 號第 3 條增補）
 - (ab) 執行在第 3 條修訂）商業電視廣播服務牌照、收費電視廣播服務牌照、聲音廣播服務牌照、衛星電視服務牌照及衛星聲音服務牌照中關於節目及廣告的條文，及在該等牌照中授予管理局職能的任何其他條文；（由 1992 年第 10 號第 3 條增補。由 1993 年第 22 號第 51 條修訂）
 - (ac) 確保衛星電視服務及衛星聲音服務的節目內容維持適當標準；（由 1992 年第 10 號第 3 條增補）
 - (b) 確保電視及聲音廣播的節目內容和廣播技術表現均維持適當標準；（由 1989 年第 52 號第 3 條修訂）
 - (c) 就電視及聲音廣播的技術、節目及廣告標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提議及建議，以協助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或《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訂立和修訂規限該等標準的規例；（由 1989 年第 52 號第 3 條修訂）
 - (d) 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介予管理局的事宜進行研訊，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研訊的結論；
 - (e) 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指派予管理局的其他職能。（由 1999 年第 55 號第 3 條修訂）
- (2) 管理局除具有由或依據本條例、《電視條例》（第 52 章）或《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IIIA 部或任何其他條例明文授予或隱含地授予的權力外，還具有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所需的附帶權力。（由 1989 年第 52 號第 3 條修訂）

章：	391	標題：	廣播事務管理局 憲報編號：
			條例
條：	9A	條文標題：	衛星電視及聲音服 務的業務守則
			版本日期： 30/06/1997

管理局可就衛星電視服務牌照持有人或衛星聲音服務牌照持有人所發送的節目及廣告的標準，發出業務守則。

（由 1992 年第 10 號第 4 條增補）

章：	391	標題：	廣播事務管理局 憲報編號：
			條例
條：	9B	條文標題：	管理局向衛星電 視及聲音牌照持 牌人發出的指示
			版本日期： 30/06/1997

管理局可向衛星電視服務牌照持有人或衛星聲音服務牌照持有人發出書面指示，規定持有人就節目或廣告的標準採取管理局認為必要的行動，以使持有人遵從任何業務守則或在牌照中授予管理局職能的任何條文。

（由 1992 年第 10 號第 4 條增補）

章：	391	標題：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 例	憲報編號：
條：	9C	條文標題：	衛星電視及聲音牌 照持牌人的罰款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管理局可因衛星電視服務牌照持有人或衛星聲音服務牌照持有人沒有遵從下列各項而發出書面通知，規定其向管理局繳付通知書上指明的罰款

- (a) 業務守則；
- (b) 管理局根據本條例發出的指示；或
- (c) 牌照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2) 根據本條就衛星電視服務而施加的罰款，如屬第一次施加，則不得超逾\$50000，如屬第二次不論因任何理由而施加，則不得超逾\$100000，如屬其後任何一次不論因任何

理由而施加，則不得超逾\$250000。

(3) 根據本條就衛星聲音服務而施加的罰款，如屬第一次施加，則不得超逾\$20000，如屬第二次不論因任何理由而施加，則不得超逾\$50000，如屬其後任何一次不論因任何理由而施加，則不得超逾\$100000。

(4) 除非管理局信納牌照持有人已獲給予合理機會遵從守則、指示、條款或條件，否則不得根據本條施加罰款。

(由 1992 年第 10 號第 4 條增補)

章：	391	標題：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	憲報編號：	55 of 1999
條：	9D	條文標題：	衛星電視及聲音牌照持牌人的上訴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55 號第 3 條

(1) 衛星電視服務牌照持有人或衛星聲音服務牌照持有人如因以下事項而感到受屈—

(a) 業務守則的條文或管理局發出的指示；或

(b) 管理局在行使根據牌照或本條例賦予管理局的酌情權時所作出的決定，

則可在守則發出日期後 30 天內，或在管理局向其通知管理局的指示或決定的日期後 30 天內（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2) 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並不使守則的條文或管理局的指示或決定在上訴裁定之前暫停執行。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裁定一項上訴時，可收取包括管理局在內的任何來源的意見及資料，而無須向上訴人披露有關的意見及資料；上訴人除其呈請書外，無權作出任何其他陳述。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裁定一項上訴時，可修訂守則，或確認、更改或推翻管理局的指示或決定。

(由 1992 年第 10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55 號第 3 條修訂)

章：	391	標題：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1	條文標題：	由投訴委員會考慮投訴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凡有人向管理局投訴持牌人或任何其他入違反—

(a) 本條例、《電視條例》（第 52 章）或《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由 1989 年第 52 號第 4 條代替）

(b) 牌照的條款或條件；或

(c) 業務守則，
管理局須將投訴轉交投訴委員會。

(2) 第(1)款不適用於任何關於《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24、25 或 25A 條提述的事宜的投訴，亦不適用於任何關於由政府供應作聲音廣播並由持牌人廣播的廣播稿或錄音的投訴，但管理局須將該等投訴轉交政府。(由 1989 年第 52 號第 4 條修訂)

(3) 管理局可拒絕將以下投訴轉交委員會—

- (a) 管理局認為屬微不足道或瑣屑無聊的投訴；或
- (b) 並非以書面作出的投訴。

(4) 委員會在收到根據第(1)款轉交的投訴後，須—

- (a) 給予被投訴的持牌人或其他人合理機會作出口頭及書面陳述；
- (b) 考慮任何由投訴人或代投訴人作出的陳述，以及任何由被投訴的持牌人或其他人或代該持牌人或代該其他人作出的陳述，不論該等陳述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的；
- (c) 考慮其收取並認為與該投訴有關的證據，不論該證據是否代投訴人提出的；及
- (d) 向管理局作出關於該投訴的建議。

(5) 如根據第(1)款轉交委員會的投訴是關於《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21 條所提述的技術規定的，或是關於根據衛星電視服務牌照或衛星聲音服務牌照的技術規定的，或是關於依據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C 條下批給的牌照的條款或條件而施加的技術規定的，則委員會在就該投訴作出任何建議前，須諮詢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5 條獲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由 1989 年第 52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2 年第 10 號第 5 條修訂)

(6)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合者而收取證據，而《證據條例》(第 8 章)的條文及任何其他關於證據的可接納性的法律規則，均不適用於委員會席前所進行的程序。

(7) 為施行本條，委員會具有和可行使《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45 條、本條例第 22 條、衛星電視服務牌照或衛星聲音服務牌照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C 條批給的牌照的條款或條件所賦予管理局的任何權力，以規定持牌人須應要求向管理局提供任何材料，包括有關的廣播稿。(由 1989 年第 52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2 年第 10 號第 5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22 號第 52 條修訂)

章：	391	標題：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	憲報編號：
條：	14	條文標題：	例 將權力等轉授予行政主管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管理局可藉決議以書面將其任何權力及職能轉授予行政主管，並按其認為適合而對該項轉授附加或不附加任何限制或條件。

(2) 管理局不得將其根據以下條文獲賦予或委予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行政主管—

- (a) 本條或第 10、12、15、19、20 或 24 條；(由 1989 年第 52 號第 5 條代替)
- (aa)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C 或 13E 條；或(由 1989 年第 52 號第 5 條增補)
- (b) 《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8、13、14、15、20、28、35、36A 或 37 條。(由 1993 年第 22 號第 53 條修訂)

章：	391	標題：	廣播事務管理局 憲報編號：
條：	16	條文標題：	彌償
			版本日期： 30/06/1997

凡—

- (a) 管理局；
- (b) 管理局任何委員；
- (c) 管理局任何委員會的任何委員；或
- (d) 任何公職人員，

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由或根據本條例、《電視條例》（第 52 章）、《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或任何其他條例所授予的權力時，或在履行或其意是履行由或根據本條例、《電視條例》（第 52 章）、《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或任何其他條例所委予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均不會因該等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法律責任。（由 1989 年第 52 號第 7 條修訂）

章：	391	標題：	廣播事務管 憲報編號：
條：	24	條文標題：	管理局可施 加罰款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有任何罰款根據第(2)款須予繳付，管理局可藉致予持牌人的書面通知，規定持牌人向管理局繳付該通知書指明的罰款。

(2) 凡持牌人—

- (a) 沒有遵從牌照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沒有遵從本條例或《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或據此訂立的任何規例的條文；
- (c) 沒有遵從任何業務守則；或
- (d) 沒有遵從管理局根據本條例發出的任何指示，

管理局可向持牌人施加罰款。

(3) 根據第(2)款向持牌人施加的罰款—

- (a) 如屬第一次如此向該持牌人施加，則不得超逾\$20000；
- (b) 如屬第二次如此向該持牌人施加，則不得超逾\$50000；及
- (c) 如屬其後任何一次如此向該持牌人施加，則不得超逾\$100000。

(4) 除非管理局信納持牌人已獲給予合理機會遵從與管理局擬施加罰款有關的規定，否則不得根據第(2)款施加罰款。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59	條文標題：	接收和再傳送有線 傳播節目服務的廣 播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將表演或錄製品包括在電視廣播或聲音廣播內，而該廣播藉接收和在沒有作出更改的情況下即時再傳送而包括在以下系統或互相連接所提供的服務內，並不屬侵犯本部賦予的權利—

- (a) 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8(4)(e)條所指範圍內的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
- (b) 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8(4)(e)條所指範圍內的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與根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領有牌照的收費電視網絡之間的互相連接，而該項再傳送的目的是供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的用戶接收；或
- (c) 領有根據《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發出的廣播轉播電台牌照的系統。

(2) 將表演或錄製品包括在某電視廣播或聲音廣播內，而該廣播是未經編碼處理並且是藉接收和在沒有作出更改的情況下即時再傳送而包括在以下系統或互相連接所提供的服務內，並不屬侵犯本部賦予的權利—

- (a) 領有根據《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發出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的系統；或
- (b) 在領有根據《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發出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的系統與根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領有牌照的收費電視網絡之間的互相連接，而該項再傳送的目的是供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的用戶接收，

直至自按照第(6)款刊登通知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為止。

(3) 凡某電視廣播或聲音廣播從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某地方作出或作向上傳輸，而該廣播乃合法的廣播，則任何人因藉接收和即時再傳送沒有作出更改的該廣播而將任何節目（該節目須屬包含一項表演者）包括在藉第(1)或(2)款所指明的系統或互相連接所提供的服務內，則該人在任何關於侵犯該項表演的表演者權利（如有的話）的法律程序中的地位，猶如其為由表演者批出的將該項表演包括在任何已如此包括在該服務內的節目的特許的持有人一樣。

(4)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凡廣播的製作屬侵犯該等權利，則在評估該項侵犯權利行為的損害賠償時，該廣播是作為有線傳播節目服務的節目而再傳送這一事實須列為考慮因素。

(5) 凡電視廣播或聲音廣播沒有經編碼處理，則任何人如藉接收和即時再傳送沒有作出更改的該廣播而將節目包括在藉第(2)款所指明的系統或互相連接所提供的服務內，該人即當作已獲該廣播的製作者批給隱含特許以使用該系統接收和再傳送該廣播，而該隱含特許只可藉按照第(6)款給予的通知撤銷。

(6) 根據第(5)款當作已批出特許的廣播的製作者可在—

- (a) 一份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報章；及
- (b) 一份行銷於香港的英文報章，

刊登撤銷通知而撤銷該特許。

(7)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82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19 U.K.]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2	條文標題：	接收和再傳送有線 傳播節目服務的廣 播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均不會因藉接收和即時再傳送沒有作出更改的電視或聲音廣播而將任何節目包括在由以下系統或互相連接所提供的服務內，而侵犯該等廣播的版權—

- (a) 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8(4)(e)條所指範圍內的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
- (b) 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8(4)(e)條所指範圍內的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與根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領有牌照的收費電視網絡之間的互相連接，而該項再傳送的目的是供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的用戶接收；或
- (c) 領有根據《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發出的廣播傳播站牌照的系統。

(2) 任何人均不會因藉接收和即時再傳送沒有作出更改的沒有經編碼處理的電視廣播或沒有經編碼處理的聲音廣播而將任何節目包括在由以下系統或互相連接所提供的服務內，而侵犯該等廣播的版權—

- (a) 領有根據《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發出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的系統；或
- (b) 在領有根據《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發出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的系統與根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領有牌照的收費電視網絡之間的互相連接，而該項再傳送的目的是供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的用戶接收，

直至自按照第(5)款刊登通知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為止。

(3) 凡某電視廣播或聲音廣播從香港或其他地方某地方作出或作向上傳輸，而該廣播乃合法的廣播，則任何人因藉接收和即時再傳送沒有作出更改的該廣播而將任何節目（該節目須屬包含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或該等作品的改編本，或藝術作品，或聲音紀錄或影片者）包括在藉第(1)或(2)款所指明的系統或互相連接所提供的服務內，則該人在任何關於侵犯該等作品、紀錄或影片的版權（如有的話）的法律程序中的地位，猶如其為由版權擁有人批出的將該等作品、改編本、紀錄或影片包括在任何已如此包括在該服務內的節目的特許的持有人一樣。

(4) 凡某電視廣播或聲音廣播沒有經編碼處理，則任何人如藉接收和即時再傳送沒有作出更改的該廣播而將節目包括在藉第(2)款所指明的系統或互相連接所提供的服務內，該人即當作已獲該廣播的製作者批給隱含特許以使用該系統接收和再傳送該廣播，而該隱含特許只可藉按照第(5)款給予的通知撤銷。

(5) 根據第(4)款當作已批出特許的廣播的製作者可在—

- (a) 一份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報章；及
- (b) 一份行銷於香港的英文報章，

刊登撤銷通知而撤銷該特許。

[比照 1988 c. 48 s. 73 U.K.]